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第六号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8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草案)》的说明	怀进鹏 (8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 (8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8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胡和平 (8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信春鹰 (8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信春鹰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373)
11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373)

11 月 22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8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 案）》的说明	王广华 (8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王洪祥 (8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 (8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88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的说 明	李春临 (8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周光权 (8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周光权 (8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899)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373)

11 月 22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9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潘功胜 (9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黄 明 (9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黄 明 (9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9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 督法》的决定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法	(9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武 增 (9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9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 督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936)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373)

11 月 22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938)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罗 文 (9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942)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蓝佛安 (9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许宏才 (9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的决定	(946)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	(946)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潘功胜 (947)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51)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373)

11 月 22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蓝佛安 (9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许宏才 (958)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965)
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志鸥 (9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9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 勇 (9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铁 凝 (9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东明 (9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总号: 373)

11 月 22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届〕第七号)	(105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10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10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交通运输部部长)	(10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10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	(10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江苏省、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5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056)
2024 年公报目录索引	(106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11月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较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11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7件。制定学前教育法，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制定能源法，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修订文物保护法，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推动文物合理利用。修订矿产资源法，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备、应急和矿区生态修复等制度，依法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修订反洗钱法，强化反洗钱监督管理措施，更好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对监督法作出重要修改，总结这部法律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理念，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还作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律和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对代表法修正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决议要求，精准实施置换债券政策，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

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7个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有关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同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家建议，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监管水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

告，大家在审议和专题询问时建议，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优化学科布局，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育发展一批顶尖大学和优势学科。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坚持依法治沙、科学治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绿进沙退”的好势头。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建议，提升行政案件审理质效和行政检察履职效能，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建议，推动非遗保护法定责任全面落实，加强系统性保护和教育、宣传、展示，推进合理利用、融合发展，让非遗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关于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建议，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优化社会保险管理和经办服务，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稳步扩大社保覆盖面、提升保障水平。

会议还批准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听取审议了监察司法委、环资委、农业农村委、社会委 4 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有关任免案。

今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丰富

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指引和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显著政治优势，深刻认识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深刻认识人大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任务，深刻认识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增强依法履职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意识，守正创新、稳中求进，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地、具体地贯彻落实到履职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

10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全面准确理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精准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大原则、科学方法，立足人大职能职责，按照全会《决定》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把党中央交给人大的任务一项一项落实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学前儿童
- 第三章 幼 儿 园
- 第四章 教 职 工
- 第五章 保育教育
- 第六章 投入保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规范学前教育实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

优质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以下称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第三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学前教育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

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

第六条 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国家采取措施，倾斜支持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保障适龄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快乐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第八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学前教育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制定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幼儿园建设、运行，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对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教研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履行规划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待遇保障、幼儿园登记等方面的责任，依法加强对幼儿园举办、教职工配备、收费行为、经费使用、财务管理、安全保卫、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学前教育、儿童发展、特殊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研究成果，宣传、普及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图书、玩具、音乐作品、音像制品等。

第十二条 对在学前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 前 儿 童

第十三条 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第十四条 实施学前教育应当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尊严，倾听、了解学前儿童的意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前儿童，鼓励、引导学前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学前儿童获得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的地区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学前儿童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幼儿园不得对其组织任何形式

的考试或者测试。

学前儿童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园，幼儿园应当予以特殊照顾。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义务，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创造良好家庭环境，促进学前儿童健康成长。

第十七条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幼儿园就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单位组织对残疾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幼儿园生活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妥善解决。

第十八条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提供适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的公益性教育服务，并按照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开放。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违背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或者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面向学前儿童的图书、玩具、音像制品、电子产品、网络教育产品和服务等，应当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

家庭和幼儿园应当教育学前儿童正确合理使用网络和电子产品，控制其使用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

犯。

幼儿园及其教职工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及学前儿童的新闻报道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

第三章 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当前和长远，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规划和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有效满足需求，避免浪费资源。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等举办或者支持举办公办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按照非营利性教育用地性质依法以划拨等方式供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在幼儿园布局规划中合理确定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第二十六条 新建居住区等应当按照幼儿园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的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用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现有普惠性幼儿园不能满足本区域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扩建以及利用公共设施改建等方式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本乡镇其他幼儿园开展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者附设幼儿园。

第二十九条 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的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 (三) 符合规定的选址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
- (四) 符合规定的规模和班额标准；

(五) 有符合规定的园舍、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安全设施设备及户外场地；

(六)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七) 卫生评价合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第三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公办幼儿园的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幼儿园工作，支持园长依法行使职权。民办幼儿园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民办教育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幼儿园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可以对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关系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以中外合作方式设立幼儿园，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和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第四章 教 职 工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教师应当爱护儿童，具备优良品德和专业能力，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园教师。

第三十七条 担任幼儿园教师应当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已取得其他教师资格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前教育专业培训合格的，可以在幼儿园任教。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园长由其举办者或者决策机构依法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教师资格、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

国家推行幼儿园园长职级制。幼儿园园长应当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园长岗位培训。

第三十九条 保育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学历，并经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医师、护士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保健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学历，并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幼儿园教师职务（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幼儿园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标准应当符合

学前教育的专业特点和要求。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中的医师、护士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系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审。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及时补充教师，并应当优先满足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的需要。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和平等待待学前儿童，不断提高专业素养。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与教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将合同信息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聘任（聘用）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时，应当向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虐待、性侵害、性骚扰、拐卖、暴力伤害、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有前述行为记录，或者有酗酒、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不得聘任（聘用）。

幼儿园发现在岗人员有前款规定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其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已经举办的，应当依法变更举办者。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关注教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入职前和入职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实行同工同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工资收入政策和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可以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津贴、补贴。

承担特殊教育任务的幼儿园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设置标准、质量保证标准和课程教学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建立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普及学前教育的需要，制定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划，支持高等学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合理确定培养规模，提高培养层次和培养质量。

制定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应当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要专项安排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计划。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工作人员培

训规划，建立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

第五章 保育教育

第五十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

幼儿园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响应机制，按照标准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幼儿园使用校车的，应当符合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护学前儿童安全。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发现学前儿童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应当优先保护学前儿童人身安全，立即采取紧急救助和避险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前两款情形的，幼儿园应当及时通知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保证户外活动时间，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全日健康观察、食品安全、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加强健康教育。

第五十四条 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应当配

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或者与其他具有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的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根据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开展保育教育。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实施，加强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实施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保育和教育活动，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发展素质教育，最大限度支持学前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探索学习，促进学前儿童养成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安全和劳动意识，健全人格、强健体魄，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方面协调发展。

幼儿园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保育教育语言文字，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提高学前儿童说普通话的能力。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玩教具和幼儿图书。

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应当经依法审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社区的教育资源，拓展学前儿童生活和学习空间。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家庭科学育儿。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与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

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

第六章 投入保障

第六十条 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财政投入支出结构，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合理比例，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补助经费分担机制。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学前教育资金，重点扶持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其中，残疾学前儿童的相关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

当提高。

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助、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学前教育事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指导，督促幼儿园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安全。

禁止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第六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管，必要时可以对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第六十九条 幼儿园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保育和教育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促进教职工发展和改善办园条件。学前儿童伙食费应当专

款专用。

幼儿园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幼儿园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向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组织征订教学材料，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

第七十条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严格经费管理，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办幼儿园的审计。民办幼儿园每年应当依法进行审计，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学前教育经费，不得向幼儿园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七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并更新政府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幼儿园规划举办等方面信息，以及各类幼儿园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资质和配备、招生、经费收支、收费标准、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信息。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学前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保育教育工作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幼儿

园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用地；

（二）未按照规定规划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或者未将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

（三）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或者改变、变相改变公办幼儿园性质；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五）其他未依法履行学前教育管理和保障职责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移交配套幼儿园，或者改变配套幼儿园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七十八条 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实施半日制、全日制培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

予以处理；对非法举办幼儿园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五至十年内不受理其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请。

第七十九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

（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

（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

（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第八十条 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

(二) 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

(三)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造成不良后果。

第八十一条 在学前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前儿童、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附设的幼儿班等学前教育机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军队幼儿园的管理，依照本法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

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前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

育。党的二十大提出，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李强总理对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扎实实办好教育等民生实事作出部署。丁薛祥同志就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新时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作出部署，明确要求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近年来，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仍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

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保教质量参差不齐，教师队伍建设滞后，保障体系不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有必要抓紧制定学前教育法。

制定学前教育法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教育部经过深入调研，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于2021年4月提请国务院审议。司法部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有关团体以及部分幼儿园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赴吉林、浙江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家长代表、幼儿园教职工、基层管理人员等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草案》的总体思路

《草案》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对学前教育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将其转化为法律规范；二是聚焦学前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增强制度针对性；三是总结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经验，将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地方探索留有空间，与有关法律做好衔接。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8章74条，包括总则、规划与举办、保育和教育、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投入与

保障、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学前教育定位，补齐教育短板。一是将学前教育界定为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强调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二是强调学前教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三是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

（二）健全规划举办机制，促进资源供给。一是强化政府办园责任。要求地方政府依法举办公办园，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二是严格设立条件和程序。明确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并进行法人登记。三是遏制过度逐利。禁止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等举办营利性民办园；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园、非营利性民办园；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三）规范学前教育实施，提高保教质量。一是加强入园保障。要求地方政府采取措施，促进适龄儿童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学前儿童入园，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二是规范保教活动。要求幼儿园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科学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

生活制度，做好卫生保健管理工作，促进学前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身心健康。三是规范内部管理。明确公办园的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幼儿园工作，支持园长依法行使职权；民办园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民办教育的规定确定。

（四）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素质。一是严格资质要求。明确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者受过相关专业培训。二是加强人员配备与聘用管理。要求制定人员配备标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障公办园及时补充教师，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配足配齐教师等工作人员。幼儿园聘任教师等工作人员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存在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不得聘任。三是强化待遇保障。强调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保障教师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五）完善投入机制，加强经费保障。一是明确投入机制。强调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

担保教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二是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强调政府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列入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地方政府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三是促进教育公平。强调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六）健全监管体制，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加强安全管理。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依法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安全。二是加强收费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收费监管，引导合理收费；幼儿园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三是加强质量评估。要求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此外，《草案》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6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进行了

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部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

高等院校和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教育部门、幼儿园、学前教育行业协会、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四川、云南、北京、河北和河南等地调研，并就草案的重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学前教育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多年来，社会力量办园在满足社会需求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法应明确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学前教育，并进行必要的引导和规范，保障学前教育资源多渠道供给，共同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学前教育事业。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学前教育立法应当以学前儿童为中心，进一步突出对学前儿童的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设“学前儿童”一章作为第二章，整合草案有关学前儿童权益保障方面的内容，同时增加、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

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二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适龄儿童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地方就近接受学前教育。三是学前儿童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幼儿园。四是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提供适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的公益性教育服务，并按照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开放。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残疾儿童“入园难”问题较为突出，应当高度重视残疾儿童的融合教育需求，保障其公平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完善相关规定：一是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二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幼儿园就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进行全面评估，并妥善解决。三是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或者与其他具有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的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根据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开展保育教育。

四、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有的幼儿园突然关闭，未能妥善安置在园儿童，且拒不退还已缴费用，严重损害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应对这类行为予以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五、有些常委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近些年国家出台了系列学前教育支持政策，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有的地方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实施了免费学前教育，建议将

有关政策和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合理比例。三是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四是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补助经费分担比例，并适时调整。五是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

六、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强化幼儿园校园及周边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宪法和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幼儿园应当及时排查和消除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二是幼儿园发现学前儿童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三是发现学前儿童受到侵害等危险情形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幼儿园应当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青海、江苏、上海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院校和学前儿童家长等方面的意见；还就草案有关问题与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单位交

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制定学前教育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

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议在草案中予以贯彻和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实施学前教育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管；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为促进学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应当鼓励开发和推广符合学前儿童需求的作品、产品和研究成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推广学前教育、儿童发展、特殊教育方面的研究成果；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图书、玩具、音乐作品、音像制品等。

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规范涉及学前儿童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幼儿园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学前儿童的新闻报道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地方提出，教职工是实施学前教育的重要力量，其言行举止对学前儿童具有直接影响，幼儿园应当加强教职工日常管理，重视教职工身心健康。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幼儿园发现在岗人员有可

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幼儿园应当关注教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四条规定了未按照规定建设、移交配套幼儿园或者改变配套幼儿园性质和用途的法律责任。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划建设、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建议草案与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移交配套幼儿园，或者改变配套幼儿园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二周岁以上三周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托育服务。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为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合理利用幼儿园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满足婴幼儿家庭送托需求，解决托育难的问题，建议扩大幼儿园托班招收儿童的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二周岁以上”。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教育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幼儿园、专家学者、学前儿童家长等，就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立足我国国情，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对依法实施学前教育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谋划设计，规定了切实可行

的制度举措，有利于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草案经过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4日下午对学前教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赞成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4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不仅要扩大资源供给，更应当重视提高教育质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后增加“提

高学前教育质量”。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规定，侵害幼儿园、学前儿童、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本法应当突出学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护学前儿童的合法权益，建议将“学前儿童”移至“幼儿园”之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三周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托育服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儿童的年龄范围再作研究，与拟制定的托育服务法做好统筹协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本法对幼儿园托班作原则规定即可，以体现托幼一体化发展的精神，不必对招收儿童的年龄作明确规定，建议删去“招收三周岁以下的儿童”的表述。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

席人员还就完善幼儿园设立条件、健全教职工配备标准、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建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解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有的可在法规、规章中予以明确细化，有的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上述意见建议，在法律

实施过程中，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工作，及时出台配套规定，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

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文物受国家保护。本法所称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

(一)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文物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文献资料、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以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遗存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第六条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 中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以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出土、出水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 国家征集、购买或者依法没收的文物；

(四) 公民、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收藏、保管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第七条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第十二条 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第十六条 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营造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国家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开展考古、修缮、修复、展览、科学研究、执法、司法等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 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 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九) 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

(十) 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十三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未经调查，任何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建设性破坏。

第二十五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有关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

案。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有关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有关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

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严格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作企业经营；其管理机构不得改由企业管理。

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

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

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第三十八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第三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地下埋藏、水下遗存的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或者涉及中国领海以外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划定并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十一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地下埋藏和水下遗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四十二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

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第四十六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四十七条 未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四十八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如实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出水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和考古发掘资料，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九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出水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出水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在设立条件、社会服务要求、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五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文物（以下称馆藏文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馆藏一级文物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五十二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购买；
- （二）接受捐赠；
- （三）依法交换；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收藏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

第五十三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五十五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文化创意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接待人数并向社会公布,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十七条 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可以交换馆藏文物;交换馆藏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借用、交换其馆藏文物。

第五十九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六十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六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退出馆藏的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收藏文物的安全。

第六十四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 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 (二) 从文物销售单位购买；
- (三) 通过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以下简称文物拍卖企业）购买；
- (四) 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六十八条 禁止买卖下列文物：

- (一) 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 (二)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三) 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四) 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符合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文物；

(五) 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

第六十九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受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第七十条 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

文物销售单位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

第七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文物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销售单位。

第七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外商投资的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除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第七十三条 文物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文物销售单位购买、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七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中国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七十七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七十八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十九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八十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现临时进境的文物属于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的，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通报海关。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八十一条 国家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对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根据有关条约、协定、协议或者对等原则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

国家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

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第八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

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二)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三)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四)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五)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第九十二条 文物进出境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的，由海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二)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四)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

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六)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七)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八)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九)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

(一)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二)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

(三) 因不負責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四)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九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 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第九十八条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海上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九十九条 因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有关诉讼法的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文物保护有关行政许可的条件、期限等，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胡和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发扬光大。李强总理多次就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提出要求。

现行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11月公布，曾作过5次修正，2002年作过1次全面修订。这部法律对保护文物安全、规范考古活动、加强文物管理利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代文物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亟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文物保护法作出修订：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文物工作作出系列部署，需要在法律中予以体现；二是文物安全问题依然存在，需要及时完善相关制度；三是将一些文物活化利用的成熟做法提炼为法律制度；四是需要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修订文物保护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

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司法部3次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和部分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听取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总结提炼各地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将各方形成共识的内容上升为法律规定。修订草案在保持章节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将条文由现行的80条增至92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体现新时代对文物工作新要求

一是明确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二是明确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有关的文物的保护。三是要求加强和规范文物价值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四是明确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五是明确有关流失文物追索和国际间文物返还合作制度。

（二）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一是将一些实践证明有效的制度上升为法律。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要求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对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资源先行调查认定，未经调查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建设工程中地下文物保护，增加文物部门妥善处置考古文物保护与建设工程关系的规定；完善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和处置报告制度；加强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确保文物安全。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予以补助，采取适当方式支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三是加强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增加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程序，以及认定后的报告和备案制度；要求对该类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纳入相关规划；针对建设工程可能危害该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况，要求事先报批确定原址保护措施，确需迁移或者拆除的，要按程序报请批准；经批准后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四是堵住管理漏洞，防止文物损毁流失。明确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

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征集、购买来源不合法或者来源不明的文物；禁止馆藏文物抵押、质押。五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增加新闻媒体开展文物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舆论监督的规定；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增加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制度。

（三）妥善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推动文物合理利用

一是鼓励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二是鼓励以建立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展示文物价值，开展宣传教育。三是鼓励文物收藏单位积极作为，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并为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四是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游客承载力，并向社会公布。五是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提出要求，明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并规定了法律责任。

（四）加大处罚力度，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一是规定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二是补充完善有关法律责任，如增加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吊销许可证等。三是增加行政处罚类型，设定不同档次的处罚，并相应提高罚款额度。四是对于单位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增加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规定。五是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6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文物保护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陕西、浙江、北京、上海、江苏、湖南、海南等地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四条中规定，文物工作贯彻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22字工作要求写入本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22字工作要求与现行文物保护法规定的16字方针是并行不悖的，既保持了文物工作方针的稳定性延续性，又体现了新时代新要求，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二、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中国共产党走过了百年光辉奋斗历程，有关文物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建议进一步突出和完善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单列一条，并增加“伟大建党精神”的表述，修改为：“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

党精神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三、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应当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确保文物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二是明确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三是明确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四是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五是明确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发挥文物作用，让文物活起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的内容中，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二是明确对在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三是明确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等单位应当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四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五是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

水平；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合理确定每日开放时间和接待人数并向社会公布，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五、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建议加强文物资源调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文物保护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文物保护能力水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提高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水平。二是明确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文物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三是明确国家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四是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

六、有些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文物保护离不开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当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二是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在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四川、山西、河南、西藏等地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现行文物保护法及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中规定，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文物认定制度是文物保护的基本制度，关系到本法的调整范围和实施效

果，但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尚未依法出台，实践中文物的范围不够清晰，影响相关工作规范开展，建议强化文物认定制度，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征集、购买来源不合法的文物。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文物来源情况复杂，为了科学合理地规定文物收藏单位的权利与义务，建议从强化文物收藏单位注意义务的角度予以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

三、有些常委委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民间收藏活动对于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作用，应当予以鼓励和引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四、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加强文物出境管理，防止文物非法外流，是文物保护工作最紧要

的目标之一，建议进一步明确禁止出境文物的具体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五、有些常委委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有关规定，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完善刑事责任规定；二是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科学设定有关行政处罚。

六、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的条件、期限等作了规定，本法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其相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文物保护有关行政许可的条件、期限等，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有关政府部门、文物保管所、考古发掘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和专家学者等就修订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重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对文物保护相关制度机制作了健全完善，对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价值挖掘阐释、让文物活起来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经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4日下午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4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国

家文物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部门提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预算管理，建议按照目前的实际做法，明确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用于文物保护事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列席人员提出，对不可移动文物，利用起来是最好的保护，应当坚持以用促保，推动在利用中加强保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七条对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取得文物和依法流通的方式作了规定。对有关内容，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修改，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还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删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规定来源于现行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考虑到对修改方案尚未形成共识，修改条件还不够成熟，建议对现行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有关内容不作修改。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就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文物保护基础性制

度、推动文物活化利用、明确国有博物馆的权利等提出意见建议。文物是我国悠久历史、光辉灿烂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的宝贵实物见证。当前，文物保护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必须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创新方式途径，提高保护水平，真正让文物活起来，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让人民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浸润和滋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有的可在下一步制定配套规定时进一步明确细化；有的属于工作中的问题，需要不断改进；有的还需要在实践中深入研究，继续探索，逐步完善。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宪法、民法典和本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及时制定修改文物认定有关行政法规和其他配套规定，提高文物工作法治化水平；同时，要加强法律解读和宣传引导，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3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矿 业 权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等形态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调整。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受侵犯，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第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务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地质调查制度，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第八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调整。

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九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能源、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地质调查成果等，编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国家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和矿产资源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矿产资源应急保供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提高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

第二章 矿 业 权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探矿权、采矿权统称矿业权。

第十七条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

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

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优化矿业权出让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矿业权出让工作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

需要相适应。矿业权出让应当考虑不同矿产资源特点、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等因素。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可供出让的探矿权区块来源；对符合出让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出让。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禁止或者限制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竞争规则、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勘查或者开采的矿种、区域，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和安全生产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矿业权的期限等事项；涉及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还应当明确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矿业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应当根据不同矿产资源特点，遵循有利于维护国家权益、调动矿产资源勘查积

极性、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

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享有开采有关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的矿产品的权利。

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在已经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不得设立其他矿业权，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立矿业权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续期时应当按照规定核减勘查区域面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

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

第二十五条 探矿权人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设立采矿权。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为其办理。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第二十六条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

第二十七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矿业权转让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矿业权登记簿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矿业权转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取得探矿权：

（一）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

（二）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

(三) 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取得采矿权：

(一) 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二)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三) 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监督管理要求。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

第三十一条 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和成果地质资料。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依法保管、利用和保护。

第三十二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

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完善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适应的矿业用地制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等相关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二) 扰乱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三) 侵占、哄抢矿业权人依法开采的矿产品；

(四) 其他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和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技术。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河湖、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并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

第三十八条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应

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清除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堵；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

勘查活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耕地质量；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及时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

第三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国家制定和完善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激励性政策措施。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

第四十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第四十四条 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涉及矿区污染治理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要求。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矿区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效果。

第四十五条 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采矿权转让的，由受让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

第四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尾矿库生态修复的专门措施。

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并专门听取矿区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能够边开采、边修复的，应当边开采、边修复；能够分区、分期修复的，应当分区、分期修复；不能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修复。

第四十八条 矿区生态修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以及矿区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参加，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分区、分期验收。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第五十条 国家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物资储备、能源等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矿产品储备，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

第五十二条 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及其稀缺和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供应安全预测预警体系，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及时对矿产品供求变化、价格波动以及安全风险状况等进行预测预警。

第五十五条 出现矿产品供需严重失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等矿产资源应急状态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 (一) 发布矿产品供求等相关信息；
- (二) 紧急调度矿产资源开采以及矿产品运输、供应；

(三) 在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等区域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应急性开采；

- (四) 动用矿产品储备；
- (五)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六) 其他必要措施。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市场秩序。

因执行应急处置措施给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消除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 (二) 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

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汇总、分析，并定期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矿业权分布底图和动态数据库。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依法及时公开监管和服务信息，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矿业权人和从事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

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 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 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 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

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第七十条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七十二条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矿产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

产、职业病防治、土地管理、林业草原、文物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然资源部部长 王广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

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矿产资源安全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称现行矿产资源法）制定于 1986 年，1996 年、2009 年修改过部分条款。这部法律施行 30 多年来，对于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矿产资源领域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现

行矿产资源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亟需修改完善：一是助力找矿突破行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相关制度亟待健全；二是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相关制度有待完善；三是生态文明建设对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四是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相关制度需要在法律层面确立。在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矿产资源法进行修改完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修订矿产资源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自然资源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收到送审稿后，司法部积极推进立法审查工作，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等方面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就有关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多次沟通协调，会同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2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矿产资源法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突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目标，着力为加强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应急保供能力提供制度保障，全方位夯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制度根

基。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等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完善制度设计，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和矿业发展规律，确保制度设计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有效发挥法律制度激励引导和规范约束相结合的积极作用。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八章七十六条，对现行矿产资源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落实党的领导要求。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

（二）加强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一是加强政策支持。规定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并对组织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以及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作了明确规定。二是完善矿业权制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决策部署，优化矿业权取得方式，规定矿业权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取得，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除外；完善矿业权出让启动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探矿权区块来源并提出出让申请；规范矿业权出让工作，保障矿业权出让工作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需要相适应；加强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

收的规范和引导，明确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应当有利于调动矿产资源勘查积极性；强化矿业权人权利保障。三是强化对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护。明确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四是完善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适应的矿业用地制度。明确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一是完善勘查开采许可制度。适应矿业权制度改革要求，将矿业权取得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得分离，规定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二是维护勘查开采活动秩序。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相关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三是促进合理开发利用。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设备、技术；对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合理利用；要求采矿权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四是建立资源储量管理制度。规定矿业权人应当按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四）健全矿区生态修复制度。增加“矿区

生态修复”一章，明确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要求采矿权人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明确矿区生态修复应当经验收合格；要求采矿权人按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五）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制度。增加“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一章，规定国家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对矿产品储备的组织实施、产能储备责任的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的划定以及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

（六）强化监督管理。增加“监督管理”一章，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全国矿业权分布底图和动态数据库、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信用记录制度以及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

（七）完善法律责任。根据这次修改的内容，相应增加了擅自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拒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等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做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

此外，落实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要求，删除了现行矿产资源法“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一章，不再对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适用不同规定。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6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和企业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对修订草案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矿业企业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云南、贵州、江西、广西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八条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

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有的部门、单位提出，有的市、县矿业活动较少，对其编制矿产资源规划不宜作统一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列一款，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充实有关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家推动矿产资源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二是国家鼓励、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三、有的地方、部门、企业建议，根据不同矿产资源的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完善矿业权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二十一条关于探矿权续期时应当核减勘查区域面积的规定后增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等情形，无需取得探矿权。

四、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矿业权人

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有的地方、部门、企业建议，根据实际工作中适时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案的需要，对上述规定予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建议，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保障矿区生态修复效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矿区生态修复应遵循的原则及采取的措施等要求。二是增加规定，矿区

生态修复方案应当专门听取矿区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的意见。三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甘肃、西藏、山西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

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地方、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充实这方面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地质调查制度，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矿

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

三、有的部门提出，矿业权有偿取得是本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议修订草案恢复现行法有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企业建议，充分考虑矿业用地需求，并与有关法律作好衔接，进一步完善矿业用地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对开采矿产资源形成的尾矿库应当加强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建议，进一步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二是，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尾矿库生态修复的专门措施；三是，矿区能够边开采、

边修复的，应当边开采、边修复。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未取得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的，增加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修订草案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矿业企业的代表，就修订草案主要内容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总结矿业权出让等改革实践经验，适应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对矿产资源法进行全面修改，对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资源支撑，十分必要，意义重大。修订草案的主要制度规范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我国矿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可行的，经进一步审议修改后，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完善性意见，有些意见已经采纳吸收。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4日下午对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4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明确矿业权抵押应当依法登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矿业权抵押，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提升生态恢复效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区

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效果。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增加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有关条款中增加相应规定。

四、有些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在修订草案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破坏矿产资源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四条中的“有关机关和组织”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7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能源规划

第三章 能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能源市场体系

第五章 能源储备和应急

第六章 能源科技创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

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

第三条 能源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和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保障、节约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四条 国家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完善节约能源政策，加强节约能源管理，综合采取经济、技术、宣传教育等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全面降低能源消耗，防止能源浪费。

第五条 国家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结构，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

第六条 国家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依法规范能源市场秩序，平等保护能源市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健全能源储备制度和能源应急机制，提升能源供给能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可靠、有效供给。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第九条 国家加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能源开发利用的科技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为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积极促进能源国际合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能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能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能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能源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能源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的能源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节约能源、能源安全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节约能源意识、能源安全意识，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能源、能源安全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公益宣传。

第十四条 对在能源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能源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能源规划，发挥能源规划对能源发展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

能源规划包括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规划等。

第十六条 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组织编制。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能源资源禀赋情况、能源生产消费特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可以编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应当符合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并与相关全国

分领域能源规划衔接。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相关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相关区域能源规划，组织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能源规划。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需要编制能源规划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编制能源规划，应当遵循能源发展规律，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科学论证。组织编制能源规划的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行业组织以及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能源规划应当明确规划期内能源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能源规划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能源规划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组织编制能源规划的部门应当就能源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能源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能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根据能源资源禀赋情况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能源转型和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等因素，分类制定和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按年度监测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

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考核。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型水电站。

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水电站，应当符合流域相关规划，统筹兼顾防洪、生态、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

国家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全国核电发展和布局，依据职责加强对核电站规划、选址、设计、建造、运行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矿区循环经济，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石油、天然气国内供应保障能力。

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

国家优化石油加工转换产业布局和结构，鼓励采用先进、集约的加工转换方式。

国家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可替代石油、天然气的新型燃料和工业原料。

第三十条 国家推动燃煤发电清洁高效发展，根据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保障的需要，合理布局燃煤发电建设，提高燃煤发电的调节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国家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国家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鼓励能源用户优

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以及节约能源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使用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

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安全使用规范和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使用能源，依法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扩大绿色能源消费，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国家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通过完善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合理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六条 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营业区域内的能源用户获得安全、持续、可靠的能源供应服务，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不得拒绝或者中断能源供应服务，不得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或者限制购买数量。

前款规定的企业应当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并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危及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输送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能源规划，预留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海，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提高能源输送管网的运行安全水平，

保障能源输送管网系统运行安全。接入能源输送管网的设施设备和产品应当符合管网系统安全运行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国家按照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提升服务的原则，鼓励和扶持农村的能源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能源发展，提高农村的能源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乡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农村地区发生临时性能源供应短缺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保障农村生活用能和农业生产用能。

第三十九条 从事能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防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第四章 能源市场体系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投资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能源市场发展。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依法加强对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的监管和调控，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按照市场规则公平参与能源领域竞争性业务。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全国统一的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建立完善、运营规范的市场交易机构或者交易平台，依法拓展交易方式和交易产品范围，完善交易机

制和交易规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统筹协调组织，保障能源运输畅通。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的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通过订立长期协议等方式，依法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强合作、协同发展，提升能源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国家协同推进能源资源勘探、设计施工、装备制造、项目融资、流通贸易、资讯服务等高质量发展，提升能源领域上下游全链条服务支撑能力。

第四十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主要由能源资源状况、产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可持续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制定、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能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国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提升能源价格调控效能，构建防范和应对能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机制。

第四十六条 国家积极促进能源领域国际投资和贸易合作，有效防范和应对国际能源市场风险。

第五章 能源储备和应急

第四十七条 国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能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能源储备的种类、规模和方式，发挥能源储备的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等功能。

第四十八条 能源储备实行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矿产地储备相统筹。

政府储备包括中央政府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其他生产经营库存。

能源储备的收储、轮换、动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完善政府储备市场调节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第四十九条 政府储备承储运营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储备管理，确保政府储备安全。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照企业所有、政策引导、监管有效的原则建立。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能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等落实储备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能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能源矿产地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国家完善能源储备监管体制，加快能源储备设施建设，提高能源储备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能源储备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

能源储备综合效能。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能源预测预警体系，提高能源预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对能源供求变化、能源价格波动以及能源安全风险状况等进行预测预警。

能源预测预警信息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发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能源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能源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能源应急能力。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全国的能源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应急工作的指导协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能源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能源应急预案的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规模较大的能源企业和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单位能源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出现能源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能源应急状态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发布能源供求等相关信息；
- (二) 实施能源生产、运输、供应紧急调度或者直接组织能源生产、运输、供应；
- (三) 征用相关能源产品、能源储备设施、

运输工具以及保障能源供应的其他物资；

(四)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价格紧急措施；

(五) 按照规定组织投放能源储备；

(六) 按照能源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能源供应；

(七) 其他必要措施。

能源应急状态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出现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能源应急状态时，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能源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因执行能源应急处置措施给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六章 能源科技创新

第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鼓励和支持能源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氢能开发利用以及储能、节约能源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能源科技创新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

第五十八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产业、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能源科技创新。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能源技术研

发、试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依托重大能源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推动产学研以及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第六十一条 国家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

第六十二条 国家加大能源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能源科技高素质专业人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二) 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能源监管协同，提升

监管效能，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能源监管信息系统。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第六十七条 因能源输送管网设施的接入、使用发生的争议，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其他有关能源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

（二）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

（三）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四）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化石能源，是指由远古动植物化石经地质作用演变成的能源，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二) 可再生能源，是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自然过程不断补充和再生的能源，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

(三) 非化石能源，是指不依赖化石燃料而获得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四) 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和城乡有机废物通过生物、化学或者物理过程转化成的能源。

(五) 氢能，是指氢作为能量载体进行化学反应释放出的能源。

第七十六条 军队的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对核能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涉及能源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可再生能源产业或者其他能源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春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

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能源发展和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明确要求启动能源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工作，推进能源法制定工作。李强总理强调，要切实抓好立法修法等方面重点工作，确保国家

能源安全。

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能源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与此同时，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消费量快速增加、供给保障压力持续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尚未到位、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能源市场体系不够健全、储备体系建设薄弱、科技创新存在短板等诸多问题挑战。特别是能源供给保障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有效应对上述问题挑战，亟需进一步健全能源法律制度体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积极作用。我国已制定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多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但能源领域还缺少一部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能源法，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送审稿）》。司法部两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对有关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多次沟通协调，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方面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

能源法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把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

国家能源安全作为立法主基调，贯穿能源规划以及开发利用、市场体系建设、储备和应急、科技创新等制度设计始终，全方位夯实能源发展和安全的法治根基。二是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等实际情况，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处理好能源安全与转型的关系。三是统筹当前和长远，将能源领域经实践检验成熟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同时适应能源发展新趋势，增强前瞻性和引领性。四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着重从宏观层面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作出规定，发挥对单行能源法律法规的统领作用。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九章六十九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在法律法规中落实党的领导要求，明确规定能源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保障、节约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二）健全能源规划体系。为发挥能源规划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明确了各级各类能源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依据、编制要求、主要内容、衔接关系，以及批准、公布、实施情况评估和修订程序等。

（三）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主要从六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能源结构调整方向。支持优先开发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有序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二是明确能源开发利用政策。分别对可再生能源、水电、核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开发利用的基本政策取向作

了规定。三是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和集约节约利用。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要求能源用户合理使用能源，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四是保障基本能源供应服务。要求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企业保障用户获得安全、持续、可靠的能源供应服务。五是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加强对跨省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要求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高运行安全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六是促进农村能源发展。鼓励和扶持农村的能源发展，统筹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地区发生临时性能源供应短缺时，优先保障农村生活用能和农业生产用能。

（四）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为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有效监管的能源市场体系，草案规定，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实行分开经营；协调推动全国统一的能源交易市场建设；要求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向符合条件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鼓励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产业链全链条协同推进；推动建立主要由市场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促进能源领域国际投资和贸易合作。

（五）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为发挥能源储备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等功能，提升能源应急能力，草案规定，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能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能源储备

种类、规模和方式；实行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矿产地储备相统筹；政府储备承储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储备安全，能源企业应当落实社会储备责任；建立和完善能源预测预警体系，加强能源应急体系建设，制定能源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六）加强能源科技创新。为强化科技创新对能源发展和安全的支撑作用，草案规定，鼓励和支持能源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制定和完善产业、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能源科技创新；建立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依托重大能源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加大能源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七）强化监督管理。对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和可以采取的监督检查措施、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相关争议解决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明确法律责任。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中断能源供应服务，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以及出现能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能源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和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内蒙古、新疆等地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8月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能源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了能源法的立法目的。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增加规定宪法为该法的立法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的“制定本

法”前增加规定“根据宪法”。

二、草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优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根据党中央有关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部署，对相关规定作进一步调整补充。有的部门、单位建议，增加能源用户在节约能源、参与绿色能源消费等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二是增加规定能源用户应当“依法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积极参与绿色能源消费，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中规定，国家“有序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应当建立在安全可靠有序的基础上。有的地方提出，“低碳能源”和“高碳能源”的概念不易界定，规定“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推进非

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四、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进一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在草案第三章中增加三条规定：一是明确“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二是规定“国家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国家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三是明确“国家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配套的电网建设非常重要，建议增加规定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有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六、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储能技术的应用，对提高电网的调节能力和稳定性、安全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

七、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规定，国家建

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有的部门、地方和单位提出，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有助于促进绿色能源消费，建议增加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

八、草案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实行分开经营。有的部门、地方和单位提出，“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实行分开经营”的规定含义不够明确，建议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九、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规定，制定、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成本监审或者调查。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政府制定、调整有关能源价格，应当遵守价格法等法律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制定、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十、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建议，对能源供应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能源供应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处分的法律责任，并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以下修改：一是对能源供应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

由拒绝或者中断能源供应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是将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处罚，由处相关主体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二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规定的一些概念比较专业，建议在“附则”中增加规定这些概念的定义。宪法和法

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附则”中增加规定“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生物质能”、“氢能”等概念的定义。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能源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四川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多次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

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制定能源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适应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的需要，有必要增加国家推动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中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清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核能，核能发电较稳定，与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所不同，建议将“清洁能源”修改为“可再生能源”。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条作相应修改。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能源服务，有利于促进能源用户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款中增加规定：国家“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绿色能源消费，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规定用户应当参与能源需求响应的内容，以适应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的需要。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明确通过实行阶梯电价、气价等相关制度来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本条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二款中增加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二是在第三款中增加规定国家通过实行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能源供应企业的保供义务作了规定，第六十八条对违反该义务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强化能源供应企业的义务，增加能源供应企业“不得违法收取费用”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二条对能源应急预案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加强跨省的能源应急工作，建议明确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协调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增加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应急工作的指导协调。”

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五条中规定，对因能源输送管网设施的接入、使用发生的争议，可以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有的地方提出，除了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外，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也可以对省内的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等争议进行协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规定的争议协调部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反制有关国家对我新能源产业采取歧视性措施，有必要增加相关规定，充实能源领域法律工具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参考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增加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可再生能源产业或者其他能源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

改。

10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企业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绿

色低碳转型作为立法主基调，立足于我国能源结构的基本国情，为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4日下午对能源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4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通过实行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已经在实行，建议将“实行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中的“实行”修改为“完善”；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修改为“引导能源用户合理调整用能方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该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中规定，出

现能源应急状态时，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该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有关人民政府”，以与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关于由“有关人民政府”启动能源应急响应的规定相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对违反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

强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完善配套制度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本法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
-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

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

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

国家有关机关使用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八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意识

和识别能力。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

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前款规定的申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本法所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第二十二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
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
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

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评估国家、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加强对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指导，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钱领域的自律管理。

反洗钱自律组织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

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

（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

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

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

金融机构与客户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的身份。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

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責任。

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依法核实客户身份等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推动相关部门为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金融机构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客户单笔交易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制定并不断优化监测标准，有效识别、分析可疑交易活动，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第三十七条 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

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工作。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必要的反洗钱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机制和程序。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并确保相关信息不被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以外的用途。

第三十八条 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金融机构依照本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当事人；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当事人。相关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收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 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

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申请复核。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从名单中除去的申请。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使用被限制的资金、资产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支付的费用。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及时获取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名单，对客户及其交易对象进行核查，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章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需要调查核实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出调查通知书，开展反洗钱调查。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涉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反洗钱调查，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开展反洗钱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二) 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或者特定非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四十五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或者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送。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客户转移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的，国务院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接受移送的机关接到线索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国家有关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协调反洗钱国际合作，代表中国政府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活动，依法与境外相关机构开展反洗钱合作，交换反洗钱信息。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八条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有关机关在依法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过程中，按照对等原则或者经与有关国家协商一致，可以要求在境内开立代理行账户或者与我国存在其他密切金融联系的境外金融机构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外国国家、组织违反对等、协商一致原则直接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交客户身份资

料、交易信息，扣押、冻结、划转境内资金、资产，或者作出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执行，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除前款规定外，外国国家、组织基于合规监管的需要，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概要性合规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后可以提供或者予以配合。

前两款规定的资料、信息涉及重要数据和個人情報の，还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二) 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 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

(三) 未按照规定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

(五) 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六) 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

(七) 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培训；

(八) 应当建立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完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

(九)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三) 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第五十四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一) 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与其进行交易，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二) 未按照规定对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

应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四) 违反保密规定，查询、泄露有关信息；

(五) 拒绝、阻碍反洗钱监督管理、调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六) 篡改、伪造或者无正当理由删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

(七) 自行或者协助客户以拆分交易等方式故意逃避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涉及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额一千万元以上的，处涉及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限制、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前两款规定的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擅自采取行动的，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处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境外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国家有关机关的调查不予配合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并可以根据情形将其列入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

第五十八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者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勤勉尽责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因素，制定本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一) 银行业、证券基金期货业、保险业、

信托业金融机构；

(二) 非银行支付机构；

(三)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六十四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一) 提供房屋销售、房屋买卖经纪服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

(二) 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三) 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

(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的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背景情况

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洗钱和金融法治建设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

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经济、金融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抓紧修订反洗钱法等法律，使所有资金流动都置于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视野之内。李强总理要求积极推进金融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对此作出具体部署。

健全反洗钱监管制度是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现行反洗钱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增强反洗钱监管效能、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深化反洗钱国际治理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反洗钱工作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有必要立足我国实际，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反洗钱法。修订反洗钱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就有关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多次沟通协调，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预防体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合理确定相关各方义务，同时避免过多增加社会成本。三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反洗钱有关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以及我

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草案共 7 章 62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法适用范围。明确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和遏制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以及相关犯罪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

（二）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相互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二是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将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处理。三是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反洗钱监管。有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根据需要提请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四是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规定反洗钱资金监测，国家、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开展反洗钱调查。五是完善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家有关机关的反洗钱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使用制度。

（三）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一是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了解客

户身份、交易背景和 risk 状况；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二是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要求其在从事本法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三是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

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等。

此外，修订草案还规定了本法的域外适用效力，完善了法律责任规定，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金融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浙江、福建、江苏、上海、北京、四川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一些重要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8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预防洗钱活动和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采取反洗钱措施，与宪法关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有关规定有密切联系，建议明确宪法是本法的立法依据，并对加强、规范和依法开展反洗钱工作提出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规定“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根据宪法”。二是增加一条，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资金流转和金融服务正常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了反洗钱的定义。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适应反洗钱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扩大洗钱的上游犯罪范围，同时又要突出反洗钱工作的重点，做好与刑法相关规定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现行法规定基础上，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反洗钱工作涉及大量的客户身份资料和金融交易信息，应当严格保护信息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恢复现行反洗钱法关于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的规定，同时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二是进一步明确提供反洗钱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三是在有关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反洗钱信息的法律责任条款中，增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应行为的责任。

四、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加大对各类新型洗钱风险的监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二是增加规定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提升反洗钱监测水平。三是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关注、评估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五、修订草案对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相关措施涉及单位和个人的权益，建议对金融机构如何处理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作出规定和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二是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对涉及可疑交易的，可以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和降低洗钱风险的需要采取措施；采取措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并保障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简化救济程序，规定单位和个人对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修订草案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参照本法第三章关于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特定非金融机构情况复杂，涉及行业、经营规模等各不相同，法律中可对其履行反洗钱义务只作原则规定，具体要求可由有关部门制定配套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款规定移至第三章最后，并增加规定特定非金融机构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具体办法的规定。

七、修订草案第六章对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反洗钱义务主体涉及行业多，经营规模差异大，建议本着“过罚相当”原则，合理设定行政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法

律责任一章相关条款中根据情况分别增加一档处罚；适当调整相关条款中行政处罚的下限。

八、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对通过地下钱庄从事洗钱活动的刑事责任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我国刑法对洗钱犯罪行为，不论是通过金融机构还是通过非法渠道实施，都有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为此，建议增加衔接性条款，规定利用金融机构、

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金融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广东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一些重要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

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其条件，以避免对客户正常的金融活动造成影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细化规定金融机构发现客户交易与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采取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措施；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且有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等措施。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对金融机构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反洗钱信息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社会公

众提出，机构内部反洗钱信息共享，也应当依法进行并保障信息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中规定，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处理并答复。有的常委委员、地方、社会公众提出，有的金融服务，如社会保障、医疗费用的支取等，涉及客户基本生活必需，应当有快速通道及时处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建议对单位和个人分别规定处罚标准，以便于做到过罚相当。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参照金融机构进行处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参照处罚不便于操作，建议对其单独规定处罚标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过程中，有较多意见提出应当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不得侵犯存款人取款权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就此问题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认为，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商业银行法的上述规定是明确的，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关系，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不是行政管制，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进行，不得擅自冻结或者变相冻结客户资金，侵犯其取款权利。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反洗钱义务机构和相关专家学者等就修订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中央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完善反洗钱制度措施，平衡反洗钱工作与保障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关系，结构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5日下午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赞成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对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监测新型洗钱风险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应对实践中利用各种新的技术手段从事洗钱活动，应当支持和鼓励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主管部门也应当加强对反洗钱义务机构的指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

员提出，金融机构作为企业，其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与国家机关依法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性质不同，不包括对存款人存款进行冻结或者变相冻结。建议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进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对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金融机构报告可疑交易这件事情本身不应向客户或者他人透露，以免影响反洗钱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保密”的规定。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反洗钱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1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三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

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六、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七、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九章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

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十二、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本法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

“（四）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八）金融工作情况；

“（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

十六、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应当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金融工作有关情况。”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常务

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十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执法检查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有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

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的备案、审查和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办理。”

二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作出具体规定。”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

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撤销或者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十九、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三十、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三十一、增加四条，分别作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八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之前增加“监察委员会”，在第四十四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之后增加“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根据下列途径”修改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下列途径”。

（三）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修改为“调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修改为“决算数”。

（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纲要”。

（五）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法律、法规”后增加“或者相关法律制度”。

（六）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在第二款中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后增加“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

（七）将第三十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六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

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 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 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

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六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十八条 本法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

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 (一)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三) 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 (六)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八) 金融工作情况；
- (九)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十) 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六月，将上一年度的中央决算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

第二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应当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金融工作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

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

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有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第三十五条 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第三十六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二) 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

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的备案、审查和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

有权予以撤销：

(一) 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二) 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

(三) 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四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撤销或者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六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

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八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二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四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

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六十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六十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

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六十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六十二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武 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监督法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是2006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监督法的颁布施行，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行顶层设计，对人大监督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支持

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监督法是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法律依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必要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监督法作出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理念，健全监督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修改监督法是新时代加强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对权力的监督；人大监督的目的，是促进和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

威。201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提出，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修改监督法，完善关于坚持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规定，突出强调人大行使监督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利于确保人大监督始终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从党和国家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把人大监督同支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推进事业发展的合力。这对于保证人大监督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有关国家机关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监督法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客观要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党中央明确提出的任务要求。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坚持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确保在监督工作各个环节都能够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能够代表人民的意志、反映人民的意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人大行使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修改监督法，明确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表达意愿关切的途径和形式，

丰富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从制度上保证人大监督始终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三）修改监督法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

监督法实施以来，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监督工作，形成不少好的经验做法，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对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人大监督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2021年11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提出一系列新举措新要求。近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改进和提升。如人大对预算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政府债务等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不断拓展和深化，执法检查不断取得新成效，专题询问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修改监督法，需要认真总结这些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确立为法律制度机制，从而更好地为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四）修改监督法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个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

行，用制度的笼子管住权力，用法治的缰绳驾驭权力。修改监督法，就是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这对于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提高国家治理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监督法的总体要求、 主要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监督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总结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健全人大监督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修法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修改监督法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重要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健全人民当家

作主制度体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机制；对于缺乏实践经验或者尚未形成基本共识的内容，不作修改；对一些只在基层或者部分地方进行探索的做法，一般不在监督法中作规定。四是坚持法制统一，遵循和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注意协调处理好同近年来已经修改完善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等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关系，保持法律规范衔接协调，保证法律体系和谐统一。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21年下半年启动监督法修改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论述，认真研究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组织对修改监督法有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认真梳理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和提案，认真梳理近年来修改完善的有关组织法、立法法、议事规则和有关决定相关内容。三是向部分省（区、市）和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发函，征求对修改监督法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到浙江、江西、四川、云南、安徽、山东、广东、山西、北京等地进行调研，深入了解近年来地方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五是系统梳理监督法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分专题对监督法有关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委托高端智库进行相关课题研究。六是形成监督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部分省（区、市）和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

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监督法修正草案共 30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核心理念。一是在现行监督法第三条关于指导思想的规定中，增加“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并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二是增加一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三是明确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并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四是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扩大人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 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一是将监督法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的各类专项工作报告。二是在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根据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先期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常委会听取和审

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有关专题调查报告一并印发会议。三是在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组织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跟踪监督。

(三) 完善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一是将监督法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使之表述简洁、主旨鲜明；同时，增加一条规定，明确“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二是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实行全口径、全覆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十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每年向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三是明确对政府债务情况的监督，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四是明确对金融工作情况的监督，增加一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十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工作有关情况。五是在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六是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专题调查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七是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

能。

(四) 完善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一是在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增加一条规定：执法检查前，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三是在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常委会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必要时，常委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五) 完善人大备案审查制度。对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对监督法第五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完善。一是将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常委会审查、撤销的范围。二是将“国家监察委员会”纳入可以对司法解释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的范围，并增加规定：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或者专项审查。三是健全对司法解释的审查机制，明确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司法解释的程序作出完善。四是总结近年来的实践经验，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

况报告。

(六) 增加规定专题询问。将“专题询问”纳入监督法第六章章名中，并增加四条，分别作出规定：一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二是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也可以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三是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四是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七) 体现国家机构改革相关要求。一是在有关条款中增加“监察委员会”及相关内容。二是将有关条文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八) 明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做法，将监督法有关条款的内容进行整合，在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监督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监督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就修正草案中的主要问题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的意见；到江西、浙江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及时对监督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正草案第七条对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作了规定。有的意见提出，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应当统筹考虑各种监督方式，增加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社会关切，监督工作计划应当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同时，增加一款规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二、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提出，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每年听取和审议环境保护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已经实现常态化、固定化，建议在监督法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修正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建

议，应当明确常委会每年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执法检查有很多好的实践做法，如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建议在监督法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四章增加一条规定：“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五、有的意见提出，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等对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作了规定，建议在监督法中增加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五章中增加一条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就修正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吸收实践经验，对健全人大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修正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经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5日下午对关于修

改监督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

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议将这一精神在监督法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中增加“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实践中，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建议将这一做法在监督法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现行监督法第十三条增加一款规定：“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

员会审议。”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对专项工作报告的跟踪监督作了规定。实践中，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也有跟踪监督的做法，为进一步增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实效性，建议增加跟踪监督的有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经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有关规定的期限的决定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期限延长三年至2027年10月22日。延长期满，国务院应当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 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

（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在北

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为 3 年，自决定施行之日起算。同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在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开展包括“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在内的 101 项改革举措。根据相关规定，改革试点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期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多次专题调研，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分析改革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将此项改革试点延长 3 年的建议。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一、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工作。2021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工作的通知》，明确改革事项和主要内容，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企帮扶和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做好工作衔接以及评估总结。此项改革试点涉及 597 家企业和 3598 项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各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细化工作方案，加强政策解读和指导帮扶，创新监管方式，及时跟踪、

监测、评估、总结试点情况，保障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相关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从调研评估情况看，通过各方努力，改革试点反响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提高企业建标效率。改革缩小了行政许可范围，有效减少行政许可审批环节，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让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促进创新技术迭代和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二是压实企业计量主体责任。改革后，政府部门不再为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质量和准确性背书，倒逼企业提高计量意识、提升计量能力，增强企业保障产品质量的内生动力。三是推动计量扁平化溯源。企业可以将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溯源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中比改革前更高等级的计量标准器具，减少逐级向上溯源过程中人为造成的误差放大，以得到科学客观的溯源结果。四是增加检定校准服务供给。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在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校准、企业内部校准或第三方机构校准中选择开展量值溯源的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增加检定校准服务供给，有效满足企业计量溯源需求。

二、延长试点期限的必要性

从调研评估情况看，各方充分肯定此项改革试点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方面取得的成效，但改革试点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改革试点取消了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和强制检定，但试点期间大多数企业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证书尚在有效期或者有效期刚刚届满，企业自主管理的实践还不充分。二是企业自行新建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数量还不够多。改革试点期间，重庆、杭州、广州和深圳的企业通过自

我声明平台登记的新建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仅 66 项，其他试点城市暂未建立自我声明平台，且企业主动报告的意愿有待进一步提高，检验改革试点成效的数据支撑还不够充足全面。为充分评估改革试点对测量结果准确性、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以及营商环境等的作用和影响，进一步夯实制度设计的实践基础，有必要适当延长改革试点期限。

同时，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研究推进计量法的全面修订工作，适当延长改革试点期限有利于全面、系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以便将相关内容在修法时一并统筹考虑。

三、延长试点的期限

企业计量工作是国家计量工作的重要基础，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能力的高低将影响到全国量值准确可靠。综合考虑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建议改革试点期限延长 3 年，相应地，建议授权国务院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积极推进计量法的修订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对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监督检查，强化对企业帮扶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计量基础保障。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11 月 5 日下午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继续推进营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工作，并为计量法修订进一步积累经验，延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期限，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

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本决定的名称中增加“期限”二字，这样表述更为准确。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

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受国务院委托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作的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 存量隐性债务的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各地在坚决遏制增量的基础上，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于2028年底前全部化

解完毕。2018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政策安排和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隐性债务风险整体有所缓解。截至2023年末，全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14.3万亿元。按照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126.06万亿元计算，考虑法定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后的全国政府负债率（债务余额/GDP）为67.5%。

2024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需不足

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收增长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与各地此前对化债资源的预期有一定差距，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难度增大。当前，地方化债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确保完成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化解的目标任务，国务院提出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建议。9月2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国务院党组《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关工作安排的汇报》。

二、增加限额规模和政策安排

在统筹考虑存量隐性债务规模、化债支持政策和地方可用化债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一是不增加政府债务总体负担，不改变地方偿债责任；二是考虑隐性债务和法定政府债务之间的利差，预计可累计节约利息支出约4000亿元；三是推动解决地方各类“三角债”问题，提振经营主体信心，降低金融机构呆坏账损失；四是支持地方卸下包袱、轻装上阵，扭转存量债务过度占用财政资源的困境，腾出更多资金解决基层“三保”及经济发展堵点问题，优化政府投资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更好发挥政策效用，政策实施总体安排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总额一次报批，分年安排实施。国务院一次性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批准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三年安排实施。二是分配一次到位，稳定政策预期。根据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

模，按照全国统一比例，分配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体现政策公平性，形成稳定化债预期。三是安排专项债务限额，明确资金用途。为便于操作、尽早发挥政策效用，6万亿元全部安排为专项债务限额，允许地方用于置换纳入监测范围各类隐性债务。按此安排，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将由295185.08亿元增加到355185.08亿元。

三、有关工作考虑

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工作。一是尽早下达分地区限额。议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财政部将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并一次性向地方下达6万亿元分地区限额，地方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二是加快债券发行进度。支持地方做好发行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轻重缓急加快置换进度，降低债务负担，尽早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完善隐性债务化解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并督促落实。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效能，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解决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四是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实施大数据、信息化监督，逐笔逐条建立债务信息明细台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核查，密切跟进政策执行情况。五是加强监督问责。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对违规新增、虚假化解隐性债务等问题，严肃查处问责并督促限时整改。

以上说明，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后，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财政部作的议案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各地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基础上，稳妥化解存量，于2028年底前全部化解完毕。根据国务院议案，2018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政策安排和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隐性债务风险整体有所缓解，截至2023年末，全国隐性债务余额14.3万亿元。今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收增长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与各地此前对化债资源的预期有一定差距，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难度增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国务院提出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支持各地积极稳妥化

解存量隐性债务。为便于操作、尽早发挥政策效用，新增债务限额全部安排为专项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三年实施。按此安排，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将由295185.08亿元增加到355185.08亿元。

按照预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地方财政平稳运行，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方案符合法律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精准实施置换债券政策。要针对各地隐性债务规模和风险情况，合理分配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对于分配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要尽早实施置换，以减轻地方财政压力和降低利息负担。

二是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实施置换债券政策，地方存量隐性债务减少的同时，法定债务相应增加，偿债责任没有改变。要压实地方化债主体责任，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高风险地区要统筹运用预算资金、压减支出、盘活资产等方式，真正压降债务、降低风险。要统筹做好兜实基层“三保”、兜牢民生底线工作。

三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要进一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发挥部门协同监管合力，持续强

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避免处理完“旧账”，又增“新账”。

四是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各地要结合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和化解工作的进展，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规范政府和国有企业关系，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

五是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根据经济增长、资产负债、财力状况等因素，探索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优化政府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更好发挥政府债务逆周期调节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污水污泥修正案》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 2022 年 10 月 7 日由《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第四十四次缔约方会议暨《〈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在伦敦通过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 污水污泥修正案》(以下简称《污水污泥修正案》)。同时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污水污泥修正案》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污水污泥修正案

(中 文 本)

对《〈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附件 1 第 1 段的修正

删除第 1.2 分段如下：

2. 污水污泥；

对第 1 段的后续分段重新编号。

对《〈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96 年议定书》附件 2 第 4 段的相应修正

删除“污水污泥”如下：

4. “疏浚挖出物和污水污泥的废物管理目标应是查明和控制污染源。该目标应通过实施防废战略来实现并需要控制点污染源和非点污染源的有关地方和国家机构间的协作。在实现这一目标前，可使用海上或陆上处置管理技术来处理被玷污的疏浚挖出物问题。”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10月以来金融工作情况，请审议。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关心金融工作，对金融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新一届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李强总理对金融工作作出部署安排，要求大力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丁薛祥、何立峰等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金融工作，通过立法修法、重点督办建议、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2022年以来第三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有力推动我国金融改革发展。

金融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

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2023年10月以来，金融系统不断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行业整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加大力度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数次实施货币政策调整，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总量方面，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包括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降低政策利率、引导贷款市场和债券市场融资利率下行、开展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等，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结构方面，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1000亿元。传导方面，支持优化金融业增加值季度核算方法，治理资金空转，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汇率方面，强化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提升外汇储备经营管理能力，9月末，外汇储备规模超3.3万亿美元。9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余额、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余额同比分别增长8.0%、

8.1%、6.8%，均高于名义 GDP 增速。9 月份，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处于历史低位。

特别是今年 9 月下旬以来，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部署，较大力度降准，实施有力度的降息，优化调整房地产金融政策，其中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惠及 5000 万户家庭，每年减少家庭利息支出约 1500 亿元。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鼓励长期资金入市，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市场反应积极正面，社会预期明显好转。

(二) 金融业运行和监管工作情况。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监管进一步强化，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一是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2024 年 6 月末，金融业机构总资产 480 万亿元。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 15.53%、不良贷款率 1.56%，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5.5%，证券公司平均风险覆盖率 266.6%、平均资本杠杆率 19.5%，均显著高于监管标准，损失抵御能力总体较为充足。二是金融市场保持韧性和活力。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回购增持，加强融资融券逆周期调节，查处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行为。大力推动债券市场扩容，债券市场规模约 170 万亿元，居世界第二，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加强。外汇、期货、黄金等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三是金融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出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债券市场监管、外汇市场跨境交易真实性管理等制度加快完善。央地监管协同机制以及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和金融产品查询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四是金融监管执法进一步强化。2023 年 10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处罚被监管机构 384 家次；金融监管总局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4544 家次；中国证监会处罚责

任主体 1311 人（家）次；国家外汇局查处外汇违法违规案件 1178 起。五是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进。积极推动金融法起草工作，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信托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等制定修订加快推进。

(三)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一是保持融资总量合理充裕。2023 年 10 月以来，人民币贷款新增 19.02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新增 31.9 万亿元；沪深北交易所共有 118 家企业发行上市，融资 808 亿元；企业和政府债券新增融资 12.4 万亿元。二是提升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体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制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方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科技金融方面，出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工作方案、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等举措，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 16 项措施。2023 年 10 月以来，新上市企业中战略新兴行业企业占比 9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 5650 亿元，科创票据发行 5258 亿元。绿色金融方面，出台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美丽中国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2023 年 10 月以来累计发行绿色债券 6254 亿元。普惠金融方面，落实落细金融支持民营经济举措。对普惠小微贷款认定标准放宽到单户授信 2000 万元。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完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等制度。养老金融方面，有序推进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商业养老金等业务试点发展。延长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加大公募基金养老产品供给。数字金融

方面，加快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

(四) 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一是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职责划转、“三定”制定、编制调整、内设机构优化、省市分支机构挂牌、县域机构人员转隶等顺利完成。二是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11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获批。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是多层次金融市场加快发展。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推出50多项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则。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开市。完善债券市场承销、做市、估值等制度。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四是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扩大。优化“债券通”、“互换通”直接入市运行机制，境外投资者持有我国债券超过4万亿元人民币。依法批准外资在华设立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4年9月末，全国重点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达99%；9月，超250万入境人员使用“外卡内绑”、“外包内用”业务，交易笔数、金额分别较2月增长145%、165%。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2024年1—8月货物贸易人民币收付占跨境收付总额26.5%。推出“三联通、三便利”金融举措，发布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做好中美、中欧金融工作组工作。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华设立上海区域中心。

(五)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一是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积极成效。搭建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框架并持续优化，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和常态化统

计监测、数据查询系统，明确融资平台退出政策安排，压降融资平台债务规模和平台数量，防“爆雷”成效显著。二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下调并统一全国层面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取消全国层面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新增5000亿元抵押补充贷款额度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三是稳妥化解重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将中小金融机构化险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高风险中小银行处置取得积极进展。四是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出台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意见。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清理“伪金交所”活动。五是有效应对外部风险冲击。坚决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繁荣安全。健全自主可控跨境支付体系，维护我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体系安全稳定。六是完善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健全金融稳定制度，存款保险机制可为99%以上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

(六)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中央金融委和中央金融工委统筹指导下，金融系统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主动加强金融部门之间、金融部门与非金融部门之间的工作合力，强化金融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中央和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全力配合二十届中央巡视，坚决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贯通推进十九届中央巡视等发现问题整改。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紧盯重点领

域、重点对象和新型隐性腐败，持续加大惩戒力度。坚决治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 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为经济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的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精准性，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动增量政策落地见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继续实施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货币、金融政策与财政、产业、就业等政策形成合力。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 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严格实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非现场监管。抓好发行上市、再融资审核全链条监管，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加强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依法实施机构和人员“双罚”。强化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法起草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后续审议工作。推动加快制定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大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着力点，激励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的金融支持，完善创业投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机制。壮大耐心资本，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

需求。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债券和绿色债券。落实好授信尽职免责等制度。持续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四) 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完善货币政策的执行机制、目标体系、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支持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促进股票市场投资和融资功能相协调，拓宽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渠道。发展多层次债券市场，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统筹监管。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持续做好重点群体支付服务。健全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推进香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五)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维护金融体系整体稳定。强化金融监督作为防范金融风险“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继续稳妥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和市场化转型。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完善应对股票市场异常波动等政策工具，维护金融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制度。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形成了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截至 2023 年末，中央企业资产总额 116.5 万亿元、负债总额 78.6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3.0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7.4%。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55.4 万亿元、负债总额 162.4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79.0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3.6%。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1.9 万亿元、负债总额 241.0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02.0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4.8%。

（二）金融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中央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1.0 万亿元，对应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89.6 万亿元、负债总额 260.0 万亿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9.6 万亿元，对应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55.5 万亿元、负债总额 138.2 万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全国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30.6 万亿元，对应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45.1 万亿元、负债总额 398.2 万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9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 万亿元、净资产 4.8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5 万亿元。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7.3 万亿元、负债总额 10.7 万亿元、净资产 46.6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1.9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5.4 万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4.2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8 万亿元、净资产 51.4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3.3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0.9 万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2371.4 万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1839.4 万公顷、国有耕地 1975.7 万公顷、国有园地 235.5 万公顷、国有林地 11342.2 万公顷、国有草地 19637.1 万公顷、国有湿地 2171.0 万公顷、国有水域 2701.0 万公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我国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2023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25782.5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组织召开深化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完成 97 家中央企业党建责任制考核，推动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员薪酬挂钩。

二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明确体系化布局。扎实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整合优质文化资源，培育骨干文化央企。

三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加大创新支持政策供给，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原创技术策源地总体布局。国产邮轮试航、神舟飞船接力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

四是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起点、高标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健全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追责问责的工作闭环，对有关中央企业及所属子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

五是践行国有企业责任担当。高质高效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中央企业主动配合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东北全面振兴等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指导中央企业坚决扛起能源电力保供政治责任，圆满完成重点保供任务。

（二）金融国有资产

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草案，加快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步入法治轨道。

二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用好融资担保、贴息奖补等政策工具，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

中小微企业、“三大工程”建设等的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出台中长期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安排接续政策方案。

三是严肃国有金融机构财经纪律。分别印发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公务接待和技术业务用房管理的有关通知。强化财务制度执行，扎实做好中央金融企业经营计划及财务预决算、负责人薪酬清算、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利润分配等财务议案审核。

四是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财政部修订出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加大对关系国计民生和战略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保障力度。指导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挥农业再保险主渠道作用。

五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推动数据资产合规利用、规范管理。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养护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推进公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二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审中，从严控制资产配置，有效节约财政资金。研究制定水文技术装备、地震监测台站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基础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重点工作考核。

三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资产盘活长效化工作机制，统筹利用资产调剂、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盘活方式，不断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

和资产运营收益。

四是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的衔接机制。健全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实现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全流程业务线上处理，推动资产信息共享和跨部门、跨地区调剂使用。

五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加强重点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巩固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管理成果。严格审核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事项。指导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处理流程。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牢牢守住资源安全底线。推动建立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全面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审计问题整改和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制度框架，完成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二是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多数省级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复，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本编制完成。全面完成“三区三线”成果审查和上图入库。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制度，深化细化各类约束底线的管控规则。

三是持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自然资源部印发《全面加强自然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公布首批 258 个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名单。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同比下降 6.4%。自然资源部等联合印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温室气体自

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四是切实维护国有资源资产权益。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通则。试编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部出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综合评价指标（试行）》。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等 49 个重点区域公告登簿。

五是加快完善自然资源法治体系。配合立法机关完成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制修订，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等立法。加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力度。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党委（党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基层党建“七抓”工程。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应用基础研究投入比重。推进中央企业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推动中央企业健全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机制。

（二）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国有重点金融企业改革。推进修订分行业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强化国有金融企业内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三）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管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巩固盘活成果。

持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有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科学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积极稳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开发利用。

（四）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国家水网建设。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完善“三区三线”管理政策。继续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

略行动，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

（五）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报告数据口径，确保各类国有资产应报尽报。强化对新类型新业态国有资产管理的研究论证，探索推动数据资产等纳入报告范围。持续推进各领域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以评促管，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形成了《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4.2 万亿元、负债总额 12.8 万亿元、净资产 51.4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23.3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40.9 万亿元。

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9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 万亿元，净资产 4.8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1.4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5.5 万亿元。

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7.3 万亿元，负债总额 10.7 万亿元，净资产 46.6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21.9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35.4 万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情况

(一) 持续健全制度体系。一是贯彻实施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部分省份以政府令形式出台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二是出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设。三是制定专项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制度，出台指导意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

(二) 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一是出台仪器设备等相关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构建配置标准体系。二是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及资产配置标准，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进一步对资产使用和处置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 统筹资产盘活利用。一是通过加强调剂共享、探索集中运营管理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国有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二是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将开放共享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三是利用市场化方式盘活资产，创新路径放大资产盘活利用效益。

(四) 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二是建立健全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体系，为规范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国

有资产报告等提供基础信息支撑。三是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推进资产共享共用。

(五) 强化资产基础管理。一是完善资产分类标准。国家标准委会同财政部发布《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并推广应用。二是强化资产日常管理。做好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处理，推动资产使用和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三是紧盯重点资产巩固管理成果。统筹指导部门和单位做好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工作。

(六) 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一是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二是着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提高资产数据质量，夯实国有资产数据基础。三是指导地方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等入账核算，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一) 资产管理效益明显提高。2023年，全国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和节约资金用于保障重点支出，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等发挥重要作用。中央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盘活闲置房屋，存在闲置办公用房的部门大量减少，闲置面积大幅下降。

(二) 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持续加大。建成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平台，持续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模式，科技成果转化授权力度进一步加大。五年来，全国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和技术开发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总项数、合同总金额分别达 267 万项、7755 亿元。

(三)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卫生健康行业持续推进国有资产布局和结构调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共图书馆 3246 个，文化馆 3516 个，备案博物馆 6833 个，档案馆 4154 个。

(四)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教育部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国家卫生健康委通过信息化赋能提高优质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交通运输部加快构建便捷普惠的公路网，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举措

(一) 推进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一是加强顶层设计，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立法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持续推进资产统筹使用。三是进一步完善房屋、土地、仪器设备等重大资产配置预算编审机制，促进科学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二) 深化盘活利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一是将资产盘活作为一项长期政策，持续降低闲置资产存量，挖掘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巩固深化盘活成果，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二是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实现资产集中统一调配管理。三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国家科研仪器管理平台有效衔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

(三) 压实工作责任，推动部门履职尽责。一是发挥财政部门“管总统筹”的职能作用，持续助力教育、卫生健康、科技等行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压实部门、地方和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

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增强执行制度、做好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发挥财政部门支撑公共服务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相结合的优势，配合部门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

（四）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促进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二是优化资产信息卡分类，完善各类资产信息卡内容，夯实资产管理数据基础并推动提升数据信息质量。三是指导并探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

值。

（五）持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一是落实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指导地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落实政府储备物资资产报告制度，掌握政府储备物资资产管理情况，保障政府储备物资更好发挥功能作用。三是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准确登记入账和信息化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为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做好支撑。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自2019年首次听取审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听取审议该领域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组成专题调研组，于3月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审计署等国务院部门和机构介绍相关情况；与财政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部门单位进行座谈调研；赴江苏、内蒙古、新疆、湖南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委托浙江、青海两省开展重点调研，并书面征集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史耀斌、安立佳，财经委委员刘修文、侯永志，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许宏才，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朱明

春、夏光、何成军，以及9位相关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等参加了相关座谈或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达到64.2万亿元，同比增长7.4%；负债总额12.8万亿元，同比增长3.2%；净资产总额51.4万亿元，同比增长8.4%。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23.3万亿元，同比增长7.9%；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达到40.9万亿元，同比增长7.1%。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6.9万亿元，同比增长6.2%，占全国总资产的10.7%；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57.3万亿元，同比增长7.5%，占全国总资产的89.3%。

2019—2023年，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净资产均大幅增长。资产总额从37.7万亿元增长至64.2万亿元，增长70.3%；负债总额从10.7万亿元增长至12.8万亿元，增长19.6%；净资产从27.0万亿元增长至51.4万亿元，增长90.4%。需要说明的是，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增幅较高，主要是近年来财政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扩大了资产报告统计范围。

二、管理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管理的链条。中央层面，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夯实管理基础、优化资产配置、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等审议意见，持续建章立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管理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进展，有效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一）着力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不断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提升法律层级，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管理监督。2021年，国务院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财政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遵循《条例》确定的管理原则和要求，制定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设。出台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覆盖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重点资产的

管理制度，加强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文物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湖北、四川、河北、江苏、青海、湖南等地方也根据《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或修订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文件，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

（二）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推动加强产权管理。财政部督促地方落实《条例》规定，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产权属登记工作，通过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解决房屋权属历史遗留问题。新疆于每年年末进行产权登记年检。湖南组织省级机关开展起底式清查和权证办理“两大攻坚战”。专项治理以来，完成权属统一登记资产371宗、151.1万平方米。二是推动重点资产登记入账。财政部推动完善会计核算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快摸清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持续推动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工作。三是推动在建工程转固入账。2021年起，财政部针对重点部门和地区，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四是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财政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报告等各业务环节，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系统。健全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体系，促进资产管理流程清晰、责任可查、有据可依。

（三）持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财政部坚持通用资产和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双向发力，在制定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的基础上，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气象观测站、地震检测台站仪器设备和水文技术装备等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二是强化预算约束。财政部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环节，坚持“先调剂、后租

用、再购置”的原则，严格以存量控制增量。优化房屋购置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机制，加强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和总量控制。三是规范资产处置。国管局明确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全部纳入信息平台管理并对外公开，强化市场化方式提升处置收益和环保回收推动资源循环利用。2023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进场交易资产成交34.05亿元，环保回收资产62.37万件。四是强化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财政部将资产管理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发挥绩效约束激励作用，引导树立绩效理念。国管局运用管理效果、管理规范、基础工作等3个一级指标、34个考核点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新疆研究起草包括60项指标的绩效评价办法，采取信息化手段自动计分形成评价结果，推动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

（四）逐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财政部制定了资产盘活的指导意见，推动各部门通过加强调剂共享、实施公物仓管理、探索集中运营管理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各地组织排摸资产底数，健全盘活工作机制，分类施策制定盘活方案。江苏、浙江两地建立错时开放机制，推动停车场、阅览室、运动场馆、会议室等文化、体育、便民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湖南聚焦“6+5+2”资源资产资金^①，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努力将沉睡的“三资”变为增收的“活水”，累计实现盘活总收益超2000亿元。二是不断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资产可及性。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三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部、财政部等9部门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模式，支持全国

高校院所五年转化科技成果的总合同金额、总合同项数分别达7755亿元、267万项。浙江以“安心屋”应用为载体，持续构建完善“安心屋+”生态服务体系，搭建规范的“内控管理—转化审批—公开交易”成果转化全流程电子化通道，实现成果转化全链条管理。

三、存在问题

五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得到显著加强和改进，资产“家底”更加厚实，资产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和促进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要看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仍然存在账务处理不够规范、入账不够及时、底数不够清晰，违规出租出借或处置，资产闲置、低效运转、流失等问题。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有效性还不够强，具体有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资产分类管理有待完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范围较广、内容庞杂，既可以按支配主体性质分为行政单位资产和事业单位资产，也可以按照功能目标分为保障机关运转的行政性资产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的社会事业性资产，还可以按资产功能和可调剂性分为通用资产和专用资产。不同类别资产的管理目标和管理机制都有差别，需要进一步科学分类、精准施策。从调研情况看，资产管理与精细化、科学化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成本效益理念尚未完全落实。

一是行政性资产和社会事业性资产分类管理不到位。调研发现，对社会事业性资产与党政机

^① 推进金（矿产）、木（林业）、水（水利）、火（能源）、土（土地）、数（数据）等6类资源资产化，推进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未来收益权等5类国有资产证券化，推进闲置资金、低效资金等2类国有资金杠杆化。

关的行政性资产，存在着“用一把尺子”、按统一标准管理的问题。比如，用于党政机关的计算机、打印机等资产，与用于学校、医院以及科研工作的同类资产在使用范围和频率方面遵循统一的管理要求。教育、卫生、科技等各类社会事业性资产也需要根据不同的服务和保障功能，制定不同的资产管理标准和办法。但目前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周期、标准、处置等的分类管理还不够细化，科学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社会事业领域的专用资产分类管理亟待强化。各领域专用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进展较慢，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些专用资产参照通用资产等标准管理，难以适应工作需要。有地方反映，公路养护生产车辆和机械设备尚未建立全面、科学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实践中存在按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和价格标准管理的情况。对国家实验室等新型研发主体的资产、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等资产缺乏针对性政策，资产采购论证审批手续多、流程时间长，容易影响科学研究进程。信息化建设领域因专业性较强、缺乏规范，资产闲置不同程度存在。2023年度审计抽查的224个政务信息系统中，有85个因功能缺陷等未达预期，涉及投资27.92亿元。

三是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数据，随着数字化快速发展，逐渐成为具有相当价值的数据资产。财政部门积极推动数据资产核算入表，但数据资产的产权、使用、交易等配套制度建设还不到位，核算入表的相关具体路径和细则不够明确。有地方反映，数据资产产权界定和数据价值挖掘工作尚有短板，法律和财务风险需要防范。

（二）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现行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链条和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各主体越位、缺位现象并存，增加管理成本，影响管理效率。

一是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资产管理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条例》和“三定”方案对国务院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别作了规定。调研发现，不同层级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范围各不相同，有的存在交叉重叠。有些地方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两个资产管理系统和两套资产报表要求并行，给管理对象带来较多的重复工作和负担。

二是行业统筹发展与国有资产管理衔接不够。有些中央部门反映，仍然难以全面掌握地方相关国有资产配置状况和管理情况，不利于对全行业资产进行整体统筹规划、优化布局、标准化建设，不利于统筹规划事业发展和科学配置国有资产。

（三）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仍然存在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账务处理不规范，账实、账卡、账账不符，存在账外资产等现象。2023年度审计的部门中，17个部门存在少记漏记资产问题，涉及13.46万平方米房产、151.54亩土地和31.88亿元设备物资或无形资产等。

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摸清底数。调研发现，部分单位房屋、土地因年代久远，相关资料遗失或不齐全，或属临时建筑等未办理产权，还有的因历史纠纷等导致产权不清，很难通过常规程序补办权证。有地方反映，省本级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约80%的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随着时间推移，相关当事人离岗退休，资产权属更加

难以理清。还有些单位因历史原因，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处理难、事业单位出资“僵尸企业”注销难、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处置难等问题，给做实资产底数造成很大障碍。

二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仍有困难。调研发现，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主体多元，项目面广量大、情况复杂。有的年代久远，基础信息不完善，有的采取统一打包招标和建设的方式，记账主体、初始构建成本、折旧年限等都难以确定，尽管相关入账制度已初步建立，但核算细则、财务准则等仍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地方被动入账，资产入账后的应用路径不明晰，未能有效发挥管理作用。

三是资产管理的组织保障机制落实不到位。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高，仍然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采购、轻管理”的现象，对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等可能形成的资产全过程监管不足。很多基层单位未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或配备独立的资产管理岗位，资产管理人員多为兼职和临聘，人员专业素质良莠不齐，未按规定定期盘点清查、履行处置审批程序、实施在建工程转固等，造成资产底数难以彻底摸清、相关数据不能及时更新。

（四）资产管理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有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低效无效、闲置浪费现象长期存在，管理效益不高，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3年度审计发现，8个部门的19.46万平方米房产、874.14亩土地、405辆公务用车、1.04亿元办公家具及仪器设备等资产使用效率低下或闲置，最长的达21年。

一是资产盘活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加强。相关部门大力推进建设公物仓或共享共用平台，但总体上盘活资产的种类和数量仍然偏少，主要原因

是对提供闲置资产行为缺乏足够的激励措施，对不提供闲置资产的也缺乏惩罚机制。按照收支两条线、出租出借收入上缴国库的规定，盘活资产没有收益，盘活资产的积极性不高。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和评价尚不完善，对一些直接支配资产的部门、单位闲置资产缺乏有效的约束和处罚措施，对违规行为往往责令改正了事，追究责任不够。

二是资产配置机制不够合理。有些地方对资产配置的科学性考虑不够，存在盲目购置、重复购置问题。有的资产购置后一年仅使用几次，甚至购置即闲置。有些地方配置资产时对后期维护投入考虑不足，一些公共基础设施刚刚投入使用就缺少运行维护资金保障，难以有效提供预期的公共服务。调研发现，一些图书馆、活动室等公共设施长期闲置，有的甚至出现自然损毁的现象。

三是资产统筹调配机制不够健全。实践中，资产跨级次跨部门跨地区的统筹调配难度依然较大。调研中有地方反映，部分省级单位更新淘汰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基层使用的条件，因缺少明确的机制而未能调剂利用。有的地方乡镇幼儿园、小学校舍闲置与乡村老人集中养老、日间照料场所不足问题同时存在，跨部门调配仍有困难。

四是资产处置更新机制有待完善。调研中有地方反映，现行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楼堂馆所，但“新建”标准不够明晰。一些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因建设年代久远、结构老化已不适合继续使用，加固维修改造成本高于翻建和重建，反而造成资金浪费。有的地方公务用车长期未更新，节约了购置支出，但维护成本和能耗较高，增加了养护等隐性支出。还有全国人大代表反映，医院所需X光机、手术刀等医疗设备器械更新不及

时，影响医疗服务的水平。

四、相关建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关系到国家治理效能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背景下，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有效支撑，既是现实迫切需要，也具有重大长远意义。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决策部署和改革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进一步细化分类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制度、提升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以资产的高质量管理更好服务保障政府履职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进一步细化分类管理

根据资产性质、功能定位和应用场景的不同，明确行政性国有资产和社会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分类标准，并细化社会事业性国有资产类别，分类开展更加科学的资产管理和绩效评价。对计算机等通用资产，优化其在行政单位和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资产类别归属，研究解决管理“一刀切”问题；对科研仪器、科技成果等具有特殊功能定位的社会事业性国有资产，探索建立新的资产配置审批流程，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对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平衡好数据安全保护与开放共享之间的关系，稳慎推动数据资产产权界定、评估、入账等工作。

（二）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

有关方面应梳理研究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要求和精神，遵循规范统一、权责对等的原则，

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具体管理的职责边界，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有机衔接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职责清晰、权责统一、政策一致，形成各领域、各层面、各部门协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局面。

（三）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产权登记问题的梳理分析，研究探索容缺办理、证缴分离、使用权证等政策创新，加快完善资产登记环节的管理制度，并根据问题成因，进一步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借及处置、收益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配套制度，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杜绝失管、失控。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重点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细则和财务准则，强化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完善覆盖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强化资产收益与维护更新支出管理。抓紧建立健全各领域、各行业、各部门专用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标准，在充分开展绩效分析的基础上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进一步发挥资产配置标准的约束作用。

（四）进一步提升使用效益

健全鼓励资产盘活使用、共享共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资产配置预算与存量资产闲置率、盘活使用率的衔接，加大对资产闲置特别是盲目购置、重复购置带来资产闲置的问责力度，充分调动各单位资产管理使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并真正运用起来，进一步形成“占有必使用、使用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科学管理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实用性”原则，进一步健全中央统筹地方、政府统筹本级的跨层

级、跨地区、跨部门的资产调配机制，从全国层面整合待盘活资产信息，强化供需信息对接，打通层级间、部门间、地区间资产盘活通道，实现资产物尽其用。贯彻成本—效益理念完善相关制度，督促对已经出现的闲置、低效资产应当及时开展处置和更新工作，防止造成更严重的闲置浪费。

（五）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根据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的原则，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顶层设计、统筹衔接。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推广运用，做好一体化系统与部门单位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做到一次

输入、生成各类报表、满足各方需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模块的衔接，前移资产监管关口，对预算安排形成的资产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对资产使用情况的监控，充分发挥资产作用，实现优质资产扩容和均衡布局，提升管理规范性，确保公共服务的真实供给和有效作用。强化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支撑提高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质量。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 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请审议。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以下称“双一流”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是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关键引擎，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党中央高度重视“双一流”建设，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快“双一流”建设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双一流”建设重要文件；2016年以来，14次深入“双一流”建设高校考察，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今年9月，在全国教育大会上进一步对“双一流”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李强总理多次强调，要优化学科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丁薛祥副总理多次研究部署，对“双一流”建设要进一步突出中国特色提出明确要求。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深入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等各方意见建议，指导和支

校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8年多来取得显著成效。

一、建设进展与成效

（一）组织实施

一是统筹布局，动态调整“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等情况，确定首轮14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下简称建设高校）和465个“双一流”建设学科（以下简称建设学科），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轮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基础学科等国家急需领域加强布局，新增7所建设高校、41个建设学科。

二是重点突破，打造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高地。实施“强基计划”、基础学科系列“101计划”，布局建设288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14个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16个学科交叉中心。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聚焦优势突破方向，打造一流学科标杆。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布局32所高校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三是创新机制，构建推进高质量建设管理评价模式。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体系，监测指标为

高校反映特色成效留足空间。从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个视角开展多维综合成效评价。32 所高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自主确定建设学科，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模式。组建“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权威专家的战略咨询作用。

四是协同支持，强化多元投入保障。建立健全中央引导、地方支持、高校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2016 年以来，通过中央引导专项和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累计投入 1667 亿元，支持建设高校自主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 901 亿元，用于建设高校大型仪器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依托部省合建、重点共建等协作机制，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成效

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支持下，建设高校扎根中国大地，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各项建设和改革任务，若干高校和学科逐步进入世界一流前列，一批高校和学科逐步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方阵加速形成，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美好期待，整体提升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

一是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坚定。广大师生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持续开展，建设高校获评党建示范高校 29 所、标杆院系 238 个，打造“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91 个。20 所建设高校入选“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专

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二是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增强。2016 年以来，建设高校培养了全国超过 50% 的硕士和 80% 的博士，承担了 90% 以上的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任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增设交叉工程、智能感知工程、碳储科学与工程、密码科学与技术、生物育种科学等 84 种新本科专业，学科专业设置不断优化。科技小院等 3 项成果获得 2022 年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2023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高度肯定科技小院在服务乡村振兴中解民生、治学问的作用。

三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首次实验发现量子反常霍尔效应等一批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产生了世界级影响。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一批建设学科逐步进入世界一流前列。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更加有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生态加速形成。

四是繁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主力军作用更加凸显。建设高校承担 30 所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任务，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两类重大专项，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成效显著。《儒藏》编纂、“清华简”抢救性保护等一批重大文化工程项目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突出贡献。建设高校牵头建设 29 个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和首批国际组织、国别区域、国际传播三类联合研究院，建设近 90% 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政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五是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育家精神更加彰显，涌现一批大先生和战略科学家，王泽山、刘永坦、王大中、李德仁、薛其坤等获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王振义、张晋藩、黄大年等获得国家荣誉称号。建设高校发挥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作用，近 8 年引进海外人才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学术影响力持续提升。

六是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国际教育 with 高水平科研合作不断拓展，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等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品牌效应持续发挥，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七是内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规范学术委员会运行，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激发院系办学活力。实行教师分类评价，突出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多元多维评价体系逐步确立。

八是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彰显。132 所建设高校对口支援 121 所中西部高校，10 所“双一流”建设师范大学牵头支持 32 所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师范院校。带动各地布局建设 410 个地方高水平大学和 1387 个优势特色学科，建立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在各自的发展定位上争创一流。

二、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围绕高素质人才和科技制高点的国际竞争空前激烈，对人才培养和科研组织模式提出新挑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握教育的

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深刻阐述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对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标党中央要求、社会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待，结合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双一流”建设存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破解。

一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有待加强。高校学科化、院系制的传统办学模式对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形成一定制约，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发展的示范作用仍需彰显，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有待加强。建设高校人才培养规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基础研究领域和原始创新方面引领性、颠覆性成果产出不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挖掘不充分，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有待提升。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化医教协同还需更大作为。支撑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原创性思想和文化成果供给能力有待加强。

三是教育对外开放面临严峻挑战。高校全球吸引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引才聚才面临较大挑战。面向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能力有待提升。

四是管理评价机制和学科组织模式有待完善。中国特色的“双一流”标准亟待确定，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力度不够，部分高校“重入选、轻建设”，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意识不强。交叉学科、基础学科、人文社科评价体系不够完善，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的学科建设组织模式有待探索。

五是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管理亟待优化。多

元投入机制不够健全，建设高校资金来源仍以财政拨款为主，撬动社会力量投入的能力还需提升。部分建设高校对优势学科和人才培养的倾斜支持力度不够，财务管理水平仍需加强，资源配置能力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需求不够匹配。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科技大会部署，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把标准建设作为关键抓手，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支持一批顶尖大学和优势学科加速突破，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为建成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教育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推进“双一流”建设的使命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程方案，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

二是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更加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战略核心使命、争创世界一流总体目标，确定中国特色的“双一流”标准。完善以质量、特色、贡献为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实

行分类评价，充分体现服务思政引领、国家安全等领域的贡献，引导建设高校扎根中国大地办出特色、追求卓越。

三是构建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强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医教协同，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完善选拔培养评价一体化机制。深入实施工程硕博培养改革，大力培养卓越工程师。加强一流核心课程和教材建设，将科研创新重大突破及时吸收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

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教师党建思政，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国优计划”。深化教师管理评价改革，深入推进“破五唯”，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支持高校青年教师开展高水平自由探索、非共识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队伍和学术大师。

五是打造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力量。建强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学科交叉中心。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的战略协同。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强化校企科研合作。

六是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全球布局，优化公派留学区域、高校和学科专业布局。继续推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高校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扩大中外人文交流，稳

妥有序推进海外办学。

七是改革组织管理体系。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探索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的学科建设新机制。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有关高校和区域开展先行先试。加快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紧密对接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构建有利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的体制机制。

八是提升资源配置和财务治理水平。健全中央、地方、企业、社会协同投入机制。强化中央财政专项稳定、精准支持，加大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巩固扩大地方政府多渠道支

持力度。引导建设高校扩大社会合作。推动建设高校加大资源统筹力度，聚焦优势学科和人才培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形成与学科建设水平相匹配的财务治理体系。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双一流”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更加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高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关志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请审议。

我国沙化土地面积 25.32 亿亩，占国土面积的 17.58%，是世界上土地沙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高度，对防沙治沙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3年6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发出了打好“三北”工程歼灭战、攻坚战、阻击战，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的动员令，标志着我国防沙治沙工作进入了新阶段。李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对实施“三北”工程、利用微咸水治沙等提出明确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关心防沙治沙工作，委员长和各位副委员长多次带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组织相关专门委员会通过立法修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报告、交办代表建议等方式，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和工作监督，为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主要工作情况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

履行职责，经过接续奋斗、不懈努力，我国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防沙治沙工作理念更加科学，顶层设计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政策支持更加有力，53%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6500 万亩，呈现出“整体好转、改善加速”的良好态势，在全球率先实现了土地退化“零增长”、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双缩减”，成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防沙治沙道路，成为全球增绿贡献最大的国家和防沙治沙国际典范。

（一）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新时代防沙治沙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防沙治沙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谋划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出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的意见，编制实施全国防沙治沙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对防沙治沙工作作出科学安排和周密部署，形成日臻完善的工作体系，防沙治沙工作实现了由行业部门推动向各方合力攻坚、单一治理向系统治理、分散治

理向联防联控、注重数量向数量质量并重、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性转变。

(二) 依法推进防沙治沙, 基本形成系统完备高效的法治体系。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力推动下, 我国构建起以防沙治沙法、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为基础的防沙治沙法治体系, 13 个沙化重点省份出台防沙治沙条例或实施办法。不断加大普法、执法力度, 防沙治沙法律制度规定和法律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依法压实各地各部门防沙治沙目标责任, 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和督查制度, 规定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情况。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中期考核。中央加大防沙治沙投入力度, 实行区域差异化投资政策, 各地出台财政资金投入、信贷支持和税收优惠等政策。

(三) 组织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 沙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持续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等一批重点工程, 科学保护沙化土地 5.38 亿亩, 有效治理沙化土地 1.18 亿亩, “三北”工程区森林覆盖率由 12.41% 提高到 13.84%, 61% 的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有效控制, 黄河流域植被覆盖“绿线”向西移动 300 公里。近 10 年北方地区春季严重沙尘天气次数明显减少。习近平总书记发出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动员令以来, 国务院建立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协调机制, 制定“1+N+X”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 水利部积极保障林草生态用水。各地区各部门

积极行动、协同攻坚, 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三大标志性战役, 掀起了集中会战、鏖战沙海的新高潮。截至目前, 实施重点项目 287 个, 安排中央投资 320 亿元, 完成各类综合治理任务超 4000 万亩。

(四) 强化科技创新, 科学治沙水平不断提升。成立三北工程研究院, 实施“三北工程攻坚战关键技术研发”揭榜挂帅项目。坚持以水定绿, 通过“开源节流”缓解生态用水不足, 积极落实生态用水指标, 统筹利用再生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用水, 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干旱区广泛应用滴灌节水造林技术, 较传统的浇灌节约用水近 70%。选用推广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树种草种, 科学配置林草植被。组织发布苗木供需分析报告, 公布林草良种推荐目录, 在“三北”工程区布局建设一批保障性苗圃。建立了 26 个荒漠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和 13 个沙尘暴地面监测站,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科学推广宁夏中卫沙坡头、甘肃民勤、内蒙古磴口、新疆柯柯牙、河北塞罕坝等治理模式。加快防沙治沙机械化、智能化发展, 压沙固沙机械、灌木平茬机械、无人机飞播等得到广泛应用。

(五) 坚持治沙和致富相结合, 沙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各地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 利用沙区独特资源, 适度发展中药材、优质牧草、经济林果、沙漠旅游等产业, 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实现生态改善和经济发展相得益彰。黄土高原、燕山山地、新疆绿洲等地形成了一批林果、瓜果、木本油料等生产基地, 年产干鲜果品 4800 万吨, 占全国总产量的 25%, 重点地区林果收入占农

民纯收入一半以上。新疆阿克苏地区探索“以林养林”模式，培育出驰名全国的“冰糖心”苹果；内蒙古阿拉善盟打造肉苁蓉、白刺锁阳、黑果枸杞“三个百万亩”林沙产业基地，全盟近七成牧户通过参与沙产业实现人均年收入3万元到5万元；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大力发展沙漠旅游业，“含绿量”和“含金量”同步提升。探索推广“板上发电、板下种植”光伏治沙新模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光伏长城”等项目显著提升了防沙治沙综合效益。沙区生态环境不断好转，有效保护了耕地，提升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华北东北等粮食主产区基本建成带片网相结合的农田林网，保护了4.5亿亩农田。

（六）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铸就了伟大的治沙精神。在党的领导下，沙区干部群众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植绿护绿的传统美德，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投身防沙治沙事业，创造了荒漠变绿洲、荒原变林海的生态奇迹，涌现出河北塞罕坝、山西右玉、内蒙古库布其、甘肃古浪八步沙、新疆柯柯牙等治沙先进典型和王有德、石光银、牛玉琴、石述柱、殷玉珍、八步沙“六老汉”三代人等治沙英雄群体，孕育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三北精神”和“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塞罕坝精神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组成部分，为新时代防沙治沙提供了不竭的精神动力。

（七）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持续贡献防沙治沙中国方案。认真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责任义务，成立履约办公室，成功举办《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荒漠化防治，成立中阿、中蒙荒漠化防治中心，推进南南合作。

将荒漠化防治作为中非合作论坛、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中日韩合作机制、东北亚环境合作机制等的重点内容之一，同蒙古国、韩国、俄罗斯建立东北亚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网络。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两次授予我国“防治荒漠化杰出贡献奖”，称赞“世界荒漠化防治看中国”。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防沙治沙是世界性生态治理难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反复性。我国沙化土地面积大、程度重，防沙治沙形势严峻、任重道远。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下大力气逐步解决。

（一）防沙治沙任务依然艰巨。我国现有可治理沙化土地面积7.09亿亩，其中，尚未治理的有3.33亿亩，主要分布在“三北”地区，都是难啃的“硬骨头”。部分防护林存在树种单一、老化退化问题，巩固成果任务较重。

（二）落实系统观念有差距。在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过程中，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间仍然存在割裂保护、单向修复等问题，没有完全打破“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局面。省际联防联控项目距实现预期目标还有差距，落实见效还需要解决很多问题。

（三）政策机制有待完善。防沙治沙法公布已有20多年，一些条款尚需修改完善。林草项目季节性强，涉及用地、用水、用钱等多要素，在项目批复、计划下达、招投标、施工、验收等方面，政策协同性不够。沙区地方政府大多财力较弱，地方投入能力不足。部分地区农牧民承担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

金发放结合不紧密。

(四) 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在干旱半干旱区水循环与林草植被配置、典型地区荒漠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北方7大强风蚀区联防联控、盐渍化和冻融荒漠化土地保护修复,以及气候变化、极端事件与土地沙化相关性等方面,基础研究相对滞后。高校防沙治沙专业和基层的治沙专业研究机构多被撤销或合并,专业技术人才流失严重。基层林草部门技术人员不足,行政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能力不够强。“三北”地区国有林场普遍存在思想保守、管理粗放、设施老化、缺乏活力等问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当前,防沙治沙工作正处于滚石上山、攻坚克难的关键期。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抓好六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 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歼灭战、攻坚战、阻击战。把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作为重中之重,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行全过程项目化闭环管理,确保治一片成一片。结合稻草、麦秆、种苗等供应能力,合理确定年度治沙任务。科学编制项目作业设计,精准确定图斑地块、树种草种及技术措施。加强保障性苗圃和草种生产基地建设,严把种苗和工程固沙材料关。在核心攻坚区抓好一批标志性的联防联控示范项目,组织央企实施好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南缘治理项目,推广光伏治沙、以路治沙等新模式。

(二) 全面加强依法治沙。积极推动防沙治沙法修订工作,将防沙治沙纳入正在编纂的生态环境法典,制订“三北”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三北”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提高基层执法和监管力量,常态化组织开展毁林

毁草等违法行为打击行动。深入宣传防沙治沙法,强化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压实防沙治沙主体责任。

(三) 持续推进科学治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科学开展老化退化防护林修复。坚持以水定绿,合理配置乔灌草,大力发展节水林草,适当增加林草生态用水。继续组织实施关键技术研发揭榜挂帅项目,研发推广新型装备技术。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生态气象服务、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以及沙尘暴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践行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发展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特色林果等林草产业。

(四) 健全完善政策机制。创新项目招标采购机制,支持符合条件、有治沙经验的企业或国有林场参与定向招标。坚持“谁建设、谁管护、谁受益”原则,鼓励农牧民以承包、租赁、入股等方式参与防沙治沙,探索“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做法和项目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荒漠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公益基金等参与防沙治沙。巩固延续生态护林员政策,创新国有林场绩效激励机制。

(五) 主动讲好中国故事。大力传承弘扬“三北精神”、塞罕坝精神、右玉精神、柯柯牙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和英雄模范选树力度,以榜样力量激励人、鼓舞人。持续开展“6·17”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主题宣传、“我为三北种棵树”等专项行动。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统筹内宣外宣、网上网下、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全面展示防沙治沙科学理念、先进做法和治理成果,向世界讲好防沙治沙中国故事。

（六）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履行《公约》，筹备办好《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中国馆”活动，支持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等。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荒漠化防治，建设好中阿、中蒙荒漠化防治中心，为共同应对沙尘危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发挥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品牌效应，积极分享“三北”工程等防沙治沙经验。

防沙治沙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埋头苦干、狠抓落实，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

法治的信心。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支持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为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一、2016年以来行政审判 工作情况及成效

现行行政诉讼法制定于1989年，后经2014年、2017年两次修改。201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就2010年至2015年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专项报告。2016年至2024年9月，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理一审行政案件242.1万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84.1万件。已结一审案件中占比较高的案由为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类，社保资格或工伤认定等“行政确认”类，自然资源权属确权等“行政裁决”类，诉请判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不履行职责”类等。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8件，发布行政审判指导性案例23件。2024年4月，最高人民

法院党组首次向党中央专题书面报告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党中央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为新征程上做好行政审判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必将有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一是坚持为大局服务，以公正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找准把握行政审判工作的结合点和发力点，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发布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依法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行政处罚等一审行政案件 31.6 万件，年均增长 23.3%，监督、纠正侵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有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维护市场秩序。某地甲、乙两公司是区域内仅有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就议定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共享高额利润达成协议。市场监管部门认定该两公司行为构成垄断并对甲公司罚款 1214 万余元（乙公司另案处理），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为，两公司行为明显具有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内容和效果，故依法支持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司法协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审理了一批涉及盐业批发许可、光伏项目备案申请、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政协议等案件，促进解决案涉行政机关该许可未许可、拔高备案标准、特许经营协议缔约不规范、行政协议履约不够及时到位等问题，推动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规范公平竞争秩序。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理涉知识产权一审行政案件 13.8 万件，年均增长 20.3%，有力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授

权确权和司法审判信息共享、业务交流、联合培训等机制；定期与农业农村部、国家反垄断局等开展工作会商，围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共研依法治理，合力提升执法司法保护力度。王某某以“套牌”方式销售黄豆种子 12 吨，被行政执法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5.52 万元并罚款 55.2 万元，王某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为，行政机关依据种子法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假冒种子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依法驳回王某某的诉讼请求，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障粮食安全“国之大事”。依法妥善化解重点领域行政争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理涉环境资源保护一审行政案件 11.8 万件，年均增长 14.9%，促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工作，研究制定非法占用耕地案件司法解释。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审理涉房屋、土地征收拆迁等一审行政案件 42.5 万件，年均增长 8.8%，有效统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城市更新发展。依法妥善处理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的行政强制、行政补偿、行政赔偿、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争议。白鹤滩水电站建设项目经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四川省两县 24 个乡镇 5 万多群众，四川法院受理系列行政案件 3000 余件，坚持调判结合，强化释法说理，推动相关行政争议稳妥实质化解，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北京法院针对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涉及的行政征收问题，通过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典型案例宣传等，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促进实现申遗相关征收项目住户依法自愿腾退“零诉讼”。

二是坚持为人民司法，以公正司法保障民生

福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人民群众诉讼权利保障。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准确理解把握行政案件起诉条件，支持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2016年以来一审行政案件年均增长5.3%。优化申请再审行政案件办理机制，加大行政申请再审审前化解争议工作力度。江苏法院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探索开展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当事人依法按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让违法失德付出应有代价，为严格执法提供司法保障。某公司以健康讲座的名义，对以老年人为主的消费群体进行保健品虚假宣传、诱导，被行政执法机关罚款25万元后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定，该公司以老年人为对象实施欺诈经营，对其提出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诉求不予支持，释放了从严整治特定群体消费市场乱象的强烈信号。同时，对个别行政执法案件涉及的“小过重罚”问题，注重源头治理，执法司法衔接，促推把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要求落到实处。某公司在其网站广告宣传中使用“最佳”用语，因违反广告法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20万元，后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属初次违法，且案涉广告发布两个月后相关产品即下架，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根据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等规定，判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本案审理后，该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院建议下发了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的相关规定及免罚清单，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过与

罚相当、法理情统一，执法司法更显力度和温度。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针对部分行政案件“依法结案”易、矛盾化解难、影响老百姓司法公正获得感的问题，将实质化解争议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确保案件办理最佳效果。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保持较高水平，2023年达21.7%。孙氏三兄弟因社会保障问题先后提起137件行政诉讼并申请再审，常年信访。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诉求基本合理，根据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可以解决，原审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虽无不当，但矛盾纠纷还在，甚至可能激化，遂组织开展调解，会同行政机关依法、依政策化解当事人诉求，一揽子解决案涉三兄弟137件纠纷，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促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地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推动建立1966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积极发挥司法在多元化解中的参与和指导作用，助力提升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合力化解行政争议18.2万件。2015年刘某因房屋被强制拆迁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依法判决该强制拆迁行为违法，刘某据此向征地拆迁机关申请国家赔偿，近10年来就赔偿数额问题反复诉讼、信访。针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赔偿决定和当事人诉求分歧较大的情况，法院依靠党委领导，会同当地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当事人多次协商，全面厘清拆迁、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各方责任，深入释法说理，最终当事人放弃不合理诉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达成实物安置及金钱补偿协议，实现息诉罢访。

三是坚持执法司法有机衔接，共同维护法治权威。严格落实“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法定职责，坚持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

督，把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机统一起来，一体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违法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落实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规定，依法对案件中涉及的 2664 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审查认为不合法的及时向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防止同类行政争议反复发生。某公司租赁房屋后投入 2000 余万元拟开设宾馆，行政主管部门以房屋产权证书标明用途为“办公”、不符合该机关制定的“红头文件”规定的许可条件为由，拒绝核发行政许可。法院审理中就该机关文件合法性进行研究论证，推动该机关主动变更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红头文件”规定，该公司的“烂尾”项目获得新生。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在保证合法行政行为得到有力执行的前提下，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行为依法不予执行。以裁定不予执行、不予受理等方式处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6.8 万件，占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总数的 20%，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建立“3+N”工作机制，针对相关领域类案多发问题开展分析会商、研提对策措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减少、防止行政争议多发高发。北京 8 家法院设立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开展庭审观摩、以案讲法。吉林、江苏、山东、海南、甘肃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建立常态会商机制，通过行政审判工作情况通报、行政行为合法性论证和违法风险预警等方式，执法司法一体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积极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作用，领导干部自上而下带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审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率逐年稳步提升。促进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审理经行政复议的一审案件 10.2 万件。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举办两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违法行政行为通过行政复议程序及时纠正，促进行政争议在前端得到有效化解，更利提升执法公信力。今年以来，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已超过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数量，行政复议作用明显、效果良好。

四是坚持深化司法改革，促进行政审判提质增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人民法院深刻领悟、对标对表，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促进健全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以科学管理促推相关改革落实落细，持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全面落实行政诉讼体制机制改革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管辖制度改革部署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跨行政区划管辖改革规定，确定北京四中院、上海三中院受理跨行政区划行政案件。认真落实行政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制定实施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意见，推进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更好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各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4.9 万件，平均审理天数 28.8 天，较普通程序少 88.3 天。指导解放军军事法院全面开展军事行政诉讼工作，为强军兴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军队某部特招队员吕某退役移交纠纷案中，案涉争议已过起诉期限，北京军事法院积极开展诉前调解，会同行政机关推动解决吕某补缴养老保险、办理相关手续等问题，使吕某退役回到地方的保障无忧。强化审判监督指导。依法审理二审行政案件 120.9 万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7.2%；认真办理各类申请再审

案件 32.7 万件，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1604 件。对改判、发回重审、再审案件分析问题所在，通报典型错案，强化规范指导，防止同类案件“一错再错”。最高人民法院围绕耕地保护、征收拆迁等重点领域发布典型案例 126 件，规范引领类案裁判。充分发挥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指导作用，不断丰富对下监督指导的“工具箱”。专项整治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请再审率高问题。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增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识，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将司法程序空转、徒增群众讼累问题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项整改范围，持续推动切实解决。加强民事争议一并审理工作，审理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一审案件 9.6 万件，促进矛盾纠纷一揽子化解。坚持事实之争、法理之辩庭上见，2024 年 1 至 9 月二审案件开庭率 46%，更好发挥庭审在准确查明事实、有效弥合分歧、实质化解争议方面的作用。同时，促推探索、解决涉及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2024 年 1 至 9 月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较 2023 年同期分别下降 1.2 和 0.7 个百分点，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实践表明，我国行政审判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新时代新征程行政审判工作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行政审判工作中的生动实践。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以来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高度重视，与时俱进修订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为做好行政审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作出授权决定支持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等方面改革试点，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的监督，有力促进了行政审判

工作发展，促进了严格公正司法。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行政审判工作 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与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相比，当前行政审判工作还有不小差距。

一是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一些行政管理领域类案多发高发，既存在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利益纠纷较为集中等客观原因，也反映出相关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有待改进和加强，反映出行政审判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工作做得还不够深、不够实。有的法官机械司法、就案办案，从源头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意识 and 能力不强，不善于通过类案审理总结行政执法司法倾向性问题、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是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须进一步增强。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总体仍处高位运行态势，反映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能力还须提升。个别行政机关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自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的自觉性还不够强。有的对法院判决执行不够及时、不够到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出庭不出声”现象依然存在，影响释法说理、深入沟通、实质化解的成效。行政争议诉前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还不够，在党委领导下各有关方面形成合力，“分流”化解、前端化解矛盾纠纷仍须加强。

三是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案”问题较为突出。实践中，一些行政管理涉及多部门多程序多行为，原告对事关切身利益的此类行政管理不服时，通常只能针对某一具体部门、具体

行政行为单独起诉，不同被告“铁路警察、各管一段”，老百姓的“一件事”最终演化成行政诉讼“多个案”。比如，城乡规划法规定因修改城乡规划对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由于规划部门修改规划行为基于政府的批准行为，继而发生自然资源部门收回土地行为、不动产登记部门注销土地使用证行为等前后关联的多个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请求补偿时，不得不提起多个诉讼，既增加当事人讼累、耗费司法资源，前后分别审理也不利于综合审查各行政行为，难免影响行政争议实质、及时化解。同时，有的行政相对人滥用行政诉讼权，须有效应对、加强治理。比如，2017年至2022年，某公司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被告共计提起行政诉讼1804件，案件进入二审后又多撤回上诉，意在通过诉讼程序延缓批量补缴欠费造成的资金压力。

三、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和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要求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新征程上，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奋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轮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确保行政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坚持每年向党中央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定期向地方党委报告、向政府通报辖区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推动解决行政审判所涉复杂的矛盾问题，切实把党的领导的最大政治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如我在诉”，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监督意见，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二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强司法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提升行政案件审理质效，不断强化司法服务保障。加强行政协议案件审理，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建设诚信政府、诚信社会。加强跨行政区域行政案件审理，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利用行政权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更好服务保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要求，依法监督、纠正违法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司法监督。依法支持保障数字政府建设，稳慎审理涉政府数字化履职行政案件，促进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引领驱动作用。妥善审理涉金融行政案件，支持监管机关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助力防风险、强监管。妥善审理涉土地行政案件，在确保被征

地农民获得公平、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审理涉劳动和社会保障类行政案件，依法服务保障发展新就业形态。

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推动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行政检察、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信访工作法治化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严格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推动加强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强化法官对原告起诉的释明引导责任，普遍开展以“庭审前见一面”为抓手的庭前会议制度，积极引导原告依法变更诉讼请求、变更或者追加被告，多措并举增强行政审判化解争议的实效性。注重结合具体案情，积极查明关键争议事实，强化依职权调查取证，为依法公正裁判、实质化解争议奠定事实基础。完善符合行政裁决特点的司法审查机制与标准，支持行政机关居中或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更好发挥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优势，实质、及时化解争议。加大行政案件调解工作力度，鼓励行政机关先行化解、自行纠正，支持退休法官参与调解工作，坚持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释法明理，提升裁判结果可预期性和公信力。优化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把符合行政审判规律的审判管理落到实处，压实司法责任，做深做实将审判工作重心从“案件结没结”转向“争议解没解”。探索推动行政诉讼由“一行为一案”向“一争议一案”优化，完善涉被告、管辖、裁判方式等法律制度，促进更好实现“解决行政争议”的立法目的。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格局，推动实现各类解纷资源有效整合、顺畅衔接、充分运用。

四是以严格公正司法做实监督、支持。加强

对多发类案的审理，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生效裁判履行情况的分析通报机制，及时向党委报告，向行政机关通报典型案例，加强工作衔接，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促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更好发挥出庭应诉制度效能。加快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诉讼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民事争议一并审理等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统一类案裁判标准。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的非诉执行申请，加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调解，扎实推进行政决定审查裁定与组织实施的分离。及时发现总结多发类案背后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依托“3+N”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探索建立行政诉讼滥诉的识别、规制机制，维护良好执法司法秩序，为推进完善相关立法积累实践经验。

五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针对性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等开展联合培训，共同提升实质化解争议、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治理能力。落实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要求，强化行政审判组织保障。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推进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以下几项工作建议：一是深化落实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中级法院审理重大、复杂案件职能，更好发挥部分基层法院集中管辖简单行政案件职能，完善向上提级管辖与向下移送管辖相结合的管辖格局，进一步实现保障法院公正高效裁判、方便当

事人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目的。二是完善诉前调解程序规定，适度扩大行政诉讼案件调解范围，做实依法能调尽调，更好发挥调解制度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三是适时修改行政诉讼法，推动和支持深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建设，促进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构建与行政争议性质、特点等相适应的行政争议多元解纷机制，引导当事人选择恰当的救济方式，规范行使诉讼权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关

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最高人民法院将带领全国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力推进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应 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审议。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法定职责之一，依照宪法法律规定，主要承担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对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等职责。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为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贡献行政检察力量。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更高需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确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行政检察厅专司行政检察职责，31个省区市检察院和有条件的地市级检察院逐步单设行政检察机构，行政检察工作进入发展快车道。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7.9万件，是前五年的2.6倍。今年1月至9月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5.9万件，其中行政诉讼监督案件5万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4万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案件9.5万件。

（一）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工作的重心。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依法对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近年来，当事人不服法院行政生效裁判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案件明显增加。2019年至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

督案件 8.7 万件，是前五年的 2.9 倍，年均上升 22%；今年前九个月受理 1.8 万件，同比基本持平。2023 年以来，一半以上省级检察院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量超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审查、加强调查核实，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法院启动再审；对认为裁判正确的，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维护裁判公信力，同步做好释法说理工作。2019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2781 件，法院已审结 1393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1041 件，改变率 74.7%。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59 件，法院已审结 28 件，改变率 89.3%。某公司员工下班后被指派送货，发生单方交通事故致残，未被认定工伤，诉讼、申诉 8 年，湖北省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接续抗诉终获改判。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坚持生效裁判监督与审判活动监督并重，既维护实体公正又维护程序公正。2019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对法院立案不当、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超期审理、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违法送达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5.4 万件，采纳率 99%。对审判活动中的共性问题开展类案监督 5814 件。某法院违反立案和审理分立原则，由行政审判庭法官直接裁定不予立案，湖南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以审定立、不审不立”问题，保障公民有效行使诉权。强化行政执行活动监督。依法执行是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2019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对法院消极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0.1 万件，采纳率 97.7%；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拒绝履行法院裁判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5.1 万件，采纳率 98.9%。某镇政府与当事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未能按期履行，当事人提起行政

诉讼，法院判决继续履行协议并支付安置费。当事人领取安置费后，镇政府仍未按要求交付房屋并产生新的安置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不予受理。山东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认为执行内容尚未履行完毕，应予恢复执行，同时查明另有 53 户同类情况，遂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全部执行到位。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对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义务，行政机关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及法院未及时受理、不规范执行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5 万件，采纳率 98.8%。

（二）立足检察职能，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严格执法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坚持寓监督于支持，积极履职促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2021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今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履职，重点加大对乱作为、不作为这一类“事”和“行为”的监督，对发现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2019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7.4 万件。某农场工人

发现养老金较本单位同龄退休人员每月少上千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重新核算未获支持，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辽宁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审查认为法院驳回起诉并无不当，但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国家、省级层面先后明确补缴参保之前的养老保险即可连续计算工龄的情况下，仍自行设定补缴期限，要求超期未缴的承诺放弃工龄，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据此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遂提出检察建议，督促重新核算、补发相关人员养老金。深入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行政强制措施司法监督的要求，2022年3月与司法部联合部署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各省级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共建监督协作机制，促进戒毒工作依法开展。聚焦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戒毒解除等重点环节，提出检察建议3562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2023年制定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11条意见，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闭环、无缝衔接。2023年以来，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8272件，起诉行政执法人员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犯罪1473人，防止以罚代刑；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22.7万人，防止当罚不罚。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行政诉讼法修改，正式赋予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职责。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成果，是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重要制度设计。2017年7月至今年9月，检察机关对相关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

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77.8万件，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回复整改率98.8%；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向法院提起诉讼5931件，99.5%得到裁判支持。某古城墙遗址大部分城墙坍塌损毁，保护区域被违法占用。河北检察机关向负有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行政机关制定的整改方案未实际执行到位，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诉请确认怠于履职行为违法、责令继续履行保护职责，获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跟进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整治违法建筑及设施，申请专项资金用于遗址修缮，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保护机制。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呈现出鲜明的监督性质和治理特点，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制度。

（三）主动融入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切实找准行政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企”、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3万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5889件。某法院经行政机关申请，查封某公司名下估值60亿余元的25宗土地使用权，明显超过应缴纳款项数额。海南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依法督促解除超额查封的估值约33亿元的17宗土地使用权。实践中，“过罚不当”时有发生，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内蒙古、江苏、福建等地检察机关结合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推动相关部门统一规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食品安全违

法行为处罚标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出台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45 条举措，依法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蒙娜丽莎”商标争议等案件提出抗诉，法院再审予以改判，促进统一商标授权确权领域行政标准和司法标准。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加强涉环境污染处罚、规划许可、土地征收等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某公司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且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生态环境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该公司否认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为由，裁定不予强制执行。山东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查明该公司确已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遂监督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到位，同时还发现其他企业存在类似环境违法情形未被处罚，以检察建议督促生态环境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与自然资源部共建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推动 31 个省区市同步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依法守护耕地红线，2021 年起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相关案件 4.1 万件，涉及土地面积 40.1 万亩。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结合办案发布行政检察白皮书，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促进改进工作、完善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发生。一当事人因购买的房屋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未获支持，先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均被驳回。广东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查明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该部门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请备案负有监管责任。同时发现，当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具有普遍性，遂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并专题通报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督促全面规范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四）践行人民至上，做实检察为民。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畅通群众申诉救济渠道。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完善“一站式”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畅通网络、来信、来电、来访等申诉渠道。2019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共接收行政申诉类信访 39 万件，在七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三个月内答复案件办理进展或结果。制定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听证工作指引，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开展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评议，努力做到“事心双解”。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协同法院、行政机关等依法化解进入检察环节的行政申诉。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相关部委协同构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推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凝聚工作合力。2019 年 1 月至今年 9 月，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9 万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 3259 件。某未成年人出生医学证明被他人冒领，直到 12 周岁仍然无法落户。其父多次到医院、卫生健康等部门申请换发未获支持；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超过五年起诉期限裁定不予立案。云南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确认案涉出生医学证明登记错误，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医院予以换发，推动解决两个孩子的落户、上学等问题。姚某与“莫某”登记结婚，次日“莫某”携彩礼失踪。姚某以被骗婚向公安机关报案，因证据不足未予立案；向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登记，因无胁迫情形不予受理；以莫某为被告先后向法

院提起离婚诉讼、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因莫某系被他人冒名、与姚某并无婚姻登记，均未获支持；以民政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撤销婚姻登记，因超过起诉期限不予立案，后上诉、申诉均被驳回。其间与另一女子“成家”，领不了结婚证，生育两子上不了户口、无法正常就学。福建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确认姚某遭遇骗婚，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撤销婚姻登记，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莫某”终落法网获刑。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此案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出台意见，指导各地妥善处理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问题，推动处理类案 2068 件，移送犯罪线索 118 条。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部署开展“检护民生”、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行动。单独或会同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发布典型案例，推动依法落实养老服务政策，切实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引导依法解决残疾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加大对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案件监督力度，促进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工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退役军人和烈士亲属权益保护，促进全面落实抚恤优待相关政策制度。某烈士之子依政策申请定期生活补助，主管部门从审核批准次月开始发放，对政策实施之后到审核批准当月的未予补发。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为当事人无法证明此前有过申报以及行政机关存在不作为，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内蒙古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查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政策规定的起始时间发放补助，不能因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的时间不同而有所区别，遂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改判，同时还发现 23 名烈士子女存在相同情况，以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补发。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办理欠薪相关案件 1.7 万件，帮助

农民工讨薪 2.8 亿元。

（五）注重强基导向，夯实行政检察工作根基。加强政治和业务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发布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 5 批 21 件，评选百件优秀法律文书、百件优秀监督类案，开展首届全国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引导行政检察人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研发、应用行政检察监督模型，批量发现案件线索，促进系统治理。完善行政检察制度规范。修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制定行政争议化解、类案监督、执行监督等工作指引，印发跨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衔接工作意见，完善繁简分流、案例检索等配套机制，构建行政检察监督规则体系。加强行政检察理论研究，会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举办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评选，与相关高校共建行政检察研究基地。加强与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意见，建立调阅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卷宗副卷制度。与司法部就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加强协作配合。6 个省份建立省级层面府检联动机制，共护营商环境、共解行政争议、共促社会治理。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聘请 5700 余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家意见和技术支持。

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

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行政检察工作，切实加强对行政检察履职的监督，授权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改革试点，与时俱进修改行政诉讼法，将检察公益诉讼列入立法规划，把“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列为重点督办建议等，为做好行政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行政检察工作得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得到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得到各级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大力支持，凝聚起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整体合力。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近年来，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同党中央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一些挑战。

（一）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行政检察工作总体上力度不够，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力等问题。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审结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年均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仅500件左右，占比不足3%。有些省级、市级检察院长期未提出1件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行政检察工作成效与一些地方大量存在的行政争议、行政申诉得不到有效解决形成很大反差。一些检察机关提出监督意见的案件中，有的审查不精、调查不细，停留在一般程序性问题上，回应当事人实体诉求不够。在行政审判活动监督中，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不够。对执行活动尤其对诉讼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力度不够。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中，有的检察建议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没有引起有关部门足够重视；有的检察人员对现行法律依据理解认识不充分，未能很好把握“在履行职责中发

现”，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边界模糊，介入时机把握不准，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依法推进。

（二）行政检察工作发展不协调。行政检察案件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之间分布严重失衡，特别是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量呈“倒三角”特点，省级以上检察院受理数量明显多于市级、县级检察院，每个基层检察院年均受理不到1件，省级检察院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基层行政检察职能作用未充分发挥。不同省份检察机关之间行政案件受理数量差异很大，河南、山东、北京、江苏、广东5个省份受理数占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总数的四成左右。一些地方实行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后，案件审理地与矛盾发生地不一致，异地履职、化解矛盾、推动治理的工作难度增大，相关检察机关沟通协调、联动履职不够。“四大检察”一体履职不够，法律监督线索内部移送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影响了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有效发挥。

（三）行政检察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行政检察涉及众多行政领域，离不开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理解支持，但实践中部分检察机关与有关方面协调衔接不够。检察监督与执行信息共享平台不完善，检察机关难以及时掌握行政案件执行情况。与行政机关之间案件移送、证据移交、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不够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不够完善，行政争议协同化解等工作机制有待健全。执法司法数据信息尚未实现互联互通，数字赋能效应还未有效发挥。

（四）行政检察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在“四大检察”中，行政检察工作仍是突出的短板和弱项。行政检察工作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强，对检察人员能力素质要求较高。基层检察院行政检察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专职行政检察人员仅

2334人，平均每个基层检察院不足1人，综合履行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的也仅有10320人。有些行政检察人员调查核实、出庭支持抗诉、释法说理等能力不强，不适应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需要。

三、下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章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明确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全国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确保行政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主动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行政检察工作的制约监督，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深化环境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机制，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检察工作，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就业、教

育、社保、医疗等民生热点以及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促进社会治理。

（三）强化行政检察履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依法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等法律监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加大提出抗诉力度，依法该抗则抗；规范适用再审检察建议，对对应改不改的依法跟进监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协同有关部门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回应当事人实体诉求。对行政审判活动、行政执法活动强化类案监督和深层次监督，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找准监督边界和介入时机，确保不缺位、不越位。深入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促进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深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

（四）深化行政检察改革，持续提升履职质效。适应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上下统一、横向协作、总体统筹的一体履职机制，切实提升行政检察履职效能。省级以上检察院带头办理有影响的行政检察案件。规范落实上级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案制度。健全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将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审判等问题线索向负责行政检察的部门归集。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执法司法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深化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索，依法依规向纪检监

察机关移送。

（五）提升专业素能，锻造过硬行政检察队伍。加强专业化建设，配强行政检察力量，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建设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库，分层建立行政检察人才库，不断提升行政检察队伍办案能力。下大气力加强基层行政检察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强化理论研究，完善行政检察制度。加快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赋能行政检察提质增效。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

监督和关心支持。建议：在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以及健全国家执行体制中，进一步对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完善，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程序、措施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高质效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铁 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连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大作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决策，部署了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面有效实施，夯实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工作的法治基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今年5月至9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赵乐际委员长审定批准执法检查方案，郝明金、蔡达峰、何维、铁凝副委员长任检查组组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雒树刚

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共47人组成。5月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听取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贯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情况汇报，国家民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5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先后赴山东、山西、福建、广东、吉林、云南、内蒙古、新疆等8省（自治区）开展检查，并委托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湖南、四川、贵州、甘肃等8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9月13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注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一是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并在检查中积极宣传、推动落实。二是聚焦检查重点。坚持以法律为准绳，立足工作实践，明确5个方面、20项执法检查重点，对照法律规定一个条款一个条款精准进行检查，推动法律规定全面落实落细。三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执法检查方案中列出的问题清单，深入查找影响和制约法律实施的突出问题并剖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丰富检查形式。检查中，深入146家非遗传习场所、非遗展示场馆、非遗工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特色村镇和街区、学校及相关企业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随机抽查了17家非遗相关单位，委托研究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五是广泛听取民声。邀请72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有关活动，与200多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面对面互动交流，组织开展网上问卷调查，拓展了解民情、倾听民声、汇聚民意的渠道，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实施成效

自201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积极践行立法宗旨，认真落实法律规定，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非遗保护和传承取得显著成效。一大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遗项目得到有效保护，非遗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非遗保护理念持续深化，非遗服务当代、造福人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目前，我国非遗资源总量近87万项，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

表性项目10万余项，其中国家级代表性项目1557项（包含3610个子项）；43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位居世界第一。

（一）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各级人大、政府积极推进非遗相关立法，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医药法。国务院修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涵盖非遗调查、代表性传承人认定、资金管理、生产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等诸多方面。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出台非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许多地方就保护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非遗项目专门立法，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一些地方探索推进协同立法，如四川省、重庆市协同制定川剧保护传承条例。我国还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国际条约。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要支撑，符合国际规则、较为系统完备的非遗法律制度体系。

（二）保障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了强化非遗系统性保护的重要任务。《“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对非遗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等推动专项非遗工作的政策文件。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的省份均把非遗保护传承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蒙古等地把非遗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开展量化考核。二是建立工作协调

机制。国务院建立由文化和旅游部牵头、20个部门组成的非遗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省、市层面的联席会议制度普遍建立。黄河沿线9省（自治区）建立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弘扬协同机制。三是加大经费保障力度。2011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103.54亿元用于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工作。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的省份均将非遗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四是健全非遗保护机构。全国现有非遗保护机构2406个。文化和旅游部设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成立省级非遗保护中心。

（三）调查记录等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非遗专项调查，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发布非遗数字化保护、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行业标准。福建、云南、新疆等地持续开展非遗调查，以文字、音像、实物资料等形式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记录，建立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并通过部门网站、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吉林省启动濒危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黑龙江省推出“掌上非遗”应用软件，拓展公众获取非遗信息的途径。贵州省建立中国传统村落和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非遗资源库。一些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非遗专项调查记录，如山东中医药大学建设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数据库，山西师范大学对全省戏剧类非遗项目常年开展调查工作。

（四）保护传承体系日益健全

一是建立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国务院公布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许多市、县建立相应级别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

录体系。二是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认定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9万多人，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3068人。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与教育部等部门共同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培训学员超过4.8万人。国家中医药局组织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认定传承基地和传承工作室，积极打造中医药传承平台。多地出台政策措施，推动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选、认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自2016年起，中央财政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的补助。一些省、市对地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定期予以补助。三是推进区域性整体保护。我国已设立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10多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进行整体保护。一些地方整合非遗资源，建设非遗特色街区，形成集聚效应，西安的大唐不夜城、广州的永庆坊、洛阳的洛邑古城等成为知名旅游点和网红打卡地。四是加快传承体验设施建设。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于202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个国家级非遗馆建设有序推进。湖南省打造“云上非遗馆”，丰富网络空间非遗传承体验。

（五）传播普及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经常性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深入推进“非遗在社区”等工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增进社会公众对非遗的了解和认知。文化和旅游部牵头举办7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8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面向国际持续宣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民委定期举办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活动，拉紧

民族团结的文化纽带，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山西省深入实施戏曲传承振兴工程，挖掘整理传统经典剧目，举办稀有剧种展演，受到群众欢迎。上海市通过“社会大美育课堂”“市民艺术夜校”等平台，开展亲民便民的非遗普及宣传。内蒙古、新疆、云南等地加大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体育等非遗项目的宣传展示力度，“那达慕大会”“麦西热甫”“泼水节”等成为当地文化名片。二是教育部等部门积极推动学校开设非遗特色课程，大力推进“非遗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明确中小学课程中融入非遗教育，共建设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3369所，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增设非遗相关专业，认定一批非遗领域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山东大学等高校成立非遗学院或者非遗研究院，甘肃20多所职业院校成立非遗职业教育集团。三是新闻媒体加强对非遗工作的宣传报道，推出《非遗里的中国》《非遗公开课》《本草中国》等深受群众喜爱的非遗节目。非遗成为网络“热词”。2023年，抖音平台上平均每天有5万多场非遗直播，共有1300多万网友分享非遗体验。四是非遗在促进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许多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走出国门，在重要国事活动中展示展演，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讲好中国故事的新路径。

（六）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卓有成效

一是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的非遗保护传承，助力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文化根脉。2024年，北京、天津、河北开展京津冀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协同监督，推动三地大运河沿线非遗工作加速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二是加速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明确总体要求，部署重点任务。多地探索“非遗+旅游”发展模式，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非遗旅游点和旅游线路。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非遗元素打造旅游景区。山西省4A级以上景区全部常态化或者阶段性引入非遗项目。浙江省“浙西南畲乡非遗技艺体验游”、广东省“守望田野，乡村非遗探索之旅”等入选全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三是助力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部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就业增收。全国共建设非遗工坊6700余家，其中2100余家位于脱贫地区。许多地方深入挖掘乡村传统文化资源，建设传承基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四是赋能产业发展。文化和旅游部积极推动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实现保护非遗和发展产业的双向奔赴，已认定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99家。山东省形成了草柳编、汉服、风筝、年画、葫芦、桃木雕刻等非遗产业集群，从业人员超过400万人。福建省推出闽茶、闽菜、“福建好礼”等特色非遗商品，取得良好效益。五是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商务部出台《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与老字号创新发展融合联动。广州陈李济药厂等荣获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称号。

三、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予以关注，积极研究解决。

（一）依法履职意识需要加强

一些地方对非遗工作不够重视，在落实非物

质文化遗产法第 6 条关于把非遗工作纳入发展规划、保障所需经费等方面还存在短板。一是有的省、自治区的市、县未将非遗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部署，非遗保护传承与地方整体工作缺少有效衔接。二是经费投入不足在基层较为普遍，一些地方非遗相关财政投入连年下降，有的省、自治区的市、县未将非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三是非遗工作队伍与日益繁重的保护任务不相适应，基层保护力量较为薄弱，有的省份非遗资源丰富的县（市、区）没有设立非遗保护机构。四是一些地方未建立非遗工作协调机制，存在文化和旅游部门唱“独角戏”的现象，未形成推动非遗工作的合力。五是普法宣传不够深入，一些工作人员对法律内容不甚了解，有的代表性传承人甚至不知道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二）调查记录工作仍存在短板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对非遗调查、记录等作出规定，实践中存在调查不及时、记录不全面、建档不规范等问题。自 2005 年第一次非遗普查以来，非遗的存续状况和面临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提出研究启动第二次全国非遗资源普查，但目前尚未组织实施。近年来，虽然一些地方开展了非遗调查，但在国家层面缺乏统筹协调，存在各自为战的“碎片化”现象。目前，全国非遗资源以及各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尚未建立统一完整的数据库，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不全面、不系统的问题较为普遍。一些地方的非遗档案和数据信息未及时公开供公众查询使用。

（三）代表性项目保护水平有待提升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5 条对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和保护作出规定，

这些规定需要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一是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需要增强。许多地方和单位反映，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条件较为原则，2006 年出台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认定标准较为宽泛，建议顺应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严格标准、突出重点。二是保护状况不均衡。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状况相对较好，市级、县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力度相对较弱。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发展较好，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戏剧等类别项目的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存在“重申报、轻保护”“重数量、轻质量”现象。有的地方在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成功后，保护措施没有及时跟上，未能很好地组织开展保护传承活动。

（四）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尚不够完善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 30 条、第 31 条对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作出规定。检查中了解到，一些非遗项目主要依靠师徒间“老带新”、家族式“传帮带”、口传心授等方式传承，时间长、见效慢，在现代生产生活中应用场景不多，年轻人学习的积极性不高，传承人老龄化现象较为突出，面临后继乏人的风险。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的省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平均年龄均在 65 岁以上，其中半数在 70 岁以上。同时，一些非遗代表性项目尚未认定代表性传承人，有的省份一半以上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没有认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实践中，对于需要多人协作、群体配合的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认定还缺乏统一的标准，仍处于地方探索阶段。

（五）传播利用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7 条对非遗宣传展示、研究阐释和合理利用等

作出规定，一些地方在具体落实和增强实效上还有差距。一是一些非遗展示场所对非遗蕴含的思想、精神、价值方面的宣介不够，现代科技手段应用不足，数字化应用场景不多，让公众参与其中、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较少。二是在非遗的文化内涵、价值理念、传承机制等方面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不多，从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讲好中国故事、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等视角的研究阐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一些非遗项目市场转化能力不足，缺乏融入现代生产生活的有效措施和路径。一些地方非遗和旅游融合层次不高，运用非遗资源开发文化产品的创意不足、创新不够，存在盲目跟风、简单模仿的现象。

四、意见 建 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全面有效实施，深化非遗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进一步提升传承、利用水平，让非遗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一) 提高政治站位，把牢非遗工作正确方向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认识非遗工作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依法做好非遗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毫不动摇坚持党对非遗工作的领导，巩固发展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非遗保护工作格局，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地落实到非遗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人民群众对非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让非遗保护成果

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所及所享。四是把非遗保护传承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统一起来，将其深度融入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和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文明创建工程、文明乡风建设中，成为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动力。五是深入挖掘非遗蕴含的精神特质和文化基因，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二) 加大保障力度，推动法定责任全面落实

一是各级政府应依法将非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二是加强非遗相关财税政策支持，推出符合非遗特点的金融服务，完善非遗相关奖励、补贴、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三是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非遗馆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和市级、县级非遗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四是以基层为重点加强非遗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与非遗保护任务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非遗志愿服务体系和非遗行业组织。五是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贴近生活的事例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相关知识，做好面向传承人、青少年的普法宣传，加强公职人员、专业队伍等重点群体的法律培训，增强全社会非遗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 聚焦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系统性保护

一是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加快启动第二次全国非遗普查，进一步摸清非遗家底。深入推进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提高非遗资源采集和著录水平。加强非遗档案和数据库规范化、数字化建设，推动全国非遗资源信息整

合共享。二是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分类体系，完善各门类代表性项目的认定标准和条件。加强对保护单位履职的动态评估和常态化督导，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精准管理、持续跟踪支持。研究建立非遗代表性项目退出机制。三是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创新传承人培养模式，推动传统传承方式与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加大青年传承人培养力度。加强对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评估和管理。建立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机制，推动集体传承、大众实施项目的科学保护传承。四是建立健全非遗公益诉讼制度。完善非遗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促进非遗资源转化利用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五是加强统筹协调。统筹推进非遗项目个体保护与相关文化空间整体保护，推动非遗保护传承“见人见物见生活”。系统谋划文化生态保护区体系化、制度化建设，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评估报告制度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增强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整体文化氛围。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着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积极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非遗工作的扶持力度，巩固拓展脱贫地区非遗工作成果，推动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遗保护协作机制。

（四）加强宣传展示，增强非遗传播力影响力

一是创新传播方式，拓展传播渠道，把宣传展示非遗深度融入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文化惠民工程、文明创建工程、全媒体传播工程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推动非遗以人们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方式推广开来，拉近非遗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增强非遗传播效能。二是将非遗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深入推进“非遗进校园”，将

非遗有机融入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教育和体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打造中小学非遗特色传承基地，加强高校、职业院校非遗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广泛开展非遗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授课和教学科研。出版更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非遗通识教育读本。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三是加强非遗研究阐释。加强国家非遗研究专业力量，建设国家级非遗研究基地。加强对非遗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等方面的研究和宣传，为推动做好中华文明起源的研究和阐释、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新贡献。四是深化非遗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非遗“走出去”，促进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助力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使非遗成为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的重要载体。五是加强对港澳台的非遗交流合作，强化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

（五）坚持守正创新，推进合理利用、融合发展

一是加快构建促进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产生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二是促进“非遗+旅游”提质升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找准非遗保护传承与旅游发展的契合点，推动非遗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提升非遗旅游品质，打造特色文旅品牌。三是深入挖掘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资源，加大对乡村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广泛开展相关技艺技能培训，着力推进非遗工坊建设，进一步发挥

非遗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四是充分利用非遗资源，创作生产出更多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市场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加快推动大数据、虚拟现实、人机交互、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非遗领域的应用，提升非遗相关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形成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深入推进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培育非遗特色产业带和产业集群。五是大力振兴传统工艺，深入实施中国传统工艺品牌战略，开展民族手工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和走向世界。加大对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建设自主品牌、促进非遗保护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加快修法工作，强化非遗工作法治保障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已有 13 年多的时间，

对非遗保护传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文化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现行法律已不适应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检查中，许多地方和单位都提出要尽快对法律进行修改完善。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认真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法律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优质高效完成好这一立法任务。同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非遗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制定、修改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人大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非遗行业组织要深入推进本领域规章制度建设。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非遗法律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全面提升非遗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东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保险是保障人民生活、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制度，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赵乐际委员长审阅批准工作方案，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任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主任委员杨振武任副组长，成员有全国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9人、全国人大代表10人。6月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王东明副委员长作讲话，部署执法检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同志汇报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情况；审计署、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提供书面材料。6月至7月，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分赴黑龙江、上海、

江西、广东、四川、宁夏等6个省（区、市）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深入16个市州，实地检查46家企业、11个农村社区，组织召开13场座谈会和汇报会，听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基层干部、经办人员、参保人员、专家学者座谈交流。委托辽宁、浙江、安徽、河南、重庆、青海等6个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委托中国社科院、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9月2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法律检查与法律修改相结合。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在有序推进。此次执法检查深入了解社会保险法与改革发展实践不相适应的问题，查找法律存在的不足，广泛收集法律修改的意见，为修法工作奠定基础。二是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全国人大社会委赴福建、湖北、海南、青海、云南、甘肃等6省开展前期调研，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建议，了解群众诉求和呼声，梳理出6大项28个具体问题，

通过执法检查认真查找社保工作和法律实施中的短板弱项，积极推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促进法律落地落实。三是常规检查与法律评估相结合。在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统计分析的同时，邀请中国社科院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全面、客观反映法律实施情况。总的看，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工作扎实深入，注重监督实效，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社会保险法贯彻实施的 总体情况

社会保险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险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推动我国社会保险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从检查情况看，社会保险法实施总体到位、成效明显，对加强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年制定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及地方人大积极制定并不断完善配套法规规章，逐渐形成以社会保险法为主体，《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为支撑，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为补充，民法典、行政诉讼法、刑法、劳动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范围内与社会保险法相衔接的法律体系。

（二）覆盖范围稳步扩大。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有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

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利条件。截至2023年底，我国五大险种参保人数分别是：基本养老保险10.6亿人、基本医疗保险13.3亿人、失业保险2.4亿人、工伤保险3亿人、生育保险2.5亿人，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

（三）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12年至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由1686元提高到3162元，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由82元提高到214元，失业保险金由707元提高到1814元，工伤保险月人均伤残津贴由1864元提高到4051元。职工医保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达80%以上，居民医保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达70%。

（四）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持续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范围，7个省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完成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改革，各项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2024年7月提前完成社保费“统模式”改革任务。

（五）基金监管有效增强。自2013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社会保险基金全口径预算报告。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开始实施，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正式公布，基金监管法治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取挪用贪占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国家医保局连续5年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2023年共核查80.2万家医药机

构，追回医保资金 186.5 亿元。上线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和国家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对关键业务环节实时管控预警，监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六）经办服务持续优化。基本建成中央到省、市、县、乡镇（街道）五级的经办服务体系。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14.2 万人，70% 的工作人员集中在县（区）级基层，有效畅通了基层社保服务“毛细血管”。上线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95 项服务实现全国跨地区通办。基本实现医疗保险省内就医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全面铺开，2023 年医保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超过 80%。推广应用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全国范围内社保费跨部门业务交互及主体征缴流程基本统一，实现企业社保缴费“网上办”，个人社保缴费“掌上办”。截至 2024 年 4 月，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13.82 亿人，覆盖 97% 以上人口，其中 9.9 亿人领用电子社保卡，95 项社保服务和 65 项民生服务实现“指上办理”。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执法检查发现，法律实施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重点关注、研究解决。

（一）广覆盖方面：“应保尽保”尚有差距

社会保险法第 3 条明确“广覆盖”的方针要求，第 10、23、33、44、53 条对职工参加五项社会保险作出明确规定。从检查情况看，虽然参保率大幅提升，但与“覆盖全民”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一是小微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率较低。执法检查发现，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基本能依法给

职工参加各项保险，而中小微企业参保率还不够高，“应参未参”缺口较大。二是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率不高。社会保险法是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础设计的，用人单位是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缴费主体。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因没有用人单位或无劳动关系，难以参加这三种保险。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等，不属于劳动法律适格主体，难以参加工伤保险。三是“断保”现象时有发生。多地反映，近年来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断保、欠费现象比较普遍。据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调查，我国职工养老保险的遵缴率（缴费人数占参保人员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85.2% 下降到 2022 年的 80.8%。

（二）保障水平方面：参保质量有待提升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险的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期盼有更高质量的社会保障。但受历史因素、发展阶段限制，参保质量仍有待提升。一是据实缴费落实不到位。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是企业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执法检查发现，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社平工资 60%）缴费的情况普遍存在。缴费基数不实既影响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性，也将拖低未来养老金水平，损害参保人权益。二是选择降级、低档参保。主要表现为非农产业就业人员参加居民保险、居民选择较低档参保。在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中，以农民工为主的部分非农产业就业人员选择参加缴费较低、保障水平有限的居民保险。执法检查发现，个别地区出台政策，允许企业职工不参加职工医保，而参加居民医保。在

居民养老保险分档缴费方面，执法检查组在农村开展抽样检查发现，约 80% 的村民选择最低档缴费。三是多支柱、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发展缓慢。目前政府主导并管理的基本保险已比较成熟，市场和社会力量承担的企业年金、商业保险、职工互助保险等补充保险发展较慢，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社会保障需求。2023 年全国企业年金参保人数 3144 万人，仅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 9.3%。

（三）制度设计方面：统一性和科学性有待增强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保险主要通过自下而上试点探索不断发展，兼顾了地区差异和地方自主性，但也导致部分政策存在“打补丁”的情况，整体规划和系统研判不够，顶层制度设计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各地政策标准有差异。由于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不足，导致不同地区办理同一事项的程序和内容不尽一致，有的甚至存在矛盾和冲突。个人缴费工资的确定方法、申报缴费周期、职工退休地确认、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养老金起始时间、视同缴费年限、待遇计算规则、滞纳金执行口径特别是滞纳金能否超过本金等问题，地方执行各异。目前，我国流动人口近 4 亿，每 4 个人中就有 1 个流动人口。随着劳动力流动性不断增大，亟需在国家层面对政策进行统一规范，避免制度功能发挥受限，损害参保人权益。二是提高统筹层次推进缓慢。社会保险法第 64 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这一规定至今仍未完全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实现省份之间余缺调剂，还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统收统支的全国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以县级统筹为主；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市级统筹为主。在较低统筹层次下，各地政策不一，不适应劳动力日益频繁流动的需要，制约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三是低收入人群缴费压力大。社会保险法第 3 条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目前五项险种缴费额占职工工资的 35% 左右，以个体身份参保人员的缴费均由个人承担。执法检查发现，不少低收入人群实际收入低于最低缴费基数。随着社平工资每年上调，低收入人群社保费同步上调，造成低收入人群“被平均”，加重了缴费负担，这也是近年来部分低收入群体“断保”的重要原因。

（四）体制机制方面：制度运行存在堵点

社会保险包含五大险种，涉及部门多，上下链条长，分工细致多元，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管理权责清晰、协调顺畅。执法检查发现，各部门权责如何划分、如何协调配合、数据如何共享等仍是当前制约制度高效运行的难点。一是部门主体责任有待明确。社会保险法实施以来，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划入医保部门，社保费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但法律尚未进行相应调整。社会保险法第 68、69 条对于人社、财政、金融监管、税务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较为原则；第 63、86 条将用人单位账户资金划拨权、未按时足额缴费的处罚权授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第 77 条关于检查权的规定未随着社保费征管体制改革予以修改，税务部门在社保费征缴时的强制执行权、缴费检查权和处罚权在法律层面不明确。二是部门协作有待加强。社会保险法第 57、82 条关于部门合作、协调配合的规定落实不到位，部门之间协同联动、信息共享、联

合监管机制还不健全，参保人死亡、获刑、异地社保等数据一定程度上都存在获取滞后等困难。三是经办服务有待优化。部分地区存在险种分治、机构分设、资源分散、经办机构性质定位不统一的问题。社保费征收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前，社保相关事务在人社系统集中办理，而目前需要在人社、医保、税务不同系统进行切换操作，增加了企业和居民办理难度，也不符合“一件事一次办”的公共服务改革方向，与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仍有差距。

（五）基金安全方面：存在潜在安全隐患

截至 2023 年，全国 4 项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3 万亿元，基金运行平稳，但仍存在不少安全隐患。一是基金保值增值手段较少。社会保险法第 69 条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的落实难度较大。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结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8 万亿元，大量结余基金分散在各地，只能留存在地方采取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的方式，收益率低，难以满足保值增值要求。二是监督管理存在短板。社会保险法第 76、77、78、80 条规定了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四种监督形式。执法检查发现，相当一部分地区未依法建立或以精简机构为由裁撤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在建有机构的地区中，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与监督手段，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够。非法占有、骗保问题时有发生，由于社会保险法未对多领冒领社保待遇的处置程序、手段作出规定，经办机构难以通过法定程序解决问题，只能采取上门劝说等方式追缴款项，行政成本甚至高于追缴金额。违法成本低、社会威慑不足，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威胁社保基金安全。三是财政压力逐年加大。社会保险法第 5、65 条规定，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保资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保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近年来，社保基金对财政的依赖度越来越高。各地普遍反映，近年来地方财政较为困难，政府兜底压力日益增大。四是部分地区基金赤字风险增大。受老龄化和少子化影响，养老保险基金在不少地区面临缴费人员减少、享受待遇人员增多的局面，且待遇水平刚性增长，基金平衡压力不断增大。除养老保险外，其他险种情况也不容乐观。

（六）法律法规方面：难以满足当前改革发展需要

社会保险法施行近 14 年，部分法律规定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变化和改革发展实践。一是有些规定滞后于改革发展。社会保险法中提及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均已与城镇居民相关制度整合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失业保险稳就业防失业功能定位、社保费“统模式”改革等实践成果亟需上升为法律规范。社会保险法第 74 条经办机构定期向参保人书面寄送权益记录单等规定，都已随信息化发展而不再执行。二是部分条款操作性不强。社会保险法中授权条款和原则性条款较多，个别条款较为笼统，缺乏配套细则和刚性约束，不易落地落实。三是社会保险法与其他法律协调不足。如工伤事故赔付、生育津贴发放标准等问题，需要做好与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衔接配合。四是现有法律法规难以满足形势变化需要。目前我国人均寿命已超过 78 岁，法定退休年龄、最低缴费年限等亟需更新。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劳动关系、就业岗位、工作时间等具有不确定性，游离于现行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本要

件的单位关联型社保制度外。共享用工如何分担缴纳社保、划定责任；超龄劳动者、实习生、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社保权益保障等问题尚无法律依据。

三、意见建议

依法推进新时代社会保险工作，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客观需要，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部署，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这一中心任务，进一步深入实施社会保险法，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监管体制，健全法律体系，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更加成熟稳定，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一）稳步提高社保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推动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

要锚定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发展目标，不断推进社保扩面提质，更好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一是坚持不懈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通过提高精准性来扩大社保覆盖范围。健全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解决这些群体“漏保”“脱保”“断保”问题。深挖扩面潜力，加强各险种数据比对分析，研究“非单位”就业人员参加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可行性和实现路径，促进社会保险由广覆盖向全覆盖过渡升级。同时，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提

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二是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巩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大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省级统筹。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和普惠原则，逐步缩小城乡、地区、群体之间待遇差异，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保险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支持发展工会职工互助保险，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社保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要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有效性。一是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贯彻系统观念，做到全国一盘棋，明确社保费征期与收税征期一致，完善各险种缴费工资构成项目及计算口径，明确社保费追缴期限、滞纳金执行等问题，及时出台全国统一的实施细则，为社保费征缴、管理、经办服务提供明确可依的规定，解决地方政策不一、执行口径不明确的问题。二是完善筹资政策。夯实按实际工资缴费，在做实缴费基数的基础上相应降低缴费率，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参数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增强制度本身自求平衡能力，均衡企业、个人、财政负担。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城乡居民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改革居民医保筹资方式，探索缴费与可支配收入挂钩的实现路径。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保险费政策，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三是完善待遇发放规则。合理确定社会保险水平，建立综合考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基金收支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正常调整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

长。阶梯性提高医疗保险连续参保和零报销人员待遇水平，根据参保年限和报销情况适度提高大病保险支付限额。建立医疗保险断缴约束机制，根据断保时间和次数，适当延长待遇等待期、降低大病保险支付限额，解决选择性参保等搭便车行为。

（三）坚持便民规范高效，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社会保险法实施成效。一是厘清部门职责。结合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七、九、十章有关规定，梳理社会保险工作全链条主体责任。明确税务部门作为社保费征收机关，赋予其开展日常征收、缴费检查、强制执行及违法处罚等工作职责。强化社保部门在政策制定、劳动关系认定、参保登记等方面的经办服务、监督检查等职责。明晰人社、税务部门在司法案件中待遇损失、补缴数额等方面的计核责任。明确地方政府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司法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协同处置社保争议的职责。二是统筹共享社保经办资源。由分散险种管理向流程化管理模式转变，逐步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体系。综合考虑省市县和险种、城乡、地域差异，确定经办服务合理负荷比。打通数据壁垒，尽快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社、卫健、税务、医疗等部门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表的时间范围、采集内容、报送等相关要求，堵塞重复参保、违规享受待遇、欺诈骗保等漏洞。三是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探索全险种业务“大管控”，健全全国统一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更多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避免群众多跑腿。推出更多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强社保卡在政务服

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等领域应用，逐步实现全国“一卡通”。加强适老化改造，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

（四）切实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不断提高基金安全和运营水平

要持续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增强基金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一是提高投资运营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按照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通过市场化投资运营，持续提升基金造血功能。研究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工作。优化资金投资结构，强化投前、投后、退出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切实防范投资运营重大风险。二是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健全人大、行政、社会、第三方审计监督体系，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成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形成监督合力。持续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完善要情报送、监督约谈、问责追责、举报管理、警示教育等制度。三是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等违法行为。研究出台社保待遇追缴措施，明确申请强制执行主体。探索社保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于失信、贪占挪用社保基金的参保人，通过暂缓其社保金发放、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提高追缴效率和成功率。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根据定罪量刑原则，适时修订社保领域违法问题处罚标准，加大惩治力度。

（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持续提高社保工作法治化水平

要统筹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法修法工作。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

机，梳理归纳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过程中的创新性做法和成功经验，将“统模式”改革、多层次多支柱社保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积极预防功能、职工医疗互助保险等经验成熟、实践定型的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完善滞后于改革发展的内容，对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过时的法律表述和落后于改革实践的条文进行统一更新。完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提高最低缴费年限、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等内容。二是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法立法进程，适时启动养老保险立法工作。完善《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规。尽快制定配套细则，解决伤残津

贴和养老金衔接、社会保险费补缴、视同缴费等问题。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开展社保案件以案释法活动，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依规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高面向毕业生开设社保政策课程讲座。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跟踪监督、持续监督，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改进工作、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监督效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45件，其中26件要求制定法律11项，18件要求修改法律8项，1件要求开展执法检查1项。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的工作要求，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审议各环节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一是认真研究论证、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2024年办理的45件议案共19个立法项目中，37件议案提出的13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件议案提出的2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占议案总数的86%。在牵头起草法治宣传教育法和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稿时，积极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二是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工作协同。书面征求有关单位对代表议案的意见，与相关立法项目牵头起

草单位密切配合，共同研究推动立项、调研、起草、修改等工作，形成推进立法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专程上门走访和邀请参加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当面听取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2024年9月13日，我委召开第7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37件议案提出的13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 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2件
- 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12件
- 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2件
- 关于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1件
- 关于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的议案1件
- 关于制定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法的议案2件
-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5件
-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的议案2件
- 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1件
- 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2件
- 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3件

12. 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 3 件

13. 关于修改禁毒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第 1—2 项立法，由我委牵头起草。

2023 年 4 月启动法治宣传教育法立法以来，我委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稳步推进立法工作，目前已形成法律草案稿和草案说明；2023 年 12 月启动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以来，我委先后通过部门座谈、专家座谈、立法调研、立法专班集中改稿等方式，多方听取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稿。在立法过程中，我们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具体体现到草案稿中。上述第 3—13 项立法，由我委负责联系。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其他立法按计划推进，我委将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的联系，协调推动立法进程。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14. 关于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 1 件

15. 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2 项立法，有必要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建议有关方面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三、5 件议案提出的 4 项立法，有的可待相关制度优化调整后，再研究制定法律问题，有的可在相关立法中统筹研究

16. 关于制定司法建议法的议案 1 件

司法建议工作已有司法解释或者相关文件

作出规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优化调整相关制度，再研究制定法律问题。

17. 关于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8. 关于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2 件

19. 关于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议案 1 件

上述 3 项立法，已有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文件作出规定，建议有关方面做好法律实施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工作中统筹考虑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监督，建议待法律修改后，再研究开展执法检查问题

20. 关于开展监察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监察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后，已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建议待法律修改完成并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研究开展执法检查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37 件议案提出的 13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 莫小峰、买世蕊等 6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2 件（第 163、251 号）。议案提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素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长期基础工作。建议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建立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强化普法责任，明确部门职责、考核与实施、保障与监督及法律责任，强化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和评价等。

法治宣传教育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的法律案，由我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我委自去年 4 月启动立法以来，按照起草工作方案稳步推进。目前已形成法律草案稿和草案说明。下一步，我委将召开全体会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稿，争取于年底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2. 海南、宁夏代表团和方燕、戴茵、周潮洪、杨景海、黄美媚、陈莉娜、里赞、丁顺生、高鑫、杨小天等 309 名代表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2 件（第 9、20、39、62、63、67、91、153、154、161、199、276 号）。议案提出，

实践的快速发展对法律供给提出新的更高需求，建议加快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明确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定位、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法律地位，规定案件范围、案件管辖、诉前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救济程序，完善民事公益诉讼诉权顺位，强化检察机关调查权、平衡各方举证责任、完善证据种类，建立健全公益诉讼赔偿制度，规范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鉴定费用承担等，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法律制度做好衔接。

检察公益诉讼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由我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2023 年 12 月，我委组织召开立法工作第一次会议，成立立法专班，正式启动立法工作。今年，先后通过部门座谈、专家座谈、立法专班集中改稿、立法调研等工作，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稿。议案所提部分建议，正是立法工作当前研究讨论的重点问题。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努力凝聚立法共识，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度，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3. 魏建平、崔荣华等 61 名代表提出制定户籍法的议案 2 件（第 203、278 号）。议案提出，1958 年实施的户口登记条例已不适应当前户籍

服务管理工作需要，应加快制定户籍法。建议户籍法立法应放宽对迁移条件的限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简化户籍登记和迁移程序；加强户籍信息安全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

公安部表示，近年来，我国持续开展户籍制度改革。公安部与相关部门紧密协作，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为户籍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基础。公安部目前已启动户籍立法研究起草工作，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做好户籍法立法相关工作。

户籍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户籍法立法工作社会普遍关注，涉及多部门职责，下一步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与有关部门就户籍制度改革和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加强沟通协调，继续推动立法工作。

4. 海南代表团提出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 1 件（第 21 号）。议案提出，现行看守所条例及实施办法（试行）出台已 30 余年，法律位阶较低，内容过于笼统和原则，对看守所的职能、管理方式、监督机制等缺乏明确规定和标准，难以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难以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和法治进步。建议深入开展看守所法立法调研和论证，科学拟定立法框架，解决好看守所的职能定位、机构体制、监督管理以及在押人员的权利救济等重点问题。

公安部表示，目前已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看守所法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代表议案中所提重点问题均在送审稿中有明确规定。下一步，将配合有关立法部门按照立法程序推进立法进程。

看守所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积极参与立法有关重点问题的研究讨论，推动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

5. 苗伟等 42 名代表提出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94 号）。议案提出，目前关于网络犯罪防治的法律规定较为分散，体系建设相对滞后，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实践需要。建议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科学界定网络犯罪的定义和范围；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境外回流案件的电子证据收集和认定，赃款认定、退赔和处置等制度机制；规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保障与监督等。

公安部表示，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确有必要。公安部于 2018 年启动网络犯罪防治立法，会同中央国安办、中央网信办等单位积极推进立法进程。目前，已研究起草了草案稿，正在修改完善。下一步，将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立法工作进度。

我委认为，随着科技发展和网络普及，网络犯罪已成为重要社会风险之一，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系统构建网络犯罪防范治理制度确有必要。网络犯罪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加强与公安部等起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抓紧推进立法工作。

6. 夏道虎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52 号）、陈红枫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96 号）。252 号议案提出，为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合力，破解瓶颈问题，凝聚全社会共识，建议加快制定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促进法。从推动解纷平台实体化运行、明确基层源头治理责任、加强配套保障等方面予以规定。296 号议案提出，为明确纠纷解决途径与当事人诉权保障，规范多元解纷方式之间的程序衔接，建议制定多元化解纠纷促

进法。规定适用调解的民事纠纷类型，明确调解组织职责，明确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前置制度，加强程序衔接，明确诉讼时效中断的权利救济保障等。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法的立法工作参与单位，正在积极开展立法建议稿的起草工作，赞同代表议案关于强调解纷平台实体化运行、基层源头治理责任、配套保障等建议，将在立法建议稿中予以吸收采纳；并在后续调研和立法建议稿起草过程中，进一步研究论证有关法律名称、民事纠纷调解前置制度等意见建议。

司法部表示，近年来大力加强调解工作，注重发挥调解、仲裁、律师等职能作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效显著。下一步，司法部将配合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立法有关问题，会同人民法院完善先行调解工作机制。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我委将立足自身职责，持续关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以及相关机制完善，配合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代表议案提出的关于法律名称、解纷平台实体化、压实工作责任、落实配套保障、规范程序衔接等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立法相关工作。

7. 海南、云南代表团和江帆、齐秀敏、程萍等 90 名代表提出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5 件（第 2、40、41、157、158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际商事仲裁需求明显增加，现行仲裁法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和仲裁实践需要，有必要对仲裁法进行全面修改，完善仲裁制度、提升仲裁公信力。建议对下列内容规定或研究：扩大仲裁受案范围，明确仲裁机构的性质、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等，完善仲裁员制度、仲裁庭制度等，增加专设

仲裁、在线仲裁、仲裁协会职能、案外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制度等。应当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都是仲裁法修改过程中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对于仲裁机构的定位、仲裁协会的监管职能、完善仲裁员选聘和履职责任、专设仲裁、在线仲裁等建议表示赞同，对于垄断纠纷的可仲裁性、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仲裁员在违反相关规定且仲裁裁决被撤销或不予执行情况下的法律责任、案外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等建议，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司法部表示，经深入调查研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工作专班，形成了仲裁法修订草案稿，司法部部务会已审议通过，将尽快推进下一步工作。

仲裁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的法律案，提请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委将继续积极配合推进立法工作。

8. 冯兴亚、李建卫等 71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 2 件（第 92、201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理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亟待修改。建议适当提高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完善醉酒驾驶机动车行刑衔接；细化关于非现场执法的规定；明确辅警参与道路交通执法职责；完善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衔接；增加有关智能驾驶汽车的法律规定等。

公安部表示，代表议案中部分建议在送审稿中已有体现，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做好修法工作。司法部表示，公安部已经报送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已就送审稿广泛听取各

方面意见，代表议案所提建议也是各方反映较为集中的重点问题。下一步将会同公安部深入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推进修法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委一直关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进程，并多次就修订草案稿和送审稿研提修改意见。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研究立法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助推进立法工作。

9.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205 号）。议案提出，随着律师队伍壮大，律师业务范围拓宽，律师行业发展产生很多新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有关重要决定、文件中对律师制度改革和律师工作作出新部署，一些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在规范和保障律师行业发展方面进行了立法实践，为完善国家法律制度积累了经验。建议适时修改律师法，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等。

司法部表示，将加快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完善律师法律制度顶层设计，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体系。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将深入调研并合理采纳。

律师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将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司法部就代表们关心的重点问题加强研究论证，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

10. 张强、李刚等 60 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2 件（第 98、260 号）。议案提出，现行监狱法有关规定较为笼统、甚至存在空白，与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有关规定不一

致，与新的监管改造形势不相适应。建议修改监狱法，强调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规定监狱企业的法律地位、管理体制等，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监狱分类、监地联防联控等好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并加强与其他法律的有效衔接；完善安置帮教制度，设置专章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调整规范，解决机制、队伍、经费等问题。

司法部表示，已启动监狱法修订工作，目前已形成修订草案稿，正在对修订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的意见建议，完善修订草案稿。

监狱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的法律案。我委始终高度关注监狱法修改工作，派员参加了司法部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立法调研等，认真研究相关草案稿，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我委将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尽快形成修订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张强、齐秀敏、程萍等 90 名代表提出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3 件（第 97、159、160 号）。议案提出，现行公证法对公证职能作用发挥保障不够充分，法律责任体系不完备，导致公证队伍萎缩，无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修改公证法，建立统一的公证法律服务市场和适度有序竞争的市场结构，明确公证机构职能定位，放宽公证员准入条件，赋予公证机构适当的调查权，健全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将对公证业务范围的规定调整为开放式表述，为公证行业创新发展预留空间等。

司法部表示，代表们提出的推进公证电子档案建设、落实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等建议，已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放宽公证员准入

条件、赋予公证机构适当调查权、健全公证法律责任体系等建议，对于发展壮大公证员队伍、保障公证文书质量、加强公证执业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司法部正在对公证法修改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对代表所提问题和建议将认真组织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公证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委将密切关注公证法修改工作，提前介入并积极参与重点问题的研究论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尽快形成修订草案。

12. 宁夏代表团和张强、吴梅芳等 60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 3 件（第 68、93、250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法律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人民警察执法环境的新变化，现行人民警察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新需要，亟待修改。建议增设章节，适当扩充内容和篇幅；科学界定人民警察范围，增加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司法警察，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等，并进一步丰富其职权、职责、权益保障等内容；对非警务活动作出规定；适当提高人民警察职业门槛等。

公安部表示，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法律修订草案稿。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在草案稿中已基本予以吸收。目前正在积极推动按照立法程序提交审议，争取法律早日出台。

人民警察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委将继续关注立法进程，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与有关部门就草案稿加强沟通和研究论证，推进立法进程。

13. 海南代表团提出修改禁毒法的议案 1 件

（第 4 号）。议案提出，当前毒品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新型毒品及未列管成瘾物质层出不穷，互联网+的贩毒手段越来越隐蔽，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建议修改禁毒法，在禁毒工作方针中增加“禁运”、“禁持”内容；将社区戒毒工作交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涉毒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增加涉及新型毒品（未列管成瘾物质）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公安部表示，禁毒法实施 16 年来，在加强禁毒斗争、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内国际毒品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有必要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完善。公安部禁毒局成立了修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立法调研活动。海南代表团提出的完善禁毒工作方针、理顺社区戒毒体制机制、明确涉毒违法行为处罚措施、规定涉未列管成瘾物质违法犯罪及其法律责任等建议均为此次修改禁毒法的重点调研题目。下一步，公安部将加快修法进程，尽快形成修订草案。

禁毒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委将密切关注禁毒法修改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研究，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待条件成熟时，将修订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项立法，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14.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 1 件（第 238 号）。议案提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把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布局，2015 年 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强调“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建议制定“人民监督员法”，采取“总则+分则”式的体例，主要内

容包括完善人民监督员的管理体制、强化人民监督员实施监督的法律效力、加强对人民监督员的履职监督、加强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宣传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法律供给不足制约了人民监督员工作效能发挥，无法满足司法实践需要，制定人民监督员法有助于巩固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成果，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司法部表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监督方式不断拓展，有必要总结经验，把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提高人民监督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我委赞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认真总结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开展立法论证工作，深入研究代表所提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我委将积极参与立法调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建议将人民监督员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15.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第 155 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制度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修改人民调解法，明确界定民间纠纷类型，做好与法院诉前调解程序衔接，进一步完善调解协议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正研究起草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促进法立法建议稿，重点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信访等协调联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各政法单位化解纠纷职责分工以及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等，内容基本涵盖了代表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建议的有关内容。下一步，将在立法建议稿中充分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出的建议，并继续会同司法部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工作格局，共同推进诉源治理。

司法部表示，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以来，人

民调解在组织形式、队伍结构、工作机制、效力保障、指导管理、调解的纠纷类型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实践中很多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和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一些突出问题也需要通过修法予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我委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意见，将会同有关方面，统筹研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立法问题，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推动适时将人民调解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三、5 件议案提出的 4 项立法，有的可待相关制度优化调整后，再研究制定法律问题，有的可在相关立法中统筹研究

16.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建议法的议案 1 件（第 237 号）。议案提出，司法建议包括审判建议和检察建议，是司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能的重要方式，但既不能要求被建议单位和组织必须遵照执行，也不能依职权强制执行。建议将司法建议法列入立法议程积极推进，采用“总则十分则”立法模式，确立司法建议的若干重要制度和运作机制，将司法建议工作纳入人大监督范畴。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司法解释中有关司法建议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有利于提升司法建议工作质效。建议积极开展立法调研，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将制定司法建议法纳入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检察建议制度正在优化调整，特别是检察建议的种类以及与检察意见的区分等问题正在认真研究，而且检察建议与司法建议差异明显，难以统一规定。现有司法解释能够满足实践需求，建议待相关制度优化调整后再考虑立法。

我委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分别制定多个司法解释和司法规范性文件，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基本满

足司法实践需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强化向下指导，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制度。

17. 江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22 号）。议案提出，以律师服务为核心的法律服务业为我国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但个别法律服务主体偏离法律服务的本质，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现象频发。建议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将各类法律服务主体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明确法律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法律服务主体法治宣传责任，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司法部表示，目前，公共法律服务各个领域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基本完善。代表提出的制定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法的议案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司法部将进一步研究专门立法相关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示，2004 年 5 月，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批，后续没有及时明确相关经营主体的管理规范和要求。代表议案所反映的问题很有借鉴意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确应加强，建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我委认为，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目前已制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律师等法律法规，为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加，法律服务事业发展迅速，代表议案反映的个别法律服务乱象，严重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应加强规范管理。建议司法部等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结合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改

革，统筹推进制度完善。我委也将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和修改工作，加强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推动完善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制度。

18. 罗卫红、崔荣华等 66 名代表提出制定反网络暴力法的议案 2 件（第 96、277 号）。议案提出，当前由网络暴力引发的严重不良事件频发，但由于缺乏统一定义和规范，防治效果不佳。建议制定反网络暴力法，明确网络暴力行为的定义和范畴，加大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网络暴力受害者的救济机制，明确各方法律责任等。

公安部表示，网络暴力严重影响网络秩序，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近年来，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网络治理领域法制建设，严厉打击各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多维度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下一步，将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推动完善网络暴力治理法律制度。

我委赞同公安部意见。建议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网络暴力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同时，系统总结已经出台的涉网络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执行情况，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并就制定专门的反网络暴力法加强研究论证。

19. 高继明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议案 1 件（第 42 号）。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仍然存在法律监督刚性不足、调查核实权保障不足、法律监督范围有待进一步明确等问题，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增强

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实效，为在国家层面完善相关立法积累了经验。建议对制定决议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我认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多部法律均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强队伍建设和组织保障等作出明确部署。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意见》部署要求，破解制约法律监督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在修改相关法律时提出意见建议。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项监督，建议待法律

修改后，再研究开展执法检查问题

20. 江帆等 30 名代表提出开展监察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43 号）。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监察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促进监察机关依法正确高效行使监察权，推动监察法不断发展完善，保障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监察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法律修正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委将继续参与此项立法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解决议案提出的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待法律修改完成并施行一段时间后，再研究适时开展执法检查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1件，涉及13个立法项目和1个监督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10件，涉及6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10件，涉及7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1件，涉及1个监督项目。

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拓展代表参与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发挥议案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的作用。一是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作。召开12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工作，明确相关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组织召开的调研座谈，认真研究采纳协办部门提供的办理意见。二是加强与代表的密切联系。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座谈和执法检查，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利用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代表反馈办理意见和有关立法工作进展，做到件

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三是加强对意见的吸收采纳。认真梳理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对于纳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深入听取意见，认真吸纳；对于议案提出的其他立法项目，积极推动有关方面加强研究论证，或纳入相关工作统筹考虑。

2024年9月9日，环资委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对21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件议案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2件

二、11件议案涉及的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相关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2. 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4件

3. 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1件

4. 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2件

5. 关于制定珠江保护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3件

三、7件议案涉及的7个立法项目，有的已

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

7. 关于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8. 关于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 1 件
9.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10. 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11. 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
12. 关于制定生态补偿法的议案 1 件
13. 关于修改城乡规划法的议案 1 件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监督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开展

执法检查

14. 关于开展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21 件，涉及 13 个立法项目和 1 个监督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10 件，涉及 6 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10 件，涉及 7 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涉及 1 个监督项目。

2024 年 9 月 9 日，环资委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对 21 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 件议案涉及的 1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吕忠梅、魏建平等 6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 2 件（第 110、216 号）。议案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建议制定国家公园法，准确把握立法定位，妥善处理多元利益关系，明确国家公园建立的目的、设立方式、规划制度、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监测和监督机制、公众参与治理机制、管理人员与志愿者管理体系、综合执法制度等，统筹考虑国家公

园与自然保护地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家公园制度建设，将国家公园法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部署要求，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做好协调配合、督促推动等工作。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要求，成立联系审议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主要工作环节，推动法律草案按计划提请审议。多次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立法情况的介绍；聚焦立法重点难点问题，赴多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座谈，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多次对国家公园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研究提出反馈意见，督促有关部门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2024 年 8 月 19 日，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建议将该项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2024 年 9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国家公园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二、11 件议案涉及的 5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相关安排，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

2. 张天任、高纪凡、蒙媛等 99 名代表和青海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 4 件（第 11、89、104、215 号）。议案提出，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壮大和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形势、目标、任务以及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落实“双碳”目标，建议修改可再生能源法，解决源网规划不协调、消纳矛盾凸显、新能源公平进入市场交易等突出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优先、高质量发展。

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环资委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要求，环资委制定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工作方案，明确主要工作环节和时间节点，成立立法领导小组，以及环资委法案室牵头，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公司等 17 个部门和单位的有关同志参加的立法工作小组，共同开展法律修改工作。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议案办理与立法调研紧密结合。在青海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将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作为重点问题列入修法专题研究任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研究；组织调研组先后赴广东、山东、内蒙古等省份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并邀请有关代表参加；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电网、电力用户和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环资委将继续按照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工作方案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力争高质量完成法律修改任务，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3. 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 1 件（第 111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防洪工作面临新形势，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防洪法实施 20 多年来，虽然进行了 3 次修正，但一些规定已不能满足我国防洪工作的需要。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适应当前国家机构改革、促进河湖生态治理、厘清防洪规划、严厉制裁危及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迫切需要修改防洪法，明确政府部门防洪职责，增加河湖清淤疏浚弃土处置、专业防汛队伍建设、防洪资金投入、防汛除涝的规定，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防洪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水利部、应急管理部提出，修改防洪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应对我国洪涝灾害实践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断提高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举措。水利部成立由部长任组长的防洪法修改工作组，组成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法律修改的总体安排和重点任务分工，在开展调研论证、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防洪法修改草案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快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张天任、方兰等 6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议案 2 件（第 12、298 号）。议案提出，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发挥着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的作用。实现“双碳”目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必须加强顶层统筹和整体布局，加快形成碳减排立法体系。建议加快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统一协调的碳中和碳减排法律体系，以法治手段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浙江、陕西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与领衔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外交部、生态环境部提出，我国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放在国家治理的突出位置，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构建“1+N”政策体系，形成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本制度框架。生态环境部建立立法专家库，

组织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形成应对气候变化法草案，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2009 年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2023 年将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开展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拟对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内容作出一些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为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确定原则、指明方向。下一步，环资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立法研究论证，为应对气候变化、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法治保障。

5.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珠江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3 号）。议案提出，珠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保护治理工作进入关键期，建议制定珠江保护法，解决珠江流域跨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支持、规范和保障珠江流域的保护治理，推动形成珠江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双赢”新局面。

重要江河流域保护方面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同志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水利部提出，珠江与其他江河普遍面临的共性水问题，可以通过修改水法、防洪法等相关法律予以解决；珠江流域保护存在的突出短板和特殊性问题、相应的针对性制度设计等立法关键问题需要全面梳理和深入研究；现阶段制定珠江保护综合性法律的必要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立法时机还不成熟。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建议，充分借鉴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以及国内外流域立法和管

理经验，统筹全国江河保护实际需要，对立法的必要性、重点内容和立法时机开展研究论证。生态环境部提出，正在进行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拟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建议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根据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开展珠江保护法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珠江保护综合性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方面内容的研究论证工作。对于议案中提出的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供水与防洪安全以及建立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建议在相关法律编纂、修改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

6. 杨苗苗、黄久生、张大冬等 226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淮河保护法的议案 3 件（第 86、262、264 号）。议案提出，淮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煤炭和能源基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沿淮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淮河流域面临的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水质污染和水生态环境恶化问题较为严重，水旱灾害易发多发问题十分突出，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契合淮河流域特征、利于流域综合治理和系统保护的专门法律。

重要江河流域保护方面立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发函商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对制定淮河保护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研究意见。委员会领导同志多次组织专门研究，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面对面听取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有关司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水利部提出，目前尚未形成淮河流域特有的、针对性强的

成熟制度措施，制定淮河保护法的政策依据不充分，立法必要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立法时机还不成熟；健全淮河流域保护治理体制机制和防汛抗旱工程体系、非工程体系，以及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修复河湖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制度需求，可以通过修改水法、防洪法予以解决，或采取地方协同立法等形式推动制度建设，为未来制定国家层面综合性立法打下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除已经开展流域立法的长江、黄河外，我国重点流域还包括淮河、海河、珠江、辽河、松花江等，建议抓好现有涉及重点流域方面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文件贯彻落实，同时，认真总结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和国外流域立法经验，结合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统筹研究论证淮河及我国其他重点流域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生态环境部建议待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后，适时开展淮河保护法立法研究论证工作。

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重要江河流域保护立法研究，结合实际需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对于议案中提出的加强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旱灾害治理、保障与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建议在相关法律编纂、修改工作中认真研究采纳。

三、7 件议案涉及的 7 个立法项目，有的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

7. 海南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87 号）。议案提出，为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以法治现代化助推海洋强国建设，建议开展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情况评估及执法检查工作，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明确海岸带和海洋空间规划制度，强化围填海管控相关规则，增加海岸线保护、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用海等内容，增加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等的

管控规则和政策措施。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与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同志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建议做好相关制度研究论证，及时总结实践成熟的经验做法，适时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强化围填海管控相关规则，加强海岸线保护，健全生态用海有关制度，推进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部提出，议案提出的加强海岸线保护等意见建议，已在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生态环境类法律法规中作出规定，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需做好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外交部提出，海域使用管理法明确规定有关海域使用性质为排他性用海活动，如需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纳入规范范围，相关条文修改要与有关公约规定一致，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权利和义务。

环资委认为，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是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法律修改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适时提出将海域使用管理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建议。

8. 海南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 1 件（第 88 号）。议案提出，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国际和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自 2021 年以来，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和谈判进程逐步加快；2023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揭开了全球海洋秩序的新进程。建议着眼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全面修订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进一步完善深海资源开发方面的规范和举措，增加《协定》相关内容，切实履行担保国义务，规范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开发及相关活动，有效维护我国在深海新疆域的战略利益。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与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有关同志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外交部提出，《协定》出台目的在于加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的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的和规范对象都与国际海底制度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不同；《规章》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未来深海开发活动确立规范和指引。考虑到两者目前尚未生效，对国际海底活动的影响仍需进一步观察，建议结合我国深海活动需要，评估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时机和具体内容。自然资源部建议及时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展现我负责任大国担当，填补未来履约国内法律空白。

环资委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非常重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跟踪评估《协定》公开签署情况和《规章》制定情况，对两者涉及的公海保护区建设、深海遗传资源利用、深海活动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及其与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关系开展研究论证，做好相关配套法规的修改完善，适时提出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建议。

9. 亢德芝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297 号）。议案提出，土地管理法未明确农用地转为生态资源类用地如何办理，造成政府推动生态保护时，面临农用地“既征又转”的复杂程序以及资金压力，城中村整体改造推进困难，超大城市近郊存在耕地无人耕种

及“非粮化”问题，自然要素保护和修复缺乏统筹推进和系统治理。建议修改土地管理法，明确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以及特大城市紧邻城镇空间区域，为推动耕地以及生态保护，可采取“只征不转”的模式。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提出，议案关于对城市周边耕地“只征不转”、探索国有运营平台统一耕种的意见建议，涉及耕地国有化相关问题，实质在于如何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改革，涉及的主体和利益关系复杂，建议审慎对待。农业农村部提出，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立法，将积极配合做好耕地保护建设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改工作，守好耕地质量红线，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环资委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非常重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转用制度研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在耕地保护建设领域相关立法工作中充分吸纳议案提出的关于耕地保护和高效利用的意见建议。

10. 孙燕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62 号）。议案提出，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更新、调整尚未形成常态化、程序化、标准化机制；对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动物利用等缺乏明确规定；保护名录中具有较高药用科研价值、检验检疫方法成熟及驯养历史悠久的野生动物进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没有预设的可行路径、列入标准和程序。建议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将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科学论证评估周期缩短为三年；规范科学论证评估流程，为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野生动物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设定可行的法律路径；对疑似传染病病原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增设暂停养殖环节；保护多代繁育野生动物的

人工繁育子代种源。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是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基础上，根据野生动物濒危程度、保护形势和新发现珍稀濒危物种情况，经科学论证后进行的，需要长期数据积累支撑，5 年调整的规定比较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关于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动物利用，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已有相关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在依法制定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关于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保护，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通过许可或备案方式开展。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对驯养动物或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可依据畜牧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评估，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环资委认为，代表议案聚焦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施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设，针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法律修改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11. 张艳秋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第 253 号）。议案提出，节约用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节约用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刚性约束不够、利用效率不高，公众节水意识不强、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依然较为明显。建议制定节约用水法，加强用水管理，明确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和激励保障等内容。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提出，《节约用水条例》已于2024年2月23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我国基本水情，针对节水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节水工作的丰富实践，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从加强用水管理、完善节水措施、强化保障监督、严格法律责任等方面，构建全面系统的节水制度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水资源相关管理链条较长，实践中存在刚性约束不够、企业内生动力不足、公众节水意识不强等问题，制定节约用水法有利于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环资委认为，议案围绕总则、用水管理、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激励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在《节约用水条例》中已有体现，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充分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配套制度建设，适时总结条例实施经验，根据条例的实施情况，对制定节约用水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进一步研究。

12. 陈树波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生态补偿法的议案1件（第257号）。议案提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建议制定生态补偿法，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目的、原则、法律依据，建立生态保护的激励机制和正面导向，规范各方权利义务。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

有关部门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提出，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决策部署，《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于2024年2月23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生态保护补偿的适用范围、补偿方式和工作原则，健全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机制，完善了国家财政补偿和地区间补偿相关规定，鼓励推进市场机制补偿，强化保障和监督管理，将生态保护工作中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行政法规。财政部提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政纵向补偿成效显著，横向补偿机制建设逐步完善。

环资委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中已有体现，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总结条例实施经验，根据条例的实施情况，对制定生态补偿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进一步研究。

13. 亢德芝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城乡规划法的议案1件（第263号）。议案提出，根据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规定，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实践中，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原因多样，现行规定影响了审批时效。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法起草过程中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公示、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不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采取公示等形式，收集相关意见。

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

有关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提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工作。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在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过程中统筹考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议案提出的完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修改程序等具体建议，对于完善规划制度具有积极意义，建议处理好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的关系，研究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制度，做好城乡规划法修订有关工作。

环资委认为，国土空间规划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处理好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的关系，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法立法工作。

四、1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监督项目，已列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开展执法检查

14. 蒋云钟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第 112 号）。议案提出，黄河保护法涉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全方面、全层级、全环节、全要素，为了确保及时有效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建议开展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4 年 5 月至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丁仲礼担任组长，环资委主任委员鹿心社担任副组长，分别带队赴山西、山东、河南等 7 个省（自治区）开展实地检查，在内蒙古自治区召开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座谈会，赴四川开展前期调研，实现黄河流域 9 省（自治区）全覆盖。2024 年 12 月，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3件，其中提出制定法律的11件、修改法律的1件、作出决定的1件，涉及9个立法项目。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就代表议案办理广泛征求并认真研究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加强同有关机关和法律草案牵头起草部门的协调，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办理过程中，委员会结合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农业法修改调研和耕地保护、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专题调研工作，积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2024年9月9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3件议案涉及的2个立法项目，已列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制定耕地保护法（耕地质量保护法）的议案2件
- 关于修改气象法的议案1件

以上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送审稿）已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已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正在抓紧进行研究，修改完善送审稿。中国气象局正在积极开展气象法修改的研究起草工作。我委已提前介入两部法律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同配合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法律草案起草和修改完善工作，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将代表议案建议更好转化体现为立法成果。

二、3件议案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立法前期调研

- 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3件
- 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研究认为，植

物保护立法事关重大植物疫病防控，与国家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密切相关。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对现行有关植物保护法律制度规范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就相关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7 件议案涉及的 6 个立法项目，有的可以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以通过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有的可以进一步研究论证

4. 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 1 件
 5. 关于制定宅基地法的议案 1 件
 6. 关于制定糖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7. 关于制定宠物饲养管理法（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 2 件
 8. 关于制定土地流转法的议案 1 件
 9. 关于设立乡村振兴日的议案 1 件
- 以上议案涉及的相关立法问题，经征求中央

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研究认为，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制定宅基地法、制定土地流转法涉及的问题，可以在修改农业法等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制定糖业促进法、制定宠物饲养管理法或者反虐待动物法涉及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同时，可以进一步总结经验，先行制定管理办法或行政法规，加强相关领域立法的研究论证。关于设立乡村振兴日的决定，考虑到已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是否再设立乡村振兴日，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论证。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13 件，其中提出制定法律的 11

件、修改法律的 1 件、作出决定的 1 件，涉及 9 个立法项目。2024 年 9 月 9 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审

议意见如下：

一、3 件议案涉及的 2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云南代表团提出关于制定耕地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8 号），高德荣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261 号）。议案提出，目前耕地质量水平总体偏低、水土资源匹配不协调，耕地退化形势严峻。建议平衡耕地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关系，建立耕地监管、投入、管护、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完善的耕地保护法律制度。

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起草了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已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草案（送审稿）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设专章对耕地质量提升作出规定，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拟从完善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保护激励和约束机制、压实相关主体责任等方面予以规范。我委非常重视耕地保护立法工作，先后就相关征求意见稿向自然资源部、司法部反馈了意见建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介绍耕地保护工作情况。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认真开展耕地保护调研。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提前介入、协同配合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法律草案修改完善工作，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2. 马亚楠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气象法的议案 1 件（第 28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气象监测站点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导致重复建设，

气象探测数据安全存在风险。建议修改气象法，科学编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加强行业管理和气象探测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

修改气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对建设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科学编制气象探测设施规划、强化气象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中国气象局正在积极开展气象法修改的研究起草工作，将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研究采纳、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布局、行业管理、资源利用、监督协调等内容。我委将继续关注、积极跟踪相关立法工作，推动代表议案所提建议的吸收采纳。

二、3 件议案涉及的 1 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立法前期调研

3. 赵立欣、宋宝安、杨春平等 9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 3 件（第 58、156、268 号）。议案提出，当前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缺少法律保障，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难，与我国生物灾害的严峻形势和建设农业强国的要求不匹配，建议制定植物保护法，明确植物保护职责任务，规定监测预报、植物检疫、预防与控制、农药产销用等内容。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加强植物保护立法，对加强重大植物病虫害疫情防控、保障粮食和重要农林产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具有重要意义。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制定综合性的植物保护法，有利于整合现有植物检疫、森林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内容，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农业农村部表示，近年来，一直认真

研究植物保护立法相关代表议案和建议，做了前期立法准备工作，植物保护立法有一定基础，建议尽早启动。司法部认为，植物保护专门立法涉及法律法规较多，建议在总结评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我委认为，植物保护立法事关重大植物疫病防控，与国家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密切相关。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就相关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及时对现行有关植物保护法律制度规范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7 件议案涉及的 6 个立法项目，有的可以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以通过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有的可以进一步研究论证

4. 韩凤香等 33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 1 件（第 151 号）。议案建议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律地位，规定性质定位、规划布局、政府管理、市场运行、市场准入、交易行为、规范标准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认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我国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具有公益和民生属性，有必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建议进一步听取有关地方、协会、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研究适时启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立法工作。司法部表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相关促进发展举措，相关法律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作了规定，建议深入研究论证是否专门立法。我委同意司法部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规范和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可先行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研究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条例，视实施情况再行立法。

5. 罗金仁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宅基地法的议案 1 件（第 164 号）。议案提出，当前农村宅基地存在闲置浪费严重、土地利用分散、缺乏有效退出机制等问题，宅基地财产权作用发挥不充分。建议制定宅基地法，明确基本管理制度、流转规则等。

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表示，农村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联合印发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审批以及保障用地等方面政策文件，目前正在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并研究提出完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我委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总结评估此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立法研究工作，可先行制定管理办法。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继续关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情况，加强立法研究论证，支持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6. 林文雄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糖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68 号）。议案提出，食糖是国家的重要战略物资和资源，我国糖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建议制定糖业促进法，明确政府及其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职责，规定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推广，规范制糖原料购销、食糖生产与储备，明确资金保障、人才支撑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糖产业发展，出

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调控措施，对稳定食糖生产和市场、保护糖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种子法、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推广以及糖储备等作了规定。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9 月废止《糖料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建立糖料市场化购销机制。我认为，糖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食糖是食品工业的原材料之一，是居民生活消费的必需品，糖业健康稳定发展意义重大。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完善糖料以及食糖支持政策，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良种化、全程机械化，促进价格合理形成，完善产业链利益分配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糖农增收，多举措提高国内糖业竞争力。

7. 江帆、买世蕊等 6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宠物饲养管理法（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 2 件（第 36、188 号）。议案建议明确国家的动物保护基本方针，确立管理和保护并重的立法理念，对动物实行分类管理和全过程保护，明确监管部门及其职责，明确宠物的定义，扩大宠物饲养管理范围，规定文明饲养、限制利用、防疫义务以及救助等内容，规范宠物行业市场，明确法律责任。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为，依法加强宠物饲养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反虐待动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近年来，相关法律制度日渐完善，对野生动物、家养畜禽、实验动物、观赏动物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随着动物饲养设施装备条件、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的逐步提升，动物生存环境和健康状况持续改善。正在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拟对违规饲养烈性犬等行为作出完善规定，各地正制定或者修改宠物饲养管理相关法规规章，针对性细化有关规定。动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部分地区和群众长期

形成的生活习惯密切相关，问题较为复杂，相关法律制定需稳慎。我委建议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加强依法保护动物的宣传，强化动物保护和宠物饲养管理执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社会各界关爱动物和保护动物。

8. 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土地流转法的议案 1 件（第 258 号）。议案提出，农业生产面临经营规模小、成本高、收益低，土地资源利用不合理，生产智能化转型困难等问题，建议制定土地流转法，完善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为依托的现代化规模种植体系，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构建公平合理的土地流转制度等内容。

司法部、农业农村部表示，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比较健全，对土地权属、耕地保护利用、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等作了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设专章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原则、流转合同管理以及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作出明确规定。正在制定的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将对加强耕地保护作出规范。专门制定土地流转法需要深入研究论证。我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具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构建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监管机制，依法依规促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

9.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设立乡村振兴日的议案 1 件（第 211 号）。议案提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鉴于脱贫攻坚的历史性胜利，建议将每年 10 月 17 日的“国家扶贫日”改设为“乡村振兴日”，并按照法定程序确定为国家节假日，使

社会各界都来关心乡村振兴，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乡村振兴。

中央农办表示，2018年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丰收节的设立在凝聚力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将“国家扶贫日”改设为“乡村振兴日”，丰收节后短期内再组织开

展乡村振兴纪念庆祝活动将增加基层负担。建议不宜设立“乡村振兴日”。农业农村部提出，考虑到扶贫日与丰收节相邻，建议斟酌将“国家扶贫日”改设为“乡村振兴日”，可按程序推动“乡村振兴日”设立。司法部建议根据节日设立相关文件精神，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论证。我委同意司法部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41件议案由17个代表团1268名代表提出，涉及23个立法项目、1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4部）的议案27件，关于修改法律（9部）的议案12件，关于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主要涉及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10个方面。

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总结办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经验，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质量。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议案，把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贯穿始终，以增进人民福

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发掘和掌握议案背后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做到良言变良策、实办惠民生，以法治力量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同议案领衔代表的联系，办理过程与每一位代表协商沟通，办理结果向每一位代表及时反馈，既提出议案办理意见，也回复具体建议和问题。邀请社会委代表智库成员参与议案办理，增强议案办理工作的专业性、准确性、民主性。三是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议案办理过程注重把握“尽力”和“量力”的辩证关系，能解决的，加快解决；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提出路线图、时间表；确有困难的，向代表做好解释，在积极推动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的同时，坚持实事求是，稳妥审慎提出办理意见。

2024年9月，社会委对41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31件议案提出15个立法项目，其中：27件涉及的11个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4件涉及的4个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

委会审议

1. 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社会委提请审议。社会委已开展法理研究，并赴云南、重庆、浙江等地调研，了解掌握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下一步，社会委将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争取尽快提请审议。

2.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 3 件

制定《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认真做好立法联系审议工作，加强沟通协调，赴山东、陕西等地开展调研，并将调研情况反馈相关部门。下一步将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 2 件

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社会委提请审议。中央社会工作部今年已启动志愿服务立法前期工作。社会委将加强与中央社会工作部联系沟通合作，深入了解志愿服务领域的情况和问题，抓紧起草法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关于基层治理领域的议案 3 件，其中：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2 件，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1 件（拟通过修改“两委”组织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提请审议。社会委组建修法工作专班，制定修法工作方

案，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专题研究会议，赴湖南、陕西、江西、湖北等地调研，已于今年 6 月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广泛征求意见。下一步，将抓紧修改完善草案稿，争取在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认真做好立法联系审议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三次书面反馈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稿）》的意见建议，赴浙江、安徽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广东省、重庆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支持和推动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等方面意见，正在按程序进行草案审查工作。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法案起草部门沟通联系，推动尽快完善法律草案、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法律草案稿，并两次送相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社会委将持续关注立法进程，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

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完善法律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关于医疗保障领域的议案 5 件，其中：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 件（拟通过制定医疗保障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制定《医疗保障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向中央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和相关行业协会征求意见，正在推进草案审查工作。社会委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围绕医疗保障法（送审稿）以及医保领域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调研。下一步，将督促推动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3 件

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高度重视社会保险领域的法治建设，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和社会保险法修法调研。社会委将配合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快修法进程，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关于劳动就业领域的议案 4 件，其中：关于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的 2 件，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的各 1 件（拟通过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社会委已对《基本劳动标准法》开展立法调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了解情况和问题，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力

求凝聚社会共识，适时开展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11.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 7 件

制定《养老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通过督办重点建议、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调研、加强对法律起草工作的前期介入等，推动完善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措施。下一步，社会委将加强同有关部门联系，督促相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 件议案提出的 2 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 1 件

制定《儿童福利法》已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社会委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推动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适时制定儿童福利法创造必要条件，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2.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难问题涉及诉讼相关制度。修改《刑事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社会委将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建议将其一并纳入考虑。

三、5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1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

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社会组织相关的立法修法工作。社会委将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法》制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开展《社会组织法》的立法工作提供基础。

2. 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 1 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正推进《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社会委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并适时开展《殡葬法》的前期调研论证。

3. 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 1 件

当前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的是由于对有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到位、实施力度不够造成的，有的可以通过加强司法实践指导加以解决。社会委将加强同有关方面沟通联系，推动有关方面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完善配套措施，加大贯彻实施力度，提升反家庭暴力工作效果。

4. 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刚满一年，一些制度措施正在落地过程中。社会委将持续关注代表议案所提建议，聚焦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根据法律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

的建议。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出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包括自然人的争议问题，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含义，解决法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2. 关于修改《就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构建更加完善的促进就业工作体系。

3.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子女护理假的研究论证，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交付审议的 41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交付审议的 41 件议案有关情况统计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1 件议案由 17 个代表团 1268 名代表提出，涉及 23 个立法项目、1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4 部）的议案 27 件，关于修改法律（9 部）的议案 12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内容。			
议案总数		41	1268
一	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	27	829
1	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 108 号议案	河北团	30
2	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54 号议案	山西团	31
3	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107 号议案	河北团	30
4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170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1
5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181 号议案	河南团	30
6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197 号议案	河北团	30
7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196 号议案	河南团	30
8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202 号议案	江苏团	30
9	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 254 号议案	河北团	30
10	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 255 号议案	河北团	31
11	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 281 号议案	陕西团	30
12	关于制定殡葬法的 286 号议案	安徽团	30
13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15 号议案	浙江团	31
14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51 号议案	天津团	32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1 件议案由 17 个代表团 1268 名代表提出，涉及 23 个立法项目、1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4 部）的议案 27 件，关于修改法律（9 部）的议案 12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内容。			
15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52 号议案	河南团	30
16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83 号议案	安徽团	30
17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106 号议案	四川团	32
18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214 号议案	河南团	30
19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 280 号议案	陕西团	30
20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 84 号议案	安徽团	31
21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117 号议案	四川团	35
22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182 号议案	河北团	31
23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184 号议案	河南团	30
24	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212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0
25	关于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的 173 号议案	吉林团	32
26	关于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的 195 号议案	辽宁团	31
27	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98 号议案	黑龙江团	31
二	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12	379
28	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09 号议案	河北团	31
29	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94 号议案	河南团	30
30	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 172 号议案	广西团	31
31	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 14 号议案	福建团	31

议案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	所提议案 代表人数
41 件议案由 17 个代表团 1268 名代表提出，涉及 23 个立法项目、1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4 部）的议案 27 件，关于修改法律（9 部）的议案 12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内容。			
32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119 号议案	贵州团	31
33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279 号议案	陕西团	30
34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17 号议案	福建团	33
35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53 号议案	山西团	31
36	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105 号议案	四川团	36
37	关于修改就业促进法的 24 号议案	新疆团	30
38	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200 号议案	安徽团	35
39	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213 号议案	江苏团	30
三	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60
40	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的 16 号议案	陕西团	30
41	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的 85 号议案	山东团	30

附件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 41 件议案由 17 个代表团 1268 名代表提出，涉及 23 个立法项目、1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4 部）的议案 27 件，关于修改法律（9 部）的议案 12 件，关于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涉及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10 个方面。

2024 年 9 月，社会委对 41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31 件议案提出 15 个立法项目，其中：27 件涉及的 11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4 件涉及的 4 个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河北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108 号）。议案提出，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近年来，见义勇为英雄人物不断涌现，但“见义勇为”“英雄流血又流泪”等尴尬现象时有发生，引发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建议加快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对见义勇为的概念和认定标准、行为主体、认定机构、认定程序、奖励办法等作出统一规定，将见义勇为行为纳入法律保护

的范畴，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风气。

中央政法委、司法部表示，在全国人大社会委的支持下，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研，提出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法草案建议稿。下一步将配合社会委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民政部表示，将在做好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公安部表示，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保障体系，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表示，将根据职责认真配合做好相关调研和法律制定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2024 年，社会委围绕见义勇为奖励保障立法工作开展法理研究，先后赴云南、重庆、浙江等地进行立法调研。下一步，社会委将认真研究立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争取在本届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2. 黑龙江团梁代华等 31 名代表、河南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3 件议案（第 170、181、197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

生活水平提高，包括困难群众在内的全体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提升，亟需制定社会救助法，以法治方式明确社会救助的对象、措施、标准、资金来源、监督机制等内容，更好适应社会救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任务和要求。

民政部、财政部、司法部表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对社会救助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议案所提救助的对象、内容、方式、资金、监管等已有所体现，并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意见。下一步，将继续推进立法进程。财政部表示，将积极做好落实，同时在研究完善政策中统筹考虑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社会救助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王东明、郑建邦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山东、陕西开展立法调研。社会委认真做好社会救助立法联系审议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调研情况反馈国务院有关部门。社会委将进一步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推动其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江苏团龙翔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 2 件议案（第 196、202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志愿服务法，明确志愿服务的定义和范围、志愿者注册和培训、志愿服务管理和支持、法律责任与争议解决，通过立法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壮大新时代志愿服务队伍，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中央社会工作部表示，《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国家立法”。今年已启动志愿服务立法前期工作，系统总结新时代志愿服务实践成果和经验做

法，做好基础性研究，夯实立法基础。司法部表示，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社会委作为法律案提请审议主体。社会委将认真研究吸收所提建议，加强与社会工作部沟通，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立法前期研究，做好志愿服务法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河北团李丹丹等 31 名代表、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2 件议案（第 109、194 号）。议案提出，随着城市社会飞速发展，居民委员会职责定位、服务内容、辖区户数等都发生了变化，实施 30 多年的现行法已跟不上社会治理的前进步伐。建议修改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居委会职能、地位，明晰居委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进一步完善选举程序，充分发挥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中央社会工作部表示，修订现行法十分必要和迫切。中央社会工作部会同全国人大社会委已开展修法工作，将充分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法工委，共同组建修法工作专班，制定修法工作方案，多次组织专家座谈会、专题研究会议，先后赴湖南、陕西、江西、湖北等地实地调研，已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

议案所提建议，加快立法进程，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形成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山西团杨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54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明确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推动我国城乡社区治理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

中央社会工作部表示，将在修改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同时鼓励有立法权的地方研究制定城乡社区治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为推进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国家立法提供实践支撑。中央政法委、司法部表示，积极参与基层治理领域立法工作，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事关城乡社区治理的两部基础性法律。修改“两委”组织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法工委组建修法工作专班，制定修法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座谈会、专题研究会议，赴湖南、陕西、江西、湖北等地实地调研，已形成《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修改“两委”组织法时一并考虑。

6. 河北团石津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的 1 件议案（第 254 号）。议案提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等方面发挥了

主力军作用。但由于缺少法律支撑，存在队伍管理、职业荣誉、保障措施等政策出台协调难，人员身份属性、抚恤待遇、退出机制等制度不完善问题。建议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明确组织管理、职责职权、身份地位、职务职级、职业荣誉和待遇保障、义务纪律、法律责任等。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经起草形成草案稿，并多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纳议案中的建议，结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的特点，建立专门人员管理和履职保障制度，并在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中充分反映。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将立足职能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相关政策研究论证等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消防救援人员权益。司法部提出，将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积极做好立法审查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为做好该法的联系审议工作，社会委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三次书面反馈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稿的意见建议。2023 年，社会委赴浙江、安徽开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立法调研，并书面征求了广东、重庆有关部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今年，又结合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城市安全发展专题调研，进一步征求立法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适时开展有关调研，支持和推动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河北团王卿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 1 件议案（第 255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建议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范危险化学品园区规划布局、登

记鉴定、生产储存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使用安全、废弃处置安全、应急救援等内容。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等方面意见，将按程序提请审查。下一步，将继续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抓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司法部表示，目前正会同应急管理部对草案送审稿作研究修改，将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加快推进草案审查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做好该法的联系审议工作，2023 年，社会委在赴浙江、广东、重庆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期间，征求了有关部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今年，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城市安全发展专题调研过程中，重点关注危化品安全问题。社会委将继续加强与法案起草部门沟通联系，推动尽快完善法律草案，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陕西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的 1 件议案（第 281 号）。议案提出，我国每年由于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巨大，为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议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在法律中明确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灾害救助管理系统，拓宽救助渠道，建立民间组织参与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等。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形成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稿，并两次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将结合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对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细化自然灾害防治制度设计、充实法律条文内容、细化相关责任要求。

司法部表示，将配合应急管理部对议案所提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我国目前对自然灾害防治主要采取单灾种专项法的立法模式，各重要灾种的单行法律法规具有“一事一法”、分别管理的特点。国家机构改革后，研究制定综合性的自然灾害防治法，对于健全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法律体系、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具有积极意义。社会委将加强沟通联系，推动有关部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完善法律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四川团郑功成等 35 名代表、河北团顾雪等 31 名代表、河南团魏建平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于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4 件议案（第 117、182、184、212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医疗保障法，确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目标、原则，明确医疗保障制度框架、政府责任、筹资机制与责任分担比例、管理体制以及运行机制、监督机制，统一执法主体和经办机构，进一步明确基金支付范围、法律救济途径，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权利，为医疗保障制度规范有序运行提供法治支撑。

国家医保局表示，已起草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公开征求了意见，现已将草案送司法部审查。下一步将持续开展调研和论证，继续修改完善草案，力争尽早提请审议。财政部表示，要积极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参与具体条款的起草工作。司法部表示，已将草案送审稿送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论证各方面建议，抓紧推进审查修改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已经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围绕医疗保障法（送审稿）以及医保领域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调研。社会委将推动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深入研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福建团吴小颖等 33 名代表、山西团刘正等 31 名代表、四川团郑功成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3 件议案（第 17、53、105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快速推进，社保领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社会保险法也显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一些法条内容滞后于社会保险改革发展形势，法律中的一些规定尚未得到实施，法律中有的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亟需与时俱进、加以调整和完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议案中提出的修法基本思路和具体建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将在修法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和借鉴。国家医保局表示，针对议案中提到的农村合作医疗等法律概念修改、增加个人强制参加居民医保、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未遂行为的法律责任、设定社会保险费欠缴滞纳金限额等具体修改建议，在医疗保障法立法和社会保险法修订时一并考虑，对相关制度进行统一修订。财政部表示，赞同启动修改社会保险法，将近年来已经取得广泛共识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司法部表示，修改社会保险法涉及面广、关注度高，要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与相关改革的衔接等因素，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高度重视社会保险领域的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加快制定或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的指示要求，今年已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和社会保险法修法调研。社会委将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加快修法进程，加强立法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起草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黑龙江团于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198 号）。议案提出，通过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构建多元化筹资渠道，保障护理服务供给，形成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顶层设计，统筹考虑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制度框架。财政部表示，将立足财政职责，会同国家医保局、民政部等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与现行政策相衔接，推动构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配合国家医保局深入研究论证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制度模式等重难点问题，统筹考虑社会保险法修改与医疗保障相关立法的工作衔接。司法部提出，建议由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3 年社会委围绕“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召开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会，委托北京等 10 省（市）开展专题调研，

并赴山东等 5 省实地调研，深入了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情况，专题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社会委将对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修改社会保险法、制定医疗保障法中统筹考虑，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的规范化、法治化。

12. 吉林团谭天星等 32 名代表、辽宁团管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的 2 件议案（第 173、195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采用集中立法模式，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制度、职业安全卫生、特殊劳动保护等作统一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基本劳动标准水平的设定需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劳动关系双方承受度以及双方利益诉求等多方面因素，将进一步加强科学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启动立法工作。全国总工会表示，有必要梳理整合现有基本劳动标准和相关规定，适时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司法部表示，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要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平衡好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利益，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基本劳动标准在劳动关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与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密切相关。今年，社会委已对基本劳动标准法开展立法调研，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尽早凝聚社会共识，开展立法研究论证工作，为基本劳动标准立法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13. 安徽团丁士启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

的 1 件议案（第 200 号）。议案提出，修改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明确界定同工同酬概念，提高劳务派遣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比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将结合代表议案加强研究论证，完善劳务派遣相关政策；继续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同工同酬相关规定，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报酬权益。全国总工会表示，有必要完善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同工同酬界定标准，严格劳务派遣行业准入条件，要立足“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的基本定位，保持现行制度中用工比例的规定。司法部表示，劳务派遣制度调整关系到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对就业市场也会产生影响，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劳务派遣作为一种补充用工方式，在满足用人单位灵活用工需求和解决摩擦失业、促进劳动者就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委积极推进劳动法治建设，将在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中统筹考虑劳务派遣问题，立法调研时重点关注同工同酬、准入门槛、用工比例等内容，促进劳务派遣规范有序发展。

14. 江苏团林田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1 件议案（第 213 号）。议案提出，修改劳动法，将平台企业与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法律规范，加强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已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多个专项政策，出台专门措施，维护快递从业人员、网约车司机、外卖员、货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的劳动权益。劳动法有关内容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审慎研究。鉴于部分政策仍在研究完善、试点评估过程中，建议采取政策先行的思路，做好立法储备工作。全国总工会表示，要加快法治化进程，适度

松绑劳动关系与适用劳动基准的关系，最大限度把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法律适用范围。全国工商联表示，代表所提议案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具有积极意义，建议在修法时统筹考虑。司法部表示，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规范劳动制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性法律，相关部门正在探索积累实践经验，将加强研究论证，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2022年，社会委围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保问题、健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形成专题报告报常委会党组，今年继续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研究相关立法修法的实践基础和可行性分析。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社保，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关注该领域问题，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同时将在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中充分考虑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特点，维护其合法权益。

15. 浙江团张天任等31名代表，天津团顾天翊等32名代表，河南团霍晓丽等30名代表、买世蕊等30名代表，安徽团陈静等30名代表，四川团郑功成等32名代表，陕西团方兰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7件议案（第15、51、52、214、83、106、280号）。议案提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立法进程，明确养老服务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体系建设、保障制度、队伍建设等内容，进一步理顺各方关系，构建多方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表示，正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已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组建立法工作专班，

明确立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下一步，将组织开展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立法专项调研，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稿。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表示，近年来持续加强规划、政策、资金支持，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下一步将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推动养老服务相关法律出台。财政部表示，将立足财政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注重与现行政策相衔接，助力养老体系建设，也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防止将群众胃口吊得太高。国家医保局表示，议案中提出的“国家推进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建设”的内容，拟在医疗保障法制定中统筹考虑、予以规定。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养老服务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社会委通过督办重点建议、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工作报告、开展“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调研、加强对法律起草工作的前期介入等，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为养老服务立法提供扎实有力的支持。下一步，将加强沟通联系，推动有关部门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产业政策机制，深入研究养老服务法律制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件议案提出的2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安徽团陈静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1件议案（第84号）。议案提出，尽快制定儿童福利法，明确立法宗旨、儿童保护范围、管理职责，构建儿童友好政策体系，完善生育服

务支持、社会服务政策，加强儿童家庭教育、网络保护等，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民政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已经列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规划，正积极推进立法工作，在调研和座谈基础上，已形成儿童福利法（建议稿）初稿。下一步，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快推进有关调研论证和文本修改完善工作。财政部表示，近年来已通过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等举措，助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下一步将立足财政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立法工作。司法部表示，制定儿童福利法涉及婴幼儿发展、健康服务、家庭育儿服务、母婴设施配套等方面，需统筹考虑社会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福利制度的可持续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社会委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推动民政部及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调研论证，总结实践经验，围绕儿童福利立法的核心问题，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完善法律草案，待条件成熟时推动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2. 贵州团王永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 1 件议案（第 119 号）。议案提出，在司法实践中，因没有法律依据，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法院一般不予受理，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就更难。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司法部表示，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涉及诉讼相关制度，建议有关单位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时一并考虑研究。民政部表示，如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在职责

范围内配合推进。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民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有相关规定，但当前我国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还面临较大困难。由于该问题涉及诉讼相关制度，修改《刑事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社会委将在相关法律修改时，积极反映代表意见建议。

三、5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1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河北团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107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社会组织发展迅猛，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参与公共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中存在财产属性不明确、税收减免等政策和监管体系不统一、法律法规滞后等问题。建议制定社会组织法，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民政部表示，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领域立法工作。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将加快推进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同时开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论证，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体系，为制定社会组织法奠定基础。司法部表示，议案所提建议对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制定社会组织法具有积极意义，将会同民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法》制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工作，适时开展社会组织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为制定社会组织法提供基础。

2. 安徽团潘保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 1 件议案（第 286 号）。议案提出，殡葬领域存在殡葬服务乱收费、服务不规范、监管体系不完善、殡葬文化观念冲突等问题。建议制定殡葬法，明确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建立殡葬服务准入制度，强化行业监管，为规范殡葬市场秩序提供法治保障。

民政部表示，高度重视殡葬领域立法工作。将推进《殡葬管理条例》修订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结合议案所提相关内容，配合司法部加快修订《殡葬管理条例》，围绕基本服务保障、殡葬设施管理、殡葬服务监管、殡葬行政执法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论证，完善顶层设计。在《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后，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并指导地方做好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为推动出台殡葬法奠定制度性基础。司法部表示，议案提出的建议对完善殡葬管理法规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制定殡葬法具有积极意义，将会同民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殡葬是重要的民生事项，近年来殡葬服务管理不断规范、移风易俗持续推进，但殡葬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仍比较突出，社会关注度较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并做好殡葬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3. 福建团陆銮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 1 件议案（第 14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反家庭暴力法，进一步拓展家庭暴力的定

义和范围。一是修改第 2 条，将“冻饿”等不作为方式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并将性暴力、经济控制作为家庭暴力的独立类型；二是修改第 37 条，将前配偶、前同居关系者纳入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范围。

司法部、全国妇联表示，议案提出的建议对完善反家庭暴力制度有积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有关司法解释已明确“冻饿”属于家庭暴力的具体形式；将非正常经济控制、强迫发生性行为等纳入家庭暴力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在实践中难以把握范围和标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性暴力和前配偶、前同居关系双方之间的暴力行为等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予以惩治；将经济控制作为家庭暴力的独立类型，可能引发公众对公权力过度介入家庭生活的担忧，建议审慎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和范围要考虑当前社会的普遍共识和接受程度，审慎把握公权力介入家庭关系的尺度，也要考虑与《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当前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的是由于对有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到位、实施力度不够造成的，有的可以通过加强司法实践指导加以解决。建议有关方面根据工作职责，深入研议案所提建议，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完善配套措施，加大贯彻实施力度，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更好效果。

4. 陕西团方燕等 30 名代表、山东团贾红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的 2 件议案（第 16、85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显著，但仍存在认识不到位、设施覆盖率不高、建设质量不达标、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建议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执法检查，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特殊群体更好参与社会生活。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以来，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法实施刚满一年，一些制度措施正在落地过程中。社会委将持续关注议案所提建议，聚焦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广西团潘桂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 1 件议案（第 172 号）。议案提出，现行安全生产法未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包括自然人的争议。为统一执法司法的尺度，建议修改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含义，特别是要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包括自然人。

应急管理部表示，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包括自然人”的问题，主要是具体执法方面的问题，应当综合考虑有关法律法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处理。目前正在抓紧修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拟在相关条文中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含义。司法部表示，将配合有关部门在下一步修改安全生产法或者制定相关配套规定时予以认真研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

法律，这部法于 2002 年制定，2009 年、2014 年和 2021 年分别进行了三次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开展了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指出存在部分条款理解适用有争议的问题，包括自然人可否视为“生产经营单位”。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加快完善相关法规规章，解决实践中的执法问题。

2. 新疆团木沙·买买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就业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24 号）。议案提出，修改就业促进法，构建完善的促进就业工作体系，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就业服务能力，优化职业培训，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政策保障力度，规范、推动新就业形态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高度重视完善就业促进制度，已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委托科研机构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广泛征求修法意见。修改就业促进法，关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涉及新业态等相关政策仍在探索完善，将持续开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司法部表示，就业促进法从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对就业促进作了全面规定。修改就业促进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全国人大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开展持续监督和广泛调研。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2024 年连续开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调研，深入了解情况。建议有关部门深入分析议案所提意见建议，进一步开展调研论证。社会

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

3. 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279 号）。议案提出，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设子女护理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员工相应护理假，以便于照料患病老年人。

民政部认为，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避免陷入福利陷阱。要对子女护理假制度进行系统论证，在可行、必要前提下，待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纳入考虑。司法部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

文件，对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等提出政策指导，部分省份已制定子女护理假相关政策。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需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地方试点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目前，各地子女护理假政策推行仍处于探索阶段，建议有关方面密切关注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积累经验，并统筹考虑修改完善有关假期制度，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社会委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进展，适时开展修法调研论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七号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车照启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天宇、裴春亮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车照启、王天宇、裴春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严立森因病去世。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文杰不幸遇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严立森、刘文杰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严立森、刘文杰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39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六安市委原副书记、宣传部原部长车照启，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车照启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郑州市政协文化和文史委员会原主任王天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王天宇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裴寨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原主任裴春亮，因涉嫌违纪问题，2024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裴春亮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车照启、王天宇、裴春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浙江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工商联常委，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严立森，因病于2024年10月18日去世。由湖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刘文杰不幸遇害，于2024年9月19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严立森、刘文杰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严立森、刘文杰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39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11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易炼红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颜珂（女）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免去朱明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钱夫中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决定：

免去李小鹏的交通运输部部长职务；

任命刘伟为交通运输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小鹏的交通运输部部长职务；

任命刘伟为交通运输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杨万明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任命张俊文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 三、任命付向波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第五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 四、任命牛克乾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 五、任命齐素（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 六、任命陈学勇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 七、免去胡仕浩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安翱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刘小飞（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 十、免去丁广宇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一、免去林玉环（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杜学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马骐、张书铭、欧阳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的名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免去石时态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二、批准免去陈武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4年11月4日至8日

(2024年11月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
-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
-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
-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的议案
-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4

Published on November 22nd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82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4)	(829)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i Jinping</i> (83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8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8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4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5)	(84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84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Hu Heping* (86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Xin Chunying* (86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Xin Chunying* (86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6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6) (867)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Guanghua* (87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Hongxiang* (8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Hongxiang* (88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8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7)	(884)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Chunlin</i> (8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8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89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9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901)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Pan Gongsheng</i> (9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91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91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91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9) (91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91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92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Wu Zeng* (93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Shen Chunyao* (9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9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ities
Implementing a Pilot Program of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93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ities Implementing a Pilot Program of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Luo Wen* (93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ities Implementing
a Pilot Program of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940)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Deliberation
on Raising the Ceiling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to Replace Existing
Hidden Debts (942)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Submitted for Deliberation on Raising the
Ceiling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to Replace Existing Hidden
Debts *Lan Foan* (94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Deliberation on Raising the
Ceiling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to Replace Existing Hidden
Debts *Xu Hongcai* (94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 about Sewage Sludge to the 1996 London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946)

Amendment about Sewage Sludge to the 1996 London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94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inancial Work *Pan Gongsheng* (947)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the Year 2023 (951)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Acquired b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of the Year 2023	<i>Lan Foan</i> (955)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Acquired b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Xu Hongcai</i> (95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ing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and Leading Disciplines with Chinese Features	<i>Huai Jinping</i> (96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sertification	<i>Guan Zhiou</i> (970)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dministrative T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Zhang Jun</i> (975)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urato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Ying Yong</i> (98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ie Ning</i> (99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Dongming</i> (999)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07)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7)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6)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3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7)	(105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05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an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0)	(105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Transport)	(105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5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54)

Namelist of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and Anhui Province) (1055)

Agenda of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6)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4 (1066)

2024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1)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251)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399)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423)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563)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687)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 (827)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瑞贺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江必新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袁曙宏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袁曙宏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修订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贺 荣（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洪祥（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兆宗（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骆 源（4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鸿忠 (25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 (2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4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的说明	贺 荣 (4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袁曙宏 (4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4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的说明	贺 荣 (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何 平 (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4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4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3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贺 荣 (4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 3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65)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说明	(5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黄 明 (5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 明 (5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5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陈锡文 (5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5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6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60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俞建华 (6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袁曙宏 (6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6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廖 岷 (6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修正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6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69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6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骆 源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修订草 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7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康 义 (7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7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7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国家 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716)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	

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8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怀进鹏（8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8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8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胡和平（8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信春鹰（8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信春鹰（8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8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广华（8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洪祥（8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洪祥（8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88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的说明	李春临（8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光权（8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8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9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潘功胜（9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黄 明（9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 明（9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9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	（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9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武 增（9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9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9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 (9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张 勇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
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
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 (108)

对《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
管辖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灵桂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631)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贺 荣 (6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
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丛 斌 (6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
决定（草案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
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938)

关于《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罗 文 (9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9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720)
关于《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晓萍 (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942)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说明·····	蓝佛安 (9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许宏才 (9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 定·····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终止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 行法（草案）》的报告·····	(6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终止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昌平 区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草案）》的报告·····	(682)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引渡条 约》的决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引渡条约·····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 助的条约》的决定·····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4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引渡条约	(5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引渡条约	(5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修正》的决定	(636)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修正	(6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	(6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739)
关于修改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定书	(7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7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7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的决定	(946)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	(946)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5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赵乐际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赵乐际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郑建邦 (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武维华 (7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铁 凝 (9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东明 (9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春耀 (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郭振华 (216)
水利部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李国英 (22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32)
赵乐际委员长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并在俄出席第十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报告	(808)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69)
政府工作报告	李 强 (26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83)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26)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相里斌 (752)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330)
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33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645)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蓝佛安 (64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许宏才 (654)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侯 凯 (657)

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侯 凯 (144)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761)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郑栅洁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钟 山 (137)
国务院关于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155)
国务院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雷海潮 (162)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赵英民 (511)
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廖 岷 (520)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郑 备 (668)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7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许宏才 (772)
国务院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雷海潮 (776)
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陆治原 (783)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潘功胜 (947)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51)
国务院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蓝佛安 (9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许宏才 (958)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工作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965)
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志鸥 (97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6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 军 (3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975)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应 勇 (373)
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应 勇 (983)

选举、任免等事项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96)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97)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号	(23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三号	(41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4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四号	(52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5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五号	(674)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6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六号	(81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8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七号	(1050)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10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 任）	(6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个别副 主任委员）	(8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10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务院个别部长）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6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8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农业农村部部长）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10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交通运输部部长）	（1053）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1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2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68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8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个别委员）	（8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	（2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审判员）	（5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	（6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8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10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41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5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 67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	（ 67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 81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105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江苏省、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055 ）

会 议 议 程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241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398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 417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527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 679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818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1056 ）

立法规划及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 529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537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 542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 552 ）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4

Speeche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25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399)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42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56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1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68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Zhao Leji</i> (827)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4)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Ruihe</i> (3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3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an Shuhong</i> (3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an Shuhong</i> (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Fourth Deliberation)	(4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4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Yiting</i> (6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6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7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ha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74)
Food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Food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Rong</i> (8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ood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Food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8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ood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91)
Amendment (Ⅺ)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Ⅺ)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9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Ⅺ)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Ⅺ)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9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40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40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i>Li Zhaozong</i> (40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i>Luo Yuan</i> (4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1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 (252)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Hongzhong* (2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Amended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en Chunyao* (26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en Chunyao* (26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Organic
Law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26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42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4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He Rong* (43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Yuan Shuhong* (43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3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438)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Rong</i> (44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Ping</i> (45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Tarif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45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45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the Bio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45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460)
Bio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Other Two Laws	<i>He Rong</i> (48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nd Other Two Laws	(48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565)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5)
Explanation on Revis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7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and Manag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58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and Manag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58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58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5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Chen Xiwen</i> (5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Cong Bin</i> (5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Cong Bin</i> (60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0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	(607)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 Jianhua</i> (6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an Shuhong</i> (6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61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61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9)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Amended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ao Min</i> (62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Amended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6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Accou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0)	(690)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6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o Yuan</i> (69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Second Deliberation)	(69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1)	(70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Statistic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1)
Statistic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Statistic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Kang Yi</i> (7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Statistic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71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Statistic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2)	(71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ferment of National Medals and National Honorary Title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75th Founding Anniversa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ferment of National Medals and National Honorary Title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75th Founding Anniversa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 Chunyao</i> (71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4)	(829)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i Jinping</i> (83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8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8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4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5)	(84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84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Hu Heping</i> (86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Xin Chunying</i> (86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Xin Chunying</i> (86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6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6)	(867)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Guanghua</i> (87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88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Hongxiang</i> (88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8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7)	(884)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Chunlin</i> (8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8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89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89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901)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Pan Gongsheng</i> (9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91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ang Ming</i> (91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91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9)	(91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91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92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i>Wu Zeng</i> (93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i>Shen Chunyao</i> (9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erv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All Levels	(9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9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Zhang Yong* (10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10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the Relevant Land and Sea Areas Southeast of the
Gongbei Port in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10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the Relevant Land
and Sea Areas Southeast of the Gongbei Port in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Wang Linggui* (10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the Relevant Land and Sea Areas Southeast of the
Gongbei Port in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11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63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He Rong* (63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Cong Bin* (63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Draft for Deliberation) (63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ities Implementing a Pilot Program of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93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ities Implementing a Pilot Program of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Luo Wen* (93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xtending the Time Period of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ities Implementing a Pilot Program of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94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Gradually Raising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72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Gradually Raising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Wang Xiaoping* (7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Gradually Raising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737)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Deliberation on Raising the Ceiling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to Replace Existing Hidden Debts (942)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Submitted for Deliberation on Raising the Ceiling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to Replace Existing Hidden Debts *Lan Foan* (94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Deliberation on Raising the Ceiling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to Replace Existing Hidden Debts *Xu Hongcai* (94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rmination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Civil Enforc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8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rmination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s in Administrative Areas That Is Pilot Areas of Rural Residential Land System Reform Such as Changping District of Beijing (682)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otswana	(113)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otswana	(11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11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11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89)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8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epal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95)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epal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49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501)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50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ellenic Republic	(506)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ellenic Republic	(50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 to Annex A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by the Decision 4/3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636)
Amendment to Annex A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by the Decision 4/3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6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anama	(640)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anama	(64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Signed on January 14, 1993	(739)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Signed on January 14, 1993	(73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741)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74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747)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74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 about Sewage Sludge to the 1996 London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946)

Amendment about Sewage Sludge to the 1996 London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946)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Zhao Leji* (350)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ao Leji* (167)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Safety *Zheng Jianbang* (17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gricult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u Weihua* (79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ie Ning* (99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Dongming* (999)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of the Year 2023 *Shen Chunyao* (227)

Report of the Ethn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87)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98)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8)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10)

Report of the Deputies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Guo Zhenhua* (216)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i Guoying* (223)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4)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07)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17)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26)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32)
Written Reports on Chairman Zhaoleji's Visits to Uzbekistan and Russia and on His Presences at the 10th BRICs Parliamentary Forum and the 9th Meeting of the China-Russia Committee for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808)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269)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i>Li Qiang</i> (269)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28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8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3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4 (32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Xiang Libin* (752)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330)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Ministry of Finance* (330)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4 (346)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3 (64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3 *Lan Foan* (645)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3 *Xu Hongcai* (65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3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Hou Kai* (65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2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14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Lan Foan</i> (76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id-term Assess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line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2025)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Vision 2035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eng Shanjie</i> (124)
Research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id-term Assess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utline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2025)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Vision 2035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ng Shan</i> (13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llocation and Use of Financial Funds for Culture	<i>Lan foan</i> (15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ts Work on Mental Health	<i>Lei Haichao</i> (16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Year 2023	<i>Zhao Yingmin</i> (51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search and Handling of the Deliberation Opinions on the Special Report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Financial Enterprises and the Situation of Rectific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Liao Min</i> (52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Zheng Bei</i> (66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Debts of the Year 2023	<i>Lan Foan</i> (768)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upervisio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Debts of the Year	

2023	<i>Xu Hongcai</i> (77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Childcare Services	<i>Lei Haichao</i> (77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Improving the Care for the Incapacitated Elderly	<i>Lu Zhiyuan</i> (783)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inancial Work	<i>Pan Gongsheng</i> (947)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the Year 2023	(951)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Acquired b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of the Year 2023	<i>Lan Foan</i> (955)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Acquired b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Xu Hongcai</i> (95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ing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and Leading Disciplines with Chinese Features	<i>Huai Jinpeng</i> (96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sertification	<i>Guan Zhiou</i> (970)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61)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ang Jun</i> (361)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dministrative T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Courts	<i>Zhang Jun</i> (975)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73)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Ying Yong</i> (373)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uratorial Work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Ying Yong</i> (983)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6)
Namelist of the Standing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7)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	(23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23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	(41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41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4)	(52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2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5)	(67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7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6)	(81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81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7)	(105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05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Ethn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Working Commis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81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an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23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inisters of the State Council)	(23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9)	(67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3)	(81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81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0)	(105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Transport)	(105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1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2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68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82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an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1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39)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1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Chief Judge of a Division,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2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 Associate Chief Judge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7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Chief Judge,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81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05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4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1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Sichuan Province) (41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2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678)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67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Chief Procurator,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81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054)
Namelist of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and Anhui Province)	(1055)

Agendas

Agenda of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1)
Agenda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8)
Agenda of the 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7)
Agenda of the 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7)
Agenda of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9)
Agenda of the 11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18)
Agenda of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56)

Legislation Plan and Work Plan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4	(529)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4	(537)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4	(542)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4	(552)

欢 迎 订 阅

202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主 办 · 主 管：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编 辑 · 出 版：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公 报 编 辑 室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中 传 印 务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刊 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 内 代 号 2-1

国 外 代 号 N650

全 年 定 价：50.00 元